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12

继承纠纷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从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
司法审判政　策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领导讲话答记者问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会议纪要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的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是：司法解释、审判监督、案例指导、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统一发布。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

本套丛书是以上述方式为出发点，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和相关参考案例，通过对同类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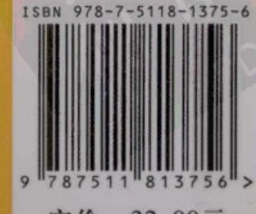
丛书体例如下：上篇为指导案例和参考案例，这些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着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参照既有判例可以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下篇为审判依据，收录了包括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重要的司法审判政策和文件，它们在司法审判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1 劳动争议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2 物权法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3 公司股权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4 房屋买卖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5 房地产开发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6 建设工程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7 人身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8 工伤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0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0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1 婚姻家庭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12 继承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3 房屋征收与补偿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4 物业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责任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独角兽工作室
平 面 设 计

上架建议：审判实务·司法案例


ISBN 978-7-5118-1375-6

定价：32.00元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12

继承纠纷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王振民,吴革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1375-6

Ⅰ.①继… Ⅱ.①王…②吴… Ⅲ.①继承法—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Ⅳ.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5323号

继承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王振民 吴 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960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48千
版本 2011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375-6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借用钱钟书先生引用过的两句古诗来说，案例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从过去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而变为今天的“君家门前水，我家门前流”。法律人们对案例指导制度额手相庆，因为借助这一制度，万千法律人——审、检、警和律师共同以智慧与心血塑造的万千个案，得以垂范后案，而不废故往辛勤。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自2007年成立以来，即以推进与研究案例指导制度为己任。如果说，我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发布者为三个国家机构——审判、检察、公安，三方各负其责，那么，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的特色就在于其成员中既融合这三家机构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吸纳法律学人，还聚合律师，形成了一个开放的、积极的、有凝聚力的案例研究共同体。不同领域的法律人在我会切磋琢磨，对发布的案例进行会审，归纳精义。我们的研究，力求干练务实，较少学究气；力求视野开阔，较少狭隘气；力求敏锐精准，有学术底气。

法律出版社自1954年成立以来，亦在岁月累积中承蒙读者信任而形成法律图书品牌。法律社全领域推出法律图书，于学术则求经典厚重与尖端前沿，于教材则求全面深入与通达易读，这都构成了我们的法律实务图书的背景。我们的应用类法律图书，既围绕权威部门的审判、检察和侦查实践，也关注法律职场的法律执业、法律服务需求；既分学科而奉献了刑事、民事、金融、公司的不同精品，也分领域而开发了面向不同职业群体的一册册诚品。整体而言，研创良品，助益实务，我们往昔如此，未来更会再接再厉。

当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以诚意与热情进行思考并付诸行动，我们推出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这套丛书是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对案例进行再思考再创作的结晶之作，适应实务人群的实务需求，不仅追求权威可靠，而且讲求可用、好用、耐用。这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总结案例类图书出版经验且力求升华的突破之作，力图能在案例指导制度的时代再领出版潮流，为读者提供更良好的阅读体验，使读者在法庭用之而更有力度，在职场驰骋而更有速度。

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愿与本制度

共同成长。作为一套开放的丛书，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诚邀法律人们共事创作，共做思考。法律出版社也愿将为您的辛劳化为书香。

是为本丛书缘起，我们亦共同期待本丛书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美好未来。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2011年1月



编写说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案例。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突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巨大成就。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努力，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参考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

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裁判规则。整理出个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理结果。此为个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适用。包括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议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学习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

一、法定继承纠纷

裁判规则：

再婚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子女对父母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1

裁判规则：

离婚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此外，继承案件中应当以“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为前提。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2

裁判规则：

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资格的继承没有做出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资格可以依法继承。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3

裁判规则：

婚前一方购买的房屋且房产证上只有一方姓名的，不应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4

裁判规则：

法定继承人下落不明时，应当为其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由其他人代为保管。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5

对被继承人具有扶养、遗弃、虐待行为时其继承权如何认定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未立遗嘱的,应按法定继承办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同时,法定继承人没有遗弃、虐待被继承人的,不丧失继承权。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6

与被继承人一同生活的无收入来源者可否获得继承权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的子女与父母有继承权,同时,与被继承人一同生活并依赖被继承生活的人,在被继承人死后,有权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7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继承

裁判规则: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股权继承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8

一方死亡致离婚诉讼终结,另一方享有继承权

裁判规则:

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进行中,一方死亡的,诉讼终结,但双方并未离婚,配偶身份保留,故另一方仍享有法定继承权。

裁判规则:

夫或妻一方死亡,生存一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的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若此债务存在债务的保证人,则保证人也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裁判规则: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的,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由遗嘱继承人清偿。

裁判规则:

保证人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负保证责任后,未向债权人实际履行前,视为已开始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但仅限于在主债权范围内行使追偿权。

四、遗赠纠纷

裁判规则：

主张受遗赠人不完全尽责履行遗赠所附义务，要求收回遗赠财产的，应提供充分的证据，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五、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裁判规则：

扶养人不履行义务致遗赠扶养协议解除的，扶养人不再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裁判规则：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后，遗赠人已经履行约定义务的，可要求受遗赠人给予一定经济赔偿。

裁判规则：

受赠人取得赠与房产需以承担赠与人生养死葬义务为条件的，应认定双方的真实意思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裁判规则：

宅基地使用权不是公民的个人财产，不得遗赠他人。

裁判规则：

扶养人对遗赠人履行部分生养义务的，只能接受部分遗赠财产。

下篇　审判依据

司法审判政策





上篇

指导案例



一、法定继承纠纷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1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是否享有继承权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夫妻双方同意进行人工授精的，所生子女无论与夫妻双方或一方有无血缘关系，均视为夫妻双方婚生子女，享有法定继承权。

关键词：人工授精子女　婚生子女　法定继承权

原告：李雪花。
原告：范洋。
法定代理人：李雪花。
被告：范祖业。
被告：滕颖。

一、基本案情

原告李雪花、范洋因与被告范祖业、滕颖发生析产继承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李雪花诉称：位于南京市安居里的306室房屋一套，是原告李雪花与被继承人范顺祥的夫妻共同财产。范顺祥因病死亡后，原告范洋出生。范顺祥的遗产，应当由妻子李雪花、儿子范洋与范顺祥的父母即被告范祖业、滕颖等法定继承人共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7期。

同继承。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分割遗产，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请求法院解决这一析产继承纠纷。在析产时，应当考虑范祖业、滕颖有自己房产并有退休工资，而李雪花无固定收入还要抚养幼子的具体情况，对李雪花和范洋给予照顾。

原告李雪花提交以下证据：

(1)结婚证书，用以证明李雪花与范顺祥是夫妻关系；

(2)公房买卖契约、缴款单、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用以证明安居里306室是范顺祥、李雪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范顺祥名义购置的一套房屋；

(3)不育夫妇人工授精申请书、人工授精协议书，用以证明经范顺祥签字同意后，李雪花以人工授精的方式怀孕，生育的范洋是范顺祥的合法继承人；

(4)居民死亡殡葬证，用以证明范顺祥于2004年5月23日病故；

(5)收条和欠据，用以证明范顺祥、李雪花夫妻购房时曾向范祖业、滕颖借款1万元，2005年3月1日还款3300元。

被告范祖业、滕颖辩称：(1)安居里306室是范家私房被拆迁后，政府安置给范家的公房；这套房屋虽以范顺祥的名义购买，但购买时两被告还出资1万元，占总购房款的2/3，故此房不是范顺祥、李雪花的夫妻共同财产，而是范家家产，两被告起码对该房享有2/3产权。(2)范顺祥生前留下遗嘱，明确将安居里306室赠与两被告，故对该房产不适用法定继承。(3)李雪花所生的孩子与范顺祥不存在血缘关系；这个孩子虽然是范顺祥签字同意通过人工授精的方式怀孕的，但范顺祥在得知自己患了癌症后，已经向李雪花表示过不要这个孩子，其时做人工流产为时不晚；李雪花坚持要生下这个孩子，当然应该由李雪花对这个孩子负责；范顺祥在遗嘱中声明他不要这个人工授精生下的孩子，该意愿应当得到尊重，故不能将这个孩子列为范顺祥的继承人。(4)李雪花声称是范顺祥的妻子，但在范顺祥病危期间，却不拿钱给范顺祥看病，不尽夫妻扶养义务，故无权继承范顺祥遗留的房产，该房产应按范顺祥的遗嘱进行处分。(5)范顺祥生前为开店经营，曾经向滕颖借款8500元；范顺祥死亡时，留下大笔存款被李雪花占有；李雪花只提继承房产，却不将其占有的存款拿出来分割和偿还范顺祥的债务，是不公平的；应当用范顺祥遗留的存款清偿范顺祥遗留的债务，其余按法定继承处理。

被告范祖业、滕颖提交以下证据：

(1)2004年5月20日范顺祥在医院自书的遗嘱，内容是："①通过人工授精(不是本人精子)，孩子我坚决不要；②1984年私房拆迁后分的一套房子，坐落在秦淮区安居里306室，当时由母亲出资壹万伍按房改政策以我的名义购买的房子，赠与父母范祖业和滕颖，别人不得有异议。"

(2)2004年5月22日由某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袁某某代书的遗嘱，主要内容为：立遗嘱人范顺祥，本人患癌症多年，目前病情加重，现住院治疗。因母亲对我付

出的太多,为感母恩,趁我目前头脑清醒之时,立遗嘱如下:①坐落在本市秦淮区安居里305室一小套房子,是2003年以我的名义,母亲出的钱购买的产权房,我去世后,我的全部份额产权,由我母亲继承。②2001年因做生意,借母亲8500元。目前我在中国农业银行有存款约6万元,我去世后,我的一半3万元由母亲继承。

(3)范顺祥书写的借条,内容为:"兹有范顺祥开店借母亲8500元,以后有钱再还。范顺祥,2001年3月12日。"

(4)范顺祥书写的字条,主要内容为:李雪花,我开送货车挣的2.5万元在你那里,现在我住院需要钱,请你拿出来给我用。范顺祥,2004年5月21日。

法庭组织了质证。在质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曾对涉及事实认定的以下问题发生争论:①安居里306室是由范顺祥、李雪花夫妻购买,还是由范顺祥与被告范祖业、滕颖共同出资购买?②范顺祥生病期间,李雪花是否尽到了妻子的扶养义务?③范顺祥死亡后,是否留下存款以及存款数额是多少?④范顺祥生前,是否为经营而向滕颖借过款?

关于第一个问题,原告李雪花称:购房缴款单、票据、欠条和收条等证明,购房款14,582.16元是范顺祥一个人交付的,其中1万元是向两被告借的款,不是与两被告共同出资购房;范顺祥死亡后,所借购房款已由我给两被告归还,两被告也接受了此款,现在又主张共同出资购房,没有事实根据。被告范祖业、滕颖辩称:范顺祥的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均证实,房屋是共同出资购买的;后来在派出所解决纠纷时,为尊重派出所的调解意见,两被告才收下原告给付的款项;这样做是为解决矛盾,不代表承认借款事实成立。

法庭认为:欠条、收条证明借款事实存在,且借款已在两被告追索下返还。范顺祥在自书遗嘱、代书遗嘱中称,购房款1.5万元全部由其母滕颖出资,既与欠条和收条证明借款1万元的事实不符,也与范祖业、滕颖关于其出资1万元共同购房的主张不符;况且代书遗嘱不仅将继承房产的房号错写为安居里305室,还存在不是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的问题,不符合《继承法》第17条第3款关于代书遗嘱形式要件的规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关于第二个问题。被告范祖业、滕颖称:范顺祥患上癌症,医院发下病危通知单后,原告李雪花马上将病危通知单拿去给范顺祥看,使病人心理承受了极大压力,病情急转直下;范顺祥病危期间,要求李雪花拿出钱来给他看病,甚至跪在地上求李雪花拿钱,李雪花始终不肯拿钱,不尽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李雪花的这些表现,医生都知道,法官应当向医生进行调查。李雪花称,范祖业、滕颖所述不实。根据范祖业、滕颖的申请,法官前往医院向范顺祥的主治医生进行了调查。据医生反映,在范顺祥住院期间,李雪花与范顺祥的姐姐一样,也是几乎天天到医院服侍病

人，只是不太爱说话；在范顺祥的病危通知发出后，医生听范顺祥的姐姐说，李雪花把病危通知给范顺祥看了；至于李雪花是否真的给范顺祥看过病危通知，以及范顺祥是否向李雪花哀求要钱，医生不知道。故对范祖业、滕颖关于李雪花不尽扶养义务的主张，法庭不予采信。

关于第三个问题。被告范祖业、滕颖主张，范顺祥死亡时留下了大笔存款，这笔款被原告李雪花占有。李雪花承认，在范顺祥生病前，其保存的存款是54,800元，但扣除了范顺祥的医疗费、丧葬费，归还了购房款，再扣除生育范洋的费用、抚养范洋的费用以及此次交纳的律师费和预交的诉讼费，目前只剩下9000元。范祖业、滕颖认可医疗费、丧葬费、购房款、生育费可以在存款中开支，对其他费用不予认可。法庭认为：李雪花所述医疗费、丧葬费、还购房款、生育费等项开支，均为家庭共同生活所支付，且有取款凭证、住院收据、墓园证明等证实，可以从夫妻共同存款中扣除，其他项目或者目前尚未开支，或者不属于家庭共同生活开支，不应从夫妻共同存款中扣除，据此认定李雪花保存的夫妻共同存款应为18,705.4元。

关于第四个问题。被告滕颖称：2001年3月12日，范顺祥以开店为由向其借款8500元，有范顺祥出具的借条为证。原告李雪花称：范顺祥开店时得到了居委会的帮助，不需要借款经营；借条虽然是范顺祥所写，但范顺祥在死前已经明显表现出维护其父母利益的倾向，因此借条反映的借款一事不真实。法庭认为：范顺祥、李雪花夫妇有开店经营的事实，而开店经营则需资本，李雪花在不能指证资本来源的情形下主张开店无需借款，理由不能成立；滕颖以范顺祥书写的借条为证，主张范顺祥向其借款8500元用于开店，此事实应当认定。

经质证、认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1998年3月3日，原告李雪花与被告范祖业、滕颖之子范顺祥登记结婚。

2002年8月27日，范顺祥与秦淮区房产经营公司签订“南京市直管公有住房买卖契约”，购买位于本市秦淮区安居里、建筑面积为45.08平方米的306室房屋。同日，范顺祥交付购房款14,582.16元，其中1万元系向被告范祖业、滕颖所借。同年9月，范顺祥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2005年3月、10月，原告李雪花分两次向范祖业、滕颖归还了1万元借款。2006年3月，受法院委托，南京大陆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居里306室进行评估，评估的房产现价为19.3万元。

2004年1月30日，原告李雪花和范顺祥共同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生殖遗传中心签订了人工授精协议书。通过人工授精，李雪花于当年10月22日产一子，取名范洋。

2004年4月，范顺祥因病住院。5月20日，范顺祥在医院立下自书遗嘱，5月23日病故。

另查明：被告范祖业、滕颖现居住在安居里305室，产权人为范祖业。范祖业、滕颖均享有退休工资。2001年3月，范顺祥为开店，曾向滕颖借款8500元。原告李雪花无业，每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另有不固定的打工收入，现持有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存款18,705.4元。

本案争议焦点是：(1)范洋能否作为范顺祥的继承人？(2)在范顺祥留有遗嘱的情况下，对安居里306室应如何析产继承？(3)对李雪花持有的存款应如何处分？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认为：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在1991年7月8日《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中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范顺祥因无生育能力，签字同意医院为其妻子即原告李雪花施行人工授精手术，表明了想通过人工授精方法获得其与李雪花共同的子女的意思表示。只要夫妻双方同意通过人工授精生育子女，所生子女无论是与夫妻双方还是与其中一方没有血缘关系，均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民法通则》第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范顺祥因病，对签字同意施行人工授精手术一事表示反悔，但此时妻子李雪花已经受孕。范顺祥要反悔此事，依法必须取得李雪花的同意；在未取得李雪花同意的情形下，范顺祥的签字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以其单方意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因此，范顺祥在遗嘱中否认其与李雪花所怀胎儿的父子关系，是无效民事行为。李雪花生育的原告范洋，是范顺祥的合法继承人。

关于争议焦点二。《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被继承人范顺祥死亡后，继承开始。鉴于范顺祥留有遗嘱，本案应当按照遗嘱继承办理。

《继承法》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登记在被继承人范顺祥名下的安居里306室，已查明是范顺祥与原告李雪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范顺祥死亡后，该房屋的一半应归李雪花所有，另一半才能作为范顺祥的遗产。范顺祥在遗嘱中，将安居里306室全部房产处分归其父母，侵害了李雪花的房产权，遗嘱的这部分应属

无效。

《继承法》第 19 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第 28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被继承人范顺祥明知原告李雪花经其同意,已经通过人工授精手术受孕,但在立遗嘱时以其不要这个孩子为由,将自己遗留的房产全部交给父母继承。范顺祥死亡后,原告范洋出生。范洋是范顺祥的婚生子、合法继承人,出生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范顺祥没有在遗嘱中为范洋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不符合《继承法》第 19 条的规定。因此在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范洋留下必要的遗产,剩余部分才可以按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安居里 306 室房产估价 19.3 万元。鉴于本案具体情况,去除原告李雪花应得的一半夫妻共同财产,另一半即估价 9.65 万元的房产,应作为被继承人范顺祥的遗产。在范顺祥遗留的房产中,以 1/3 作为给原告范洋保留的必要遗产份额,余下的 2/3 由被告范祖业和滕颖共同继承。考虑到各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及所占份额,安居里 306 室应归李雪花所有,由李雪花给范洋、范祖业、滕颖各补偿现金 32,166.7 元。

关于争议焦点三。范顺祥死亡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存款余下 18,705.4 元,由原告李雪花持有。从这笔存款中向被告滕颖偿还范顺祥、李雪花的夫妻共同债务 8500 元,再扣除李雪花应得的一半夫妻共同财产,余款 5102.7 元是范顺祥的遗产。对这部分遗产,范顺祥在自书遗嘱中未提及,应当按法定继承办理,由范顺祥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李雪花和原告范洋、被告范祖业、滕颖 4 人均分,每人得 1275.7 元。

二、审理结果

据此,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判决:

(1)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安居里的 306 室房屋归原告李雪花所有;

(2)原告李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原告范洋 33,442.4 元,该款由范洋的法定代理人李雪花保管;

(3)原告李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被告范祖业 33,442.4 元;

(4)原告李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被告滕颖 41,942.4 元。

案件受理费 3764 元,鉴定费 1000 元,调查费 100 元,合计 4864 元,由原告李雪花、范洋负担 2918 元,被告范祖业、滕颖负担 1946 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法律适用

1.《民法通则》第57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该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本案中,父子双方同意进行人工授精,后一方反悔,则应依法取得另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同意的,该民事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范顺祥在遗嘱中否认其与原告李雪花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父子关系,为无效民事行为。

2.《继承法》第26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

本案中,范顺祥名下房产为与原告李雪花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范顺祥死后,该房产一半应归李雪花所有,另一半为范顺祥的遗产。范顺祥在遗嘱中将房产归于其父母,侵害了李雪花的财产权,该部分遗嘱应属无效。

3.《继承法》第19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继承法》第28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本案中,夫妻双方人工授精产子范洋,是夫妻二人婚生子女,范顺祥合法继承人,其出生后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遗产处理时,应首先为范洋留出必要继承份额。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2

遗产分割方式的确定因素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遗产的分割,既应照顾到各继承人的利益,也应有利于生产、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实际效用。

关键词:遗产分割原则　继承人的利害关系　遗产实际效用

原告:单洪远。
原告:刘春林。
被告:胡秀花。
被告:单良。
被告:单译贤。

一、基本案情

原告单洪远、刘春林因与被告胡秀花、单良、单译贤发生法定继承纠纷,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单洪远、刘春林诉称:其子单业兵因车祸死亡,遗留有家庭财产约300万元,均由单业兵的妻子、被告胡秀花掌管,去除一半作为胡秀花个人的财产,尚有约150万元的财产可以作为遗产分配,应由单洪远、刘春林、胡秀花、单良、单译贤5位继承人均分,二原告应分得60万元左右。单业兵死亡后,原告多次与胡秀花协商分割遗产,但未达成一致,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胡秀花辩称:首先,其所保管的单业兵遗产没有150万元。(1)单业兵死亡前,因买房、买车及经营生意欠下大量债务,其中一部分债务已由她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偿还;(2)单业兵死亡后,其经营的公司已不能营业,原告起诉中所列的公司财产(主要是化妆品)已基本报废;(3)单业兵死亡后的丧葬费用、修车费用等不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7期。

少于20万元。以上三项均应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扣除。其次,被告单良、单译贤系其与单业兵的子女,均尚未成年,需由其抚养。母子三人只能靠原夫妻共同财产生活,并无其他经济来源。二原告生活富足,不应与孙子女争夺遗产。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单业兵系原告单洪远、刘春林之子,被告胡秀花之夫,被告单良、单译贤之父。单业兵与胡秀花于1987年10月26日结婚。2002年6月21日凌晨,单业兵因车祸死亡。此后,单洪远、刘春林与胡秀花因遗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经多次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

对于单业兵死亡后遗留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可的有:(1)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银城之都"5号楼102室的住宅1套及汽车库1间;(2)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盐场医院东侧综合楼底层营业用房2间;(3)位于淮安市清河区太平东街13—29—1—508室住宅1套;(4)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步行中街1号楼109号底层营业用房1间;(5)车牌号为苏GB1616的广州本田轿车1辆;(6)车牌号为苏GB5426的长安小客车1辆;(7)连云港市倍思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思特公司)34.5%的股份。以上财产均由胡秀花保管。双方当事人对以上房产、车辆的价值存在争议,根据原告申请,一审法院委托连云港市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法院确认以上房产、车辆共价值2,601,300元。

双方当事人对以下问题存在争议:(1)单业兵、胡秀花所经营的连云港倍思特商场(以下简称倍思特商场)在单业兵死亡后尚存的财产数额;(2)倍思特商场是否欠广州市白云三元里利丰行(以下简称利丰行)货款;(3)倍思特商场是否欠广州市康丽源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丽源公司)货款;(4)单业兵生前是否欠北京欧洋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洋公司)债务;(5)单业兵生前是否欠徐贵生借款。

关于倍思特商场在单业兵死亡后尚存的财产数额,原告单洪远、刘春林称:单业兵死亡后,经倍思特公司和倍思特商场会计对账,截至2002年6月30日,倍思特商场库存商品价值904,217.12元,应收账款245,394.20元,现金183,321.51元,合计1,332,923.23元。并提供了会计对账形成的《止2002年6月30日倍思特商场收入、利润、流动资产一览表》(以下简称对账表)为证。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倍思特公司会计赵春香到庭作证,详细说明了当时同倍思特商场会计侍作璋对账的情况及对账表的来历,并提供了当时侍作璋给其的2002年6月倍思特商场的财务报表。被告胡秀花辩称:原告方提供的对账表没有她本人签名,库存商品基本报废,相关财务报表已被她销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胡秀花未能按照法院的要求将倍思特商场的会计侍作璋带到法庭,亦未能提供支持其诉讼主张的财务报表及库存商品报废的有关证据,根据民事诉讼相对优势证据原则,对胡秀花所称倍思特商场没有对账、库存不足、库存商品基本报废的辩解理由不予采纳,认定

倍思特商场在单业兵死亡后尚有财产1,332,923.23元。

关于倍思特商场是否欠利丰行货款的问题,被告胡秀花称:单业兵生前经营倍思特商场时,欠利丰行货款486,900元,她本人在单业兵死亡后已偿还货款235,000元,尚欠251,900元,并提供了利丰行于2003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主张从单业兵遗产中扣除已偿还的该笔债务,并保留剩余债务份额。原告单洪远、刘春林称胡秀花所述与对账表不符,倍思特商场对外没有债务。根据胡秀花申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利丰行进行核实。经查,利丰行现已更名为广州戈仕贸易公司,该公司称单业兵欠该公司48万余元化妆品货款,单业兵生前已还款25万余元,单业兵死亡后未再还款。该公司称没有详细账目可以提供,仅提供了1份《江苏连云港倍思特商场记账簿》。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胡秀花虽称单业兵生前经营倍思特商场时欠利丰行货款,她本人在单业兵死亡后已偿还货款235,000元,但胡秀花不能提供倍思特商场的原始账目以证明该笔债务的存在;广州戈仕贸易公司虽证明单业兵生前已还款25万余元,在单业兵死亡后倍思特商场未再偿还货款,但未向法院提供双方发生业务往来的详细账目,所提供的记账簿不能反映双方经济往来的真实情况,且该公司的证明内容与胡秀花的陈述不一致。因此,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该笔债务确实存在,不予认定。

关于倍思特商场是否欠康丽源公司货款的问题,被告胡秀花称:单业兵生前经营倍思特商场时,欠康丽源公司货款354,000元,她已于单业兵死亡后还款340,000元,尚欠14,000元,并提供了康丽源公司于2003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主张从单业兵遗产中扣除已偿还的该笔债务,并保留剩余债务份额。原告单洪远、刘春林称胡秀花所述与对账表不符,倍思特商场对外没有债务。经胡秀花申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康丽源公司核实情况,该公司称单业兵欠该公司354,000元化妆品货款,已经由胡秀花在2003年10月24日用现金一次还款340,000元,尚欠14,000元。但该公司没有提供双方业务往来账目,称所有账目已经在2003年10月24日胡秀花还款后销毁。此后,胡秀花又向法院提供了康丽源公司2003年10月24日出具的收款340,000元的收条,但原告方认为已经超过举证期限而不予质证。在原告方要求胡秀花提供偿还康丽源公司340,000元现金的来源时,胡秀花的陈述前后矛盾。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胡秀花不能提供倍思特商场的原始账目予以证明该笔债务的存在,在法院核实情况时,康丽源公司也未能提供双方发生业务往来的账目。胡秀花所称偿还340,000元货款的时间是在收到本案应诉通知和举证通知以后,其完全有条件提供与康丽源公司的往来账目而未能提供,且其对于偿还该笔债务的现金来源的说法前后矛盾,仅凭其提供的康丽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收条,不能充分证明该笔债务确实存在,故不予认定。

关于单业兵欠欧洋公司债务的问题,被告胡秀花称:单业兵生前欠欧洋公司债

务1,190,000元,并提供了2003年8月19日与欧洋公司签订的协议,该协议约定以单业兵所有的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东路盐场医院东侧综合楼底层营业用房、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步行中街1号楼109号底层营业用房冲抵债务,待条件成熟时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之前由胡秀花使用,每月给付欧洋公司租金11,800元,租满12年该房屋归胡秀花所有。原告单洪远、刘春林对该协议不予认可,称该协议与对账表相矛盾,单业兵生前没有外债。经胡秀花申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欧洋公司核实情况,因该公司总经理欧洋瑞出国,公司其他人员称无法与其联系,与单业兵的合作是由总经理自己负责,有关合作合同、单业兵的借款手续等均由总经理保管。因无法对该笔债务进行核实,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该笔债务确实存在,故不予认定。

关于单业兵是否欠徐贵生借款的问题,被告胡秀花称:为做化妆品生意,曾借其表哥徐贵生现金200,000元,并提供了借条,该借条载明:"今借到徐贵生大哥现金贰拾万元整,借款人:胡秀花,2001年5月8日。"原告单洪远、刘春林对此不予认可,称单业兵死亡前没有对外借款,且借条原件在胡秀花手中,从借条内容来看是胡秀花个人借款,与单业兵无关。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徐贵生没有到庭,借条原件在胡秀花手中,胡秀花不能证明该笔借款现在仍然存在,且从借条内容看是胡秀花个人借款,故对该笔债务不予认定。

综上,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单业兵死亡后遗留的夫妻共同财产计3,934,223.23元,另有倍思特公司34.5%的股份及当期分红款270,000元。从中扣除被告胡秀花偿还的购车贷款268,000元、修车款47,916.6元,认定实有3,888,306.63元及倍思特公司34.5%的股份,其中一半(价值1,944,153.32元的财产及倍思特公司17.25%的股份)应当作为单业兵的遗产。单业兵死亡后,继承开始,原告单洪远、刘春林和被告胡秀花、单良、单译贤作为单业兵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有权继承单业兵的遗产,单业兵的上述遗产应由五人均分,每人应得388,830.66元的财产及倍思特公司3.45%的股份。二原告只主张分得其中600,000元的财产,依法予以支持。法院认为,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并不损害遗产的效用。考虑到前述各项遗产均由胡秀花使用和经营,且胡秀花 尚需抚养单良、单译贤,故前述各项遗产仍由胡秀花继续使用、管理和经营为宜;二原告年龄较大,以分得现金为宜。据此,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0日判决:

(1)单洪远、刘春林继承单业兵在倍思特公司6.9%的股份,胡秀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单洪远、刘春林现金60万元;

(2)单良、单译贤各继承单业兵在倍思特公司3.45%的股份及12,581元的现金,二人共同继承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步行中街1号楼109号底层营业用房,在单

良、单译贤年满18周岁之前,以上财产由其法定代理人胡秀花代为管理;

(3)单业兵其余财产及倍思特公司20.7%的股份均归胡秀花所有。

一审宣判后,胡秀花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要理由是:(1)一审认定单业兵死亡后尚存价值3,888,306.63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及倍思特公司34.5%的股份缺乏事实依据;(2)一审对单业兵遗留的夫妻共同债务不予认定错误;(3)一审让被上诉人分得现金,让上诉人占有库存商品和应收账款,这种分割显失公正。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单洪远、刘春林答辩称:(1)遗产作为财产,其金额应以评估结论为准,一审认定事实清楚;(2)一审关于倍思特商场是否有债务的认定正确。上诉人如欠徐贵生等人债务也是其个人债务,应由其个人来偿还。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

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原审判决对单业兵死亡后遗留的夫妻共同财产价值的认定是否正确;(2)上诉人胡秀花关于单业兵生前遗留债务的主张是否成立;(3)原审判决对遗产的分割方式是否公平合理。

二、审理结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首先,一审判决对单业兵死亡后遗留的夫妻共同财产价值的认定,有评估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上诉人胡秀花虽持异议,但未能举出确有证明作用的证据,故对其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其次,上诉人胡秀花虽主张单业兵生前遗留有债务,但未能举证证明这些债务真实存在,且属夫妻共同债务,故其该项上诉理由也不能成立。关于胡秀花向徐贵生的借款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胡秀花在二审时提交了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05)雨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系在本案一审判决后作出),该判决书虽然载明:"此案系民间借贷纠纷,因被告胡秀花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遂依据原告徐贵生的陈述以及借条等证据认定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由胡秀花向徐贵生偿还人民币20万元",亦不足以在本案中证明胡秀花向徐贵生的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该判决为处理夫妻对外债务关系,将胡秀花对徐贵生的借款认定为单业兵与胡秀花的夫妻共同债务并无不当,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之规定。但前述规定的本意是通过扩大对债权的担保范围,保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诚信,故该规定一般只适用于对夫妻外部债务关系的处理,在处理涉及夫妻内部财产关系的纠纷时,不能简单地依据该规定,将夫或妻一方的对外债务认定为夫

妻共同债务，其他人民法院依据该规定作出的关于夫妻对外债务纠纷的生效裁判，也不能当然地作为处理夫妻内部财产纠纷的判决依据，主张夫或妻一方的对外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当事人仍负有证明该项债务确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本案中，由于单业兵已经死亡，该笔债务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会直接影响其他继承人的权益，胡秀花应就其关于该笔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的主张充分举证。根据现有证据，胡秀花提供的借条的内容不能证明该笔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且在本案一审期间，亦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05)雨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作出之前，该借条不在债权人手中，反被作为债务人的胡秀花持有，有违常情。鉴于二审中胡秀花不能进一步举证证明该笔债务确系夫妻共同债务，故对其该项上诉主张不予支持。

最后，原审判决以查明事实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继承人的实际情况，将除一处营业用房外的各项遗产判归上诉人胡秀花继续管理使用，判决被上诉人单洪远、刘春林分得现金，这种对遗产的分割方式既照顾到各继承人的利益，又不损害遗产的实际效用，并无不当。故对胡秀花的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于2005年5月1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婚姻法》第19条第3款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本案中，被告胡秀花应对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加以举证。其提供的借条以及民事判决书皆不足以认定该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判决充分考虑了继承人和财产的实际状况，将一处房产以外的各项遗产判归胡秀花管理使用，死者父母分得现金，该遗产分割方式合理划分了继承人的利益，并且没有损害遗产效用。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3

无扶养关系继子女不能成为法定继承人

——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可以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关键词：继承人顺序　继子女　扶养关系

原告：王健华。
原告：王强华。
原告：王绮华。
原告：王舜华。
原告：王友华。
被告：王汝范。
第三人：王音。

一、基本案情

原告王健华、王强华、王绮华、王舜华、王友华因与被告王汝范和第三人王音发生继承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王汝范因看中被继承人王家宁的财产而与其结婚。婚后，被告经常虐待被继承人。被继承人生病时也不送医院治疗，任其在家中忍受痛苦。直至被继承人病危时，被告才通知原告王健华。当王健华接被继承人去香港治疗时，被告趁机从王健华处拿走被继承人存放在香港的保险箱上的钥匙，取走被继承人的现金、股票。在被继承人死亡后，被告又将被继承人婚前购置的4处房产占用或出租。当原告与其协商继承之事时，被告不予理睬，准备长期独占原告应得之财产。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丧失其继承权，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以及被告出租遗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2期。

产房屋所得之收益应由原告继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及第三人辩称:原告讼争之财产中,有被继承人王家宁生前赠与被告以及王家宁和第三人共同出资购置的房产,这部分财产不是王家宁的遗产。另外,王家宁在与被告结婚后,才归还婚前购房贷款,应视为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了个人贷款,应当在遗产中扣还。被告不反对原告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王家宁的遗产。但是,各原告均具有赡养能力与条件,长期以来对王家宁没有承担过任何赡养义务,因此继承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被告与王家宁登记结婚,在王家宁晚年与其共同生活,相依为命,相敬如宾,不仅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王家宁的遗产,依法还应多分。在王家宁晚年陷于孤独和潦倒之时,只有第三人出于人道主义每月给王家宁 500 元港币作为生活费。被告与王家宁结婚后,第三人及其弟王鸣作为王家宁的继子女,承担了对王家宁的赡养义务,因此均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健华、王强华、王绮华、王舜华、王友华均系被继承人王家宁与前妻的婚生子女。1989 年 7 月,王家宁与被告王汝范再婚,婚后无子女。第三人王音及其弟王鸣,均是王汝范与前夫的婚生子女。王音于 1986 年 7 月迁至香港定居,王鸣于 1989 年 2 月去日本留学。1991 年 6 月 1 日,王家宁在香港病故,因未留遗嘱,原告为与被告为分割遗产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被继承人王家宁于 1985 年购买深圳市建设路德兴大厦第二座 16 楼 D 单元房产一套,现价值港币 210,903 元。1987 年 7 月,王家宁购买深圳市人民南路海丰苑衡山阁第一栋 15 楼 H 单元房产一套,现价值港币 316,031 元,同年 7 月 30 日把该房产一半产权通过公证赠与被告王汝范。1988 年 4 月,王家宁与第三人王音共同贷款购买深圳市华侨城东方花园别墅第一座二楼 B 单元房产一套,现价值港币 1,010,907元,同时还购买东方花园别墅第二座二楼 E 单元房产一套,现价值港币 1,035,146元,买房时贷款港币 60 万元,已由王家宁和王音共同偿还。

被继承人王家宁与被告王汝范婚后居住在东方花园别墅第一座二楼 B 单元,在此期间购置了三菱牌冷气机 4 台,珠江牌钢琴 1 架,日立牌 20 英寸彩色电视机 1 台和电话机 1 部等家庭用具。东方花园别墅第二座二楼 E 单元房产从 1991 年 3 月 1 日至 1992 年 1 月 30 日出租,每月租金港币 4000 元,由王汝范收取。

二、审理结果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王健华、王强华、王绮华、王舜华、王友华都是被继承人王家宁的亲生子女,被告王汝范是王家宁的妻子,依照《继承法》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均为王家宁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平等的继承权。原告所诉王汝范虐待王家宁,应丧失继承权的主张以及王汝范提出原告不尽

赡养义务，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的主张，均因不能举出相应的证据，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4条的规定，不予支持。第三人王音和其弟王鸣要求作为王家宁的继子女继承遗产一节，因在王家宁与王汝范结婚前，2人就已去香港地区和日本居住，且没有足够证据证实2人与王家宁之间已形成扶养关系，依照《继承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不能成为王家宁的继承人。

被告王汝范于1989年7月与被继承人王家宁结婚，婚后购置的冷气机、电话机、钢琴、彩色电视机等家庭用具和从1991年3月1日至同年6月1日出租房屋收取的租金，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依照《婚姻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产权归王家宁所有。王汝范与王家宁结婚时间较短，婚后一直在家休息，没有从事经营性工作，没有收入。王家宁归还婚前买房的贷款时，是动用自己在香港账户上的资金。这部分资金是王家宁的婚前个人财产，不能认为是夫妻共同财产。海丰苑衡山阁一栋15楼H单元房产一套，王家宁购买后已将其中一半产权经过公证赠与王汝范，该赠与行为有效，王家宁只对另一半房产拥有所有权。东方花园别墅第一座二楼B单元，第二座二楼E单元房产2套，均是王家宁与第三人王音共同出资购买，王家宁有一半产权。上述属王家宁所有的房产，均是王家宁婚前个人财产，共值港币1,391,945元。王家宁死后，这部分房产连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王家宁所有的财产，以及1991年6月1日王家宁死亡后王汝范继续收取的房屋租金，是王家宁的遗产，应由5原告与被告继承。

被告王汝范在王家宁生前与其共同生活，直至王家宁死亡，依照《继承法》第13条第3款的规定，可以多分遗产。

据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85条的规定，对此案进行了调解。双方当事人于1992年3月31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坐落于深圳市华侨城东方花园别墅第二座二楼E单元的房产1套，归第三人王音所有。

（2）坐落于深圳市建设路德兴大厦第二座16楼D单元和人民路海丰苑衡山阁15楼H单元的房产2套，归被告王汝范所有。

（3）坐落于深圳市华侨城东方花园别墅第一座二楼B单元的房产1套，归原告王健华、王强华、王绮华、王舜华、王友华共有。

（4）三菱牌冷气机1台、日立牌20英寸彩色电视机1台、出租东方花园别墅第二座二楼E单元所得租金以及被告王汝范与王家宁婚后所使用的日常生活物品，均归王汝范所有。三菱牌冷气机3台、电话机1部、珠江牌钢琴1架归原告王健华、王强华、王绮华、王舜华、王友华共有。

（5）被继承人王家宁在香港的遗产和遗留的债务，双方当事人同意到香港有关

部门请求处理。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评估费，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各负担1/3。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10条第1、第2款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法》第13条第1款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婚姻法》第17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婚姻法》第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民事诉讼法》第64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皆为被继承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平等继承权。原告诉被告虐待被继承人，因而丧失继承权；被告提出原告不尽赡养义务，应不分或少分遗产，均因不能提出充分证据而不予支持。

2.《继承法》第10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被告提出第三人及其弟作为继子女应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主张，因被告与被继承人形成夫妻关系之前，第三人及其弟已不在本地居住，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两人与被继承人形成扶养关系，因而法庭不予认定。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4

事实婚姻的认定

——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符合结婚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

关键词:事实婚姻　法定继承权

原告:谢东辉。
原告:郑兆本。
被告:陈世军。
被告:陈秀英。
被告:陈瑞玉。
被告:陈世忠。

一、基本案情

原告谢东辉、郑兆本为与被告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继承纠纷一案,向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谢东辉、郑兆本诉称,女儿郑萍1985年经朋友介绍与被告之弟陈世杰相识,不久相爱,感情很好。郑萍从1987年1月起就帮助陈世杰料理家务并同居,至1989年4月11日2人被害死亡,已形成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在此期间,两人共同劳动,先后购置了彩电、冰箱、录音机、录像机、洗衣机等日常生活用品。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依法继承女儿郑萍的遗产。

被告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辩称,原告之女与其弟陈世杰生前未进行结婚登记,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其同居是非法的。现2人不幸被害死亡,所遗财产是陈世杰的个人财产,不属夫妻共同财产。陈世杰的遗产原告无权继承。

---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3期。

碑林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原告谢东辉、郑兆本分别系被继承人郑萍的父母。被告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分别系被继承人陈世杰的兄姐。郑萍、陈世杰从1987年1月起，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并购置生活用具。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陈世杰生前信件等书证证明。1989年4月11日夜，郑萍、陈世杰在家中被害死亡。郑萍、陈世杰死亡后，遗有存款及现金12,810元，债权1万元，彩电2台，冰箱、洗衣机、收录机、电视投影机、电风扇各1台，金项链1条及家具、生活日用品等。以上遗产，经西安市公安局核查后，由被告保管。

还查明，郑萍生前系西安市硅酸盐制品厂车间会计，1964年4月20日出生，与陈世杰同居生活时已年满23周岁，无配偶。陈世杰生前系个体工商户，1961年6月22日出生，与郑萍同居生活时已年满26周岁，无配偶。郑萍与陈世杰共同生活期间，未生育子女。陈世杰的父亲陈先民、母亲吴兰花已分别于1977年、1982年去世。

碑林区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郑萍与陈世杰未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已达2年之久，且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其婚姻关系应认定为事实婚姻。根据上述规定，郑萍、陈世杰在同居期间的财产，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谢东辉、郑兆本系被继承人郑萍的继承人，依照《继承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有权继承郑萍的那部分遗产。被继承人陈世杰的父母均已死亡，无子女，依照上述规定，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继承。被告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辩称，郑萍、陈世杰家中财产全部属陈世杰个人所有，证据不足，不予认定。郑萍与陈世杰同居生活时间短，共同财产中较多系其与郑萍同居前所有，故其继承人应适当多分。据此，1989年11月27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决：

原告谢东辉、郑兆本继承被继承人郑萍遗产债权人民币6000元，“夏普”20英寸彩电1台，被面4条、毛巾被1条。

被告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继承被继承人陈世杰遗产人民币16,810元、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收录机、电视投影机、金项链及生活用具等共30余件。

第一审宣判后，原告谢东辉、郑兆本以原审判决分割郑萍、陈世杰遗产不合理，未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为由，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除第一审查明的事实外，又查明，据公安机关对郑萍、陈世杰被杀害时间出具的法医鉴定结论证实，陈世杰的死亡时间先于郑萍

20分钟左右。还查明,郑萍、陈世杰被害后,上诉人谢东辉、郑兆本与被上诉人陈世军等4人共同出资并主持了丧事,被上诉人送的花圈上称被害人郑萍为“弟媳”。陈世杰生前借被上诉人陈瑞玉人民币1000元未还。

二、审理结果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郑萍、陈世杰生前以夫妻名义公开生活,已形成事实婚姻,应视为夫妻关系,其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10条第2款规定:遗产继承,在“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陈世杰死亡在郑萍之前约20分钟,依照《继承法》的规定,陈世杰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送萍继承。郑萍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本案上诉人谢东辉、郑兆本继承。

陈世杰所遗债务,由谢东辉、郑兆本用所得遗产清偿。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系陈世杰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陈世杰的遗产。但是,陈世军等4被上诉人,对陈世杰生前有一定扶助,陈世杰、郑萍死亡后,与上诉人共同办理了丧事,依照《继承法》第14条的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改判。据此,该院于1991年3月19日判决:

(1)撤销第一审判决。

(2)分给被上诉人陈世军、陈秀英、陈瑞玉、陈世忠每人2000元。

(3)上诉谢东辉、郑兆本继承其余全部遗产。

(4)上诉人谢东辉、郑兆本在本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一次给付陈世杰欠陈瑞玉债务1000元。

三、法律适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2条

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前,未办结婚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如同居时或者起诉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如同居时或者起诉时一方或者双方不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应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

《婚姻法》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本案中，郑萍与陈世杰没有进行婚姻登记，同居生活两年之久，其关系可认定为事实婚姻，两人在同居期间财产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2.《继承法》第14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继承法》第10条第1、2、3款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中，四被告是被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但是四被告在被继承人生前对其进行一定扶助，被继承人死后又共同办理丧事，应适当分得遗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5

养子女不能继承生父母遗产

——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养子女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关键词:养子女　法定继承权　生父母遗产

原告:纪毛治。
委托代理人:薛来旺,原告之子。
委托代理人:李培凤。
被告:纪亚琴。
委托代理人:白忠福,被告之子。
委托代理人:尹申平。

一、基本案情

原告纪毛治诉被告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被告纪亚琴擅自将诉争楼房的第4层拆除,欲进行翻建。为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的执行,开元区人民法院于1987年7月8日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2条第1款和第93条第2款的规定,依职权作出诉讼保全裁定,查封厦禾巷26号楼房第4层。

开元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查明:

原告与被告系同胞姐妹关系。坐落在厦门市厦禾巷26号4层楼房一幢,系原告和被告生父纪经山、生母陈树共同建置,产权登记于陈树名下。被继承人生有2男2女,长子纪天河、次子纪乃顺于新中国成立前去台湾地区谋生,至今下落不明。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4期。

长女纪毛治，自幼被他人收养；次女纪亚琴，长期与母陈树共同生活。诉争的楼房1、3、4层由国家改造，2层由陈树和被告居住。后来，被改造的3、4层楼房落实政策退还，由陈树出租。原告虽自幼被他人收养，但在成年后仍与生母保持来往，生活上多方给予关照。陈树晚年在病中，原告前往护理。1986年1月陈树去世，原告与被告共同主持安葬。之后，原告提出继承、分割陈树遗产楼房，被告不同意，双方发生纠纷。经亲友和居民委员会调解，被告同意支付6000元补偿原告。后因被告反悔，原告即向开元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原告系法定继承人之一，对生母生前尽了赡养义务，主张继承母亲遗产；兄弟纪天河、纪乃顺去台湾后至今没有音讯，念及骨肉之情，同意保留他们应继承的份额，由原告和被告分别代管。

被告答辩称：原告出生2个月时已由他人收养，与生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随之消除。因此，不能作为生母的法定继承人。但念及姐妹之情，且在逢年过节探望生母，故对其诉讼请求愿以经济补偿处理（补偿人民币6000元，分6年付清，每年1000元），但原告应将楼房产权证交由被告保存。

开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厦禾巷2、3、4层，系被继承人纪经山、陈树的遗产，依照《继承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应由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纪亚琴、纪天河、纪乃顺共同继承；纪天河、纪乃顺去台湾至今下落不明，其继承份额应予保留。纪毛治自幼送他人收养，并与养父母保持收养关系，依照《婚姻法》第20条第2款关于"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的规定，原告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因此也不能继承被继承人陈树的遗产。但是，鉴于原告长期对被继承人陈树给予生活上的关照和经济上的扶助，依照《继承法》第14条关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可以给原告分得被继承人陈树的适当遗产。被告提出愿以6000元作为对抵偿原告可以分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份款，应予支持；至于付款期限，可酌情缩短。为便于被告修缮楼房，要求原告交还楼房产权证是合理的。

综上，该院于1987年8月31日判决如下：

（1）坐落在厦禾巷26号楼房的第2、3、4层，由被告纪亚琴和去台湾的纪天河、纪乃顺共同继承；

（2）被告纪亚琴应补偿原告纪毛治人民币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时交付2000元，生效6个月时交付2000元，生效1年时交付2000元；原告应在被告付清上述款后将诉争房屋产权证交给被告。

本案诉讼费395元，原告负担95元被告负担300元。

宣判后，原告纪毛治不服，以被继承人陈树并没有将她送人收养，而且对其尽了较多的义务，要求依法继承陈树的遗产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理结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纪毛治自幼由他人收养，依法与生母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但上诉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被继承人去世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对其安葬，依法可适当分得陈树的遗产。根据上诉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情况，分给上诉人的遗产金额偏低，可适当增加。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51条第1项的规定，于1988年6月1日判决如下：

维持原审判决第1项；第2项变更为：纪亚琴、纪天河、纪乃顺共同补偿纪毛治可适当分得房价款人民币8000元，该款在纪天河、纪乃顺未实际管业之前，先由纪亚琴支付。纪亚琴应在本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先付4000元，余款在1年内付清。纪毛治应在纪亚琴付清上述款后，将诉争房屋的产权证交由纪亚琴保存。

二审诉讼费395元，由纪毛治负担200元，纪亚琴负担195元。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10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本案中，被继承人生有四个子女，其中两个子女于新中国成立前去台湾地区谋生，至今下落不明。但该二人系被继承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故分割继承财产时应保留出适当的份额。

2.《婚姻法》第26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继承法》第14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本案中，原告自幼被他人收养，与其养父母有收养关系，因此与被继承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但原告在成年以后，与被继承人保持往来，生活上给予关照，经济上给予扶助，被继承人去世后，原、被告双方共同对其安葬，因而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6

遗产中夫妻共有财产一半归配偶所有

——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分割遗产为夫妻共有财产的，应将共有财产分出一半归配偶所有，另一半为被继承人遗产。

关键词：遗产分割　夫妻共有财产　配偶财产

原告：莫美欢。
委托代理人：郑荣业。
委托代理人：刘财英。
原告：岑润明。
法定代理人：莫美欢，岑润明的母亲。
被告：岑荣安。
被告：岑卓。
被告：林月弟。
第三人：方常光。

一、基本案情

原告莫美欢、岑润明诉被告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广东省顺德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莫美欢诉称，她丈夫岑华安生前承包的五金木器店、安装的电话机和修建的二层楼房，是她与丈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依法享有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和继承丈夫财产的权利。岑润明是岑华安的法定继承人。现被告想将这些财产，占为己有。请求依法保护她和岑润明的合法继承权。

被告岑荣安答辩称，五金木器店是岑卓出资，方常光出店铺，岑华安负责管理，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年第1期。

他负责组织货源，是4人合股经营的，不是岑华安1人独自经营。电话机是他申请安装的，岑华安代付了款，代付款他已还了。原告现住的两层楼房，岑华安只出了1000元，大部分资金是岑卓和岑荣安等人出的。故请求保护其合法权益。

为便于判决后的执行，顺德县人民法院根据原告莫美欢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2条第1款的规定，于1987年2月11日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财产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

顺德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莫美欢是被告岑荣安的弟媳，被告岑卓、林月弟的儿媳。莫美欢与岑卓之子岑华安1981年结婚，1982年生一子岑润明。1983年4月，岑华安通过岑荣安与其妻舅——本案第三人方常光协商，经当时生产队的同意，将原由方常光承包并已停业的木器店转由岑华安承包。该木器店后更名为幸福乡十队五金木器店。由岑华安独资经营，账户、贷款、交纳管理费、税款等经济活动，均以岑华安名义进行。开业初期，岑荣安曾在短时间内协助岑华安组织过货源，后即由岑华安自行购销。在此期间，由于五金木器店生意兴隆，赢利较多，岑华安和莫美欢在和平村建二层楼房一幢，购买了电视机、洗衣机等电器和125C摩托车1辆，并用1900元安装电话机1部于岑荣安家。莫美欢承包的商店存有货底款1000元。1986年3月，岑华安患病，委托岑荣安代管五金木器店。同年4月30日，岑华安病故。同年5月，莫美欢要求接管丈夫遗下的五金木器店，被告岑荣安不愿交出，引起纠纷。同年6月，莫美欢向顺德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她和岑润明继承岑华安遗产的权利。

关于五金木器店是岑华安一人承包独自经营，还是合伙经营，经查：1986年6月间，岑荣安串通第三人方常光，伪造假承包合同，以此证明原承包木器店即由岑卓出资、方常光出铺面、岑荣安组织货源、岑华安管理铺面的合伙经营事实。岑荣安等还串通知情人，“不要理他们家里的事”。由此证明，五金木器店是岑华安独自经营，并非合资经营。

原告在起诉中要求取回岑华安于1985年放在其弟岑南安家中的杉木15根，要求继承岑华安婚前与家庭共同购置的160根杉木中的份额，以及被告岑荣安提出电话机是他出资安装的，均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岑荣安和第三人方常光伪造证据，制作搞假合同，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77条的规定，决定分别处以200元罚款，并予以训诫教育。

诉讼期间，顺德县人民法院委托该县木材公司等单位派员，对诉争的五金木器店的财产和原告现住楼房等财产，进行了核价。其中：五金木器店现存木材核价2.8万元，杉棚上盖7030元，店内机械、设备800元，摩托车1辆3815元，电话机1台1900元，原告现住的楼房33，392元，原告屋内的电视机、洗衣机等核价1900

元，莫美欢承包的商店货底核价 1000 元，以上共计 77,837 元。

二、审理结果

顺德县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顺德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莫美欢与被告岑荣安、岑卓、林月弟诉争的五金木器店、电话机和莫美欢现住的二层楼房等财产，系莫美欢与丈夫岑华安生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依照《婚姻法》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归夫妻共同所有。依照《继承法》第 26 条第 1 款关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的规定，属于莫美欢和岑华安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的共有财产 77,837 元，分出 38,918.5 元为莫美欢所有，其余 38,918.5 元为岑华安的遗产。依照《继承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继承顺序，莫美欢，岑润明，岑卓、林月弟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照继承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继承人岑卓、林月弟目前承包几十亩鱼塘，家庭较为富裕；莫美欢年富力强，有劳动能力，3 人可共继承岑华安遗产的 1/4；岑润明年仅 5 岁，尚无劳动能力，可继承 3/4。

顺德县人民法院于 1987 年 5 月 19 日，判决如下：

(1)五金木器店、莫美欢现住二层楼房、安装在岑荣安家的电话机 1 部、125C 摩托车 1 辆、莫美欢承包商店的货底款、电视机、洗衣机等，核价 77,837 元，均为原告莫美欢和岑华安共同所有，各分一半。

(2)岑华安的遗产 38,918.5 元，莫美欢、岑卓、林月弟各继承 3243.21 元；岑润明继承 29,188.87 元。岑润明所继承的份额，由法定代理人莫美欢代管。

(3)岑卓、林月弟 2 人所继承的 6486.42 元，其中 1900 元由岑荣安支付（岑华安的电话机归岑荣安所有），其余部分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由莫美欢付清。

本案受理费 778.37 元，由岑荣安承担；聘请有关人员核查五金木器店等的费用 120 元，由莫美欢承担。

一审宣判后，原告和被告均未上诉。

三、法律适用

《婚姻法》第 17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继承法》第26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诉争的财产，是原告与其丈夫生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有财产，进行遗产分割时，应当首先将该财产分出一半为配偶所有，另一半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7

随母改嫁子女享有代位继承权

——王贵学等三人诉王远德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随母改嫁子女享有继承生父遗产和代位继承的权利,不得无故剥夺。

关键词:改嫁子女　生父母遗产　代位继承权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贵学。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王贵刚。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王淑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人):王远德。

一、基本案情

王贵学、王贵刚、王淑贤三上诉人,因继承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84)第621号民事判决,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王远德系叔侄、姑侄关系。被继承人王明远、李春岭夫妇分别于1963年、1984年死亡。被继承人婚生王贵学、王贵芳、王贵昌、王淑贤、王贵刚5名子女。王贵昌早已死亡,无配偶和子女。王贵芳于1954年死亡,有配偶和婚生子女王远德、王远文和王远霞。1967年,王贵芳之妻带3名子女改嫁。王贵芳之妻虽然带子女改嫁,但在被继承人李春岭在世时,经常来往,关心照顾其生活,过年过节还去探望送食品。被继承人李春岭死亡时,被上诉人王远德送去70元,与王贵学、王贵刚、王淑贤共同料理丧事。被继承人遗有道外区南十四道街135号院内83.507平方米房产,由王贵学、王贵刚和案外人周洪发分别居住。被继承人李春岭死亡后,被上诉人王远德,以要求代位继承被继承人所遗房产为由,向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认定,三上诉人同被上诉人,对被继承人都尽了赡养义务,均是合法继承人。故判决将被继承人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4期。

的所遗房产83.507平方米，由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平均继承，各继承20.877平方米。根据房产的结构（间数）和当事人居住现状，房产实际分割如下：王贵学继承21.487平方米，王贵刚继承21.18平方米，王淑贤继承19.96平方米，王远德兄妹三人代位继承20.88平方米。多出平均继承份额部分，以款相抵，王贵学、王贵刚、王远德三人共补82.5元，由王淑贤所得。对以上判决，三上诉人不服，以被上诉人王远德之父对被继承人未尽赡养义务，王远德兄妹系晚辈血亲，无权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为由提起上诉。

二、审理结果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之父王贵芳，虽然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在生前对被继承人尽到了赡养义务，因此，应当享有继承权利。至于被上诉人是王贵芳的晚辈直系血亲，按照我国有关政策规定，有权代位继承其父应得的遗产份额。因此，原审判决根据当时双方赡养被继承人的经济能力，以及在遗产分割后，有利于生活需要和不损害使用的情况，将该项遗产平均分配是适当的。据此，于1985年5月7日，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51条第1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律适用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2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婚姻法》第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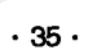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继承法》第11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本案中，王远德系被继承人之孙，其父王贵芳于1954年去世之后，王远德随母改嫁。被继承人死亡之后，王远德作为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享有代位继承权，有权继承其父王贵芳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指导008

子女与父母有抚养关系的享有继承权
——华枝熙等诉华宁熙等遗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再婚家庭中,父母与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子女对父母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

关键词:再婚　继子女抚养　法定继承权

原告:华枝熙。
原告:华椿熙。
原告:华蔷珍。
被告:华婉珍。
被告:华宁熙。
被告:李介寿。
被告:华克增。
被告:华安增。
被告:华德增。
第三人:徐苹倩。

一、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华栋臣于新中国成立前先后与徐苹倩、李仔容结婚。李仔容生三个子女:女儿华婉珍、儿子华宁熙、华纯熙(华纯熙早年去美国,1969年病故,遗下妻子李介寿、女儿华克增、华安增、华德增)。徐苹倩生三个子女:女儿华蔷珍、儿子华椿熙、华枝熙。1957年,华栋臣与徐苹倩协议离婚,徐苹倩所生三个子女归华栋臣抚养。从此,华蔷珍、华椿熙、华枝熙即由华栋臣、李仔容抚养,在上海共同生活。1962年,华栋臣患病,徐苹倩又回来服侍照料。1963年,华栋臣病故。1964年10月18日,在李仔容的主持下,同华婉珍、华宁熙、华蔷珍、华椿熙、华枝熙成立了家庭协议:华栋臣的全部财产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4期。

由李仔容继承，李仔容给付华蕾珍补贴费5000元，给付华椿熙、华枝熙每人抚养费11,400元，李仔容对他们的抚养责任到此为止，今后不再有经济上的关系。1969年，李仔容到北京落户与儿子华宁熙共同生活，于1971年病故。之后，华枝熙、华椿熙、华蕾珍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合理分割父亲华栋臣和母亲李仔容的遗产。被告华宁熙、华婉珍辩称：华栋臣的遗产已于1964年经家庭协议分割，不同意重新分割；并主张原告华枝熙、华椿熙、华蕾珍对李仔容的遗产无继承权。被告李介寿和华克增、华安增、华德增分别委托华婉珍、华宁熙为代理人参加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他们的权益。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7条第1项和第30条第4项的规定，受理此案。经审理查明：华栋臣和李仔容名下遗产，有多笔股息和存款，共计254,256.19元；有上海市淮海中路1857弄41号楼房一幢，估价37,028.71元；1979年落实政策时，华枝熙、华椿熙领走华栋臣名下存款及利息26,362.87元，华婉珍、华宁熙领走李仔容名下存款及利息15,318.85元，也应列入华栋臣和李仔容的遗产之内，以上查实属华栋臣和李仔容的遗产共计332,966.62元。此外，徐苹倩于1979年以华栋臣二妻名义领走的"文革"中被抄家物资折价款74,972.29元，以及华宁熙名下的北京市朝阳门内竹杆胡同139号房屋一幢，是否应列入华栋臣、李仔容遗产之内，当事人之间尚有争议。由于该案处理结果同徐苹倩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48条第2款的规定，追加徐苹倩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为保证案件判决后能顺利执行，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2条第1款的规定，对上述动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予以冻结。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华栋臣与徐苹倩离婚时，原告华枝熙、华椿熙、华蕾珍均尚未成年，由华栋臣、李仔容共同抚养，李仔容与他们已形成抚养关系。因此，李仔容所生的三个子女和徐苹倩所生的三个子女，对华栋臣和李仔容的遗产，都有继承的权利。1964年成立的家庭协议，由于当时华枝熙尚未成年，不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李仔容代为行使继承权。李仔容作为华枝熙的法定代理人，本应保护他的合法权益，但在她主持协商的该协议中，却明显地侵害了被代理人的合法继承权；同时华纯熙未参加协议的协商，故该协议应视为无效。华栋臣和李仔容各自的遗产，应依法由六名子女合理分割。由于华纯熙于1969年死亡，他继承华栋臣遗产的份额，应移转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即由其妻李介寿及女华克增、华安增、华德增共同继承；又由于华纯熙先于李仔容死亡，他继承李仔容遗产的份额，应由其女华克增、华安增、华德增共同代位继承。徐苹倩在1979年以华栋臣二妻名义领走的查抄物资折价款74,972.29元，经查证有关单位档案材料，此款是以华栋臣名义被查抄的在上海市淮海中路1857弄41号楼房内和银行保险箱内财物的折价款。在查抄时，徐苹倩在该楼房内居住，被抄财物中也有她个人的部分财物。但由于李仔容已去世，被抄财物已难以查证分清。此外，考虑到

华栋臣因病卧床时,徐苹倩曾服侍照料,故可以从华栋臣的遗产中适当分给她一些。根据上述情况,从此笔款中提取40,000元为徐所有,剩余的34,972.29元,列入华栋臣和李仔容的遗产,由六个子女共同继承。北京市朝阳门内竹杆胡同139号房产,产权人为华宁熙。华枝熙等提出该房是父母遗产,证据不足,不予认定。上海淮海中路1857弄41号楼房是华栋臣、李仔容的遗产,华枝熙、华椿熙等一直在该房居住,从有利于生活使用考虑,应将该房折价分配。

二、审理结果

据此,1985年1月29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婚姻法》第18条第10款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规定,在继承人平均分配遗产的基础上,考虑原、被告双方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的不同情况,判决如下:

(1)华婉珍、华宁熙各分得60,303.4元,华蔷珍、华椿熙、华枝熙各分得50,000元,李介寿、华克增、华安增、华德增共分得60,303.4元。

(2)上海市淮海中路1857弄41号楼房,一直由华枝熙、华椿熙居住,从有利于生活使用考虑,产权归华蔷珍、华椿熙、华枝熙共同所有,该房折价为37,028.71元,由华蔷珍、华椿熙、华枝熙分别付给华婉珍、华宁熙房屋折价款6171.45元,付给李介寿、华克增、华安增、华德增房屋折价款共计6171.45元。房屋估价费用及房地产税由华蔷珍、华椿熙、华枝熙负担。

(3)确认北京市朝阳门内竹杆胡同139号房屋为华宁熙所有。

(4)徐苹倩应得40,000元。

三、法律适用

《婚姻法》第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本案中,被继承人华栋臣与李仔容形成夫妻关系,抚养二人婚生子女三人,并抚养华栋臣与前妻徐苹倩婚生未成年子女三人,形成抚养关系,该六子女均对华栋臣与李仔容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李仔容在华栋臣去世之后,与继子女三人协商订立的家庭协议,侵害了法定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应视为无效协议。华栋臣与李仔容的遗产,应由六名子女依法合理分割。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1

遗产的分割以“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为原则

——吴咸诉王其智等五人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离婚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此外，继承案件中应当以“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为前提。

关键词：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继承权　离婚

原告：吴咸，女。

委托代理人：关晶焱，哈尔滨市新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其智，男。

委托代理人：王燕，男。

委托代理人：王松义，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大长获地，女。

被告兼大长获地之委托代理人：王延获，女。

被告：王群，女。

被告兼王群之委托代理人：王晓欣，女。

一、基本案情

原告吴咸诉被告王其智、大长获地、王延获、王晓欣、王群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咸之委托代理人关晶焱，被告王其智之委托代理人王松义、王燕，被告大长获地之委托代理人王延获，被告王群之委托代理人王晓欣及被告王延获、王晓欣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咸诉称：王式廓系我已故丈夫。王其智系王式廓与其前妻所生之子。大长获地、王延获、王群、王晓欣系我与王式廓所生之女。1973年5月王式廓去世。

* 本案来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二中民初字第10017号民事判决书。

继承开始后，各继承人均未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至今，各继承人仍未依法析产分割。王式廓的遗产有油画、素描、国画等作品共1000余幅，一直由我统一保管。王式廓生前曾明确表示将其作品捐献。我作为王式廓的妻子，为实现王式廓的遗愿，一直想将自己所享有的王式廓部分遗作捐赠给国家，并曾多次提出关于捐赠方面的建议，但各被告基于种种原因和理由始终未能与我达成一致意见。关于析产问题，我的意见是：第一，我与王式廓于1939年春节在延安结婚，为合法婚姻关系，王式廓的遗作绝大部分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作，依据《继承法》第26条的规定，应先将遗作中属于我的一半分出，其余部分由全体继承人依法继承；第二，依据《继承法》第13条的规定，因我一直与王式廓共同生活并对王式廓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我应适当多分一些遗作；第三，对剩余份额，其余五位继承人应依据我国《继承法》第13条规定对遗产进行分割。综上所述，请求：(1)对王式廓关于美术作品方面的遗作依法析产，并对我适当多分；(2)本案诉讼费由我与王其智等五被告按分割王式廓遗作的份额比例承担。

被告王其智辩称：由于家父王式廓是中国现实主义绘画艺术大师、素描艺术巨匠，只有全面整理王式廓先生的作品并进行整体系统研究，才能逐步认识到王式廓先生作品的艺术价值，确立其在中国乃至世界艺术史上的地位。如果分割王式廓的遗作，将破坏其艺术的整体性。因此，吴咸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退一步讲，即使应当析产，我的生母盛桂荣作为王式廓的前妻应当享有遗产三分之一的份额，吴咸只能享有三分之一的份额，其余遗产应当由各继承人平均分割。

被告大长荻地、王延荻、王晓欣、王群辩称：我们均同意吴咸的意见。

经过庭审质证及双方当事人辩论，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关于继承人的情况。

被继承人王式廓于1911年出生，1973年5月死亡。王式廓死亡前未立遗嘱。王式廓于1921年在原籍山东省掖县与盛桂荣结婚，婚后生有一子王其智。后王式廓于1939年在延安与吴咸结婚并一直共同生活至去世。吴咸与王式廓生有大长荻地(原名王荻地)、王延荻、王晓欣、王群四女。1959年左右，盛桂荣由原籍迁入北京，1966年从北京迁回原籍，1979年盛桂荣又从原籍迁回北京生活至1989年死亡。盛桂荣在北京生活期间，未与王式廓共同生活，系由王其智照料。王式廓与盛桂荣、吴咸的婚姻均为事实婚姻。王式廓与盛桂荣未履行法定的离婚登记手续。对此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在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盛桂荣是否应当作为继承人的事实进行了法庭质证及辩论：

吴咸主张王式廓与盛桂荣的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为此提供证据：(1)莱州市民政局于2002年11月28日的证明，内容为："我局11月8日的盖章证明不涉及盛

桂荣的情况,对盛桂荣是否是革命家属身份不予证明”;(2)孙巨川、孙鸿本的书面证言证明盛桂荣同意离婚并签了字;(3)陶永白的书面证言,称其向盛桂荣讲起王式廓再婚之事,盛桂荣表示理解并毫无怨言;(4)北京市公安局新街口派出所(以下简称“新街口派出所”)出具的三份户口证明,分别摘抄自盛桂荣1953~1959年,1960~1969年,1982~1990年的户口卡底档。该三份记录的盛桂荣出生日期、婚姻状况、迁入北京时间均有出人。吴咸以此证明仅凭户口证明不能证明盛桂荣的婚姻状况。

王其智对吴咸提出的证据不予认可,主张王式廓与盛桂荣一直未解除婚姻关系。提供证据有:(1)莱州市西由镇人民政府、莱州市公安局西由派出所的证明,载明王式廓与盛桂荣未解除婚姻关系;(2)新街口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证明;(3)莱州市民政局、莱州市人民政府三山岛街道办事处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政府在得知王式廓参加革命后,一直把其妻子盛桂荣作为革命家属对待;(4)律师对王式廓弟媳方桂苹的谈话笔录,其称王式廓从未要求过离婚,新中国成立后也没有;(5)王式廓亲笔书信两封。吴咸对王其智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不予认可。

应王其智申请,本院从中央美术学院及新街口派出所调取证据如下:

中央美术学院提供了王式廓在延安时期的学员履历表、干部登记表及1952年王式廓的干部登记表及党员登记表。上述材料均记载王式廓的妻子为吴咸,在党员登记表中王式廓自述“前妻王盛氏,未受教育,家妇女(原文如此)。我曾提出离婚,她不作答复,我即书面声明与其脱离关系并和家庭脱离关系”;根据新街口派出所提供的盛桂荣1960~1969年的户口卡片记载,盛桂荣于1959年迁至北京时登记为“有配偶”。根据其1982~1990年的户口卡片,盛桂荣登记为“丧偶”。

吴咸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可。王其智认为王式廓履历的记载不能反映客观情况,而且解除婚姻关系是要式行为,王式廓本人的自述亦不能证明其与盛桂荣解除了婚姻关系,故对该证据不予认可。王其智对于新街口派出所保存的户口卡片予以认可。

关于王式廓的遗产范围。

王式廓生前将其创作的《血衣》、《参军》两幅作品捐赠给革命博物馆。王式廓死亡后,其生前所画大部分作品一直由吴咸保管。1985年4月,吴咸将王式廓的绘画作品28幅捐赠给中国美术馆。1989年10月吴咸将《井冈山会师》油画一幅捐赠给中央档案馆。1997年3月11日,吴咸委托北京荣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王式廓的作品《静物》、《德国老人》。王其智曾以吴咸及拍卖公司为被告起诉到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双方签订的拍卖合同无效。该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吴咸与北京荣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拍卖合同无效;北京荣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保管的两幅画返还吴咸处保管。

诉讼中,经本院现场清点,吴咸现保管王式廓的绘画作品共1302幅(包括争议的《松树》、《寒鸦》两幅作品)。吴咸住所现有一穿衣镜,王其智住所有一画桌,均为王式廓生前所有。现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吴咸保管的除了《松树》、《寒鸦》两幅作品以外的1300幅作品及穿衣镜、画桌各一个均属于遗产范围。

双方当事人对王式廓的遗产范围存在的争议及质证情况为:

(1)吴咸称《松树》、《寒鸦》两幅作品系王式廓生前转让给他人,吴咸于王式廓死亡后购回,应为吴咸个人财产。并提供协议书一份,内容为:"王式廓于30年代创作的《松树》、《寒鸦》,吴咸一次性给付王其荣五千元,画即日起归吴咸所有"。签字人为王晓欣、王延荻、王其荣。王其智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这两幅作品是王式廓于何时及何种方式转让给王其荣的,故应属于遗产范围,不属于吴咸个人财产。

(2)王其智称吴咸未经其同意于1985年4月捐赠中国美术馆28幅。1989年10月捐赠中央档案馆《井冈山会师》油画一幅。为此提供两份证据:①中国美术馆收藏证书及所附28幅作品目录;②中央档案馆受赠证书。吴咸对该证据真实性认可,但认为其向中国美术馆捐献作品时王其智知道且未表示异议。《井冈山会师》是王式廓生前捐赠的,在"文革"中返还给了吴咸,1989年中央档案馆取走此画。王其智对吴咸的说法不予认可。

(3)王其智主张除吴咸保管的1302幅作品及穿衣镜、画桌外,吴咸还存有王式廓的画具、笔记本、手稿、习作、书法作品、资料等遗作,此外中央美术学院在"文革"后还曾补发过王式廓工资。为此其提供1996年9月21日由吴咸、王延荻、王群、王晓欣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是协议人对王式廓遗产进行分配的方案及意向。王其智另提供有关书籍、王式廓生平介绍等证据,称部分已经刊登在出版物上的作品不在吴咸现保管的范围内,应推定在吴咸处。但王其智未能证明除吴咸现保管的作品及穿衣镜、画桌外,尚有其主张的其他遗产存在。

吴咸称王其智保管有《葫芦》、《南瓜》两幅画应属于遗产范围,并提供中央电视台高慧芬出具的书面证言。王其智对此予以否认。吴咸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作品存在及尚由王其智保管。

(4)应王其智申请,本院从中央美术学院、中国革命博物馆取证如下:

中央美术学院证明王式廓在"文革"期间未停发过工资。中国革命博物馆证明:《血衣》、《参军》均为我馆组织创作的作品,陈列于展览中并收藏至今。由于当时特殊的历史原因,未发收藏证书及稿酬;王式廓子女对此情况知悉,从未就作品的所有权提出过异议;该作品的所有权及展览权归我馆,著作权、其他权利属作者本人及其家属。

吴咸对以上证据均予以认可,王其智对此不予认可。

在庭审过程中,大长荻地、王延荻、王晓欣、王群对以上证据的质证意见与吴咸相同。

上述事实,由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已列证据材料,及吴咸提供的冼星海全集(节选)、北京市公安局建国门派出所证明、居民户口簿、陶永白所著文章《王式廓的青少年时代》,王其智提供的个人简介、国家文物局制定的限制出境名单、新街口派出所的户口证明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在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对王式廓的遗产进行分割。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被继承人王式廓于1973年5月死亡后,继承已经开始。因王式廓生前未立遗嘱,故依据《继承法》第5条之规定,对王式廓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关于继承人的确认。

本案中吴咸、王其智、大长荻地、王延荻、王晓欣、王群作为王式廓的法定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关于盛桂荣是否享有继承权的问题,本院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了相关证据,依照法律规定,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了判断:(1)当地有关机关分别向吴咸及王其智出具了内容相反的证据,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2)吴咸及王其智各自提供的证人证言,因证人在庭审中均未出庭作证,且个人对于他人的婚姻状况的证言从证明力上较为薄弱,本院不予认定;(3)新街口派出所提供的盛桂荣的不同时期的户口卡片的记录相互有矛盾之处,故该证据不能作为证明王式廓与盛桂荣婚姻关系的依据;(4)王式廓在1952年的党员登记表中关于其与盛桂荣解除婚姻关系的自述,该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可。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离婚属于要式法律行为。依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王式廓与盛桂荣并未履行法定的离婚手续,王式廓在其死亡前与盛桂荣的婚姻关系一直处于存续状况。王式廓与吴咸结婚的事实及王式廓登记表中的自述不能作为确认王式廓与盛桂荣离婚的依据,故盛桂荣对王式廓的遗产应享有继承权。本院对王其智关于应当认定盛桂荣继承人身份的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遗产的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现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现由吴咸保管的1300幅作品及穿衣镜、画桌为王式廓个人物品,故其中属王式廓个人所有的部分应属于遗产范围。《松树》、《寒鸦》两幅作品虽系王式廓所作,但是所有权已在王式廓生前转移至案外人王其荣,吴咸从案外人处购得后即成为该两幅作品的所有权人,故这两幅作品不属于遗产范围。《血衣》、《参军》两幅作品的所有权已于

王式廓死亡前转移至革命博物馆，亦不属于遗产范围。王其智所称吴咸还存还有其他如画具、笔记本、手稿、习作、书法、资料、补发工资等遗产，吴咸称王其智保管有《葫芦》、《南瓜》两幅作品，但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上述遗产的客观存在，故对王其智、吴咸所述上述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各继承人对遗产处于共同共有，对遗产的处分必须征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吴咸于 1985 年 4 月捐赠中国美术馆 28 幅，1989 年 10 月捐赠中央档案馆《井冈山会师》油画一幅。依据现有证据，吴咸不能证明其以上捐赠行为征得了全部共有人的同意，因共有人之一王其智对该捐赠行为持反对意见，故吴咸的捐赠行为不能产生转移遗产所有权的法律后果，上述 29 幅作品也应属于遗产范围。综上所述，本院确定王式廓的遗产应为 1329 幅美术作品及穿衣镜、画桌各一件。

关于析产的原则。

根据以上确认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规定，王式廓生前绘画的作品之财产权利应当由其与盛桂荣、吴咸共同共有。王式廓于 1973 年死亡后，继承已经开始。在继承前应当先将吴咸与盛桂荣各自所应当享有的份额析分出来，其余属王式廓遗产部分由吴咸、盛桂荣、王其智、大长获地、王延荻、王群、王晓欣按照法定继承原则予以分割。因盛桂荣已于 1989 年死亡，王其智作为其唯一的继承人有权转继承其应得继承份额。

因吴咸一直与王式廓共同生活，并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并考虑到吴咸对王式廓的艺术创作所作贡献大于其他继承人，本院对吴咸要求多分遗产的请求予以支持。

在庭审中，因双方当事人对于遗产的价值及分割方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本院在“不损害遗产的效用”的前提下依据以下原则酌情进行分割：(1)对于成系列的作品尽量保证其完整性，将其整体分配给某继承人；(2)每位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应当包含王式廓各个历史时期的作品，以保证完整反映王式廓一生绘画技巧及思想境界的变迁；(3)每种类型(素描、油画、国画、未完成作品及其他形式)的作品视为每单幅作品相互之间等值，不按照作品的尺寸及材料评定价值；(4)吴咸已捐赠的作品属于吴咸所有，相应减少其他应得的份额；(5)穿衣镜及画桌仍由现保管人所有。

综上所述，依据《继承法》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10 条、第 13 条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6 条第 1 款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1)本判决所附财产清单一中所列作品及穿衣镜一个归吴咸所有；

(2)本判决所附财产清单二中所列作品及画桌一个归王其智所有；

(3)本判决所附财产清单三中所列作品归大长获地所有；

(4)本判决所附财产清单四中所列作品归王延荻所有；

(5)本判决所附财产清单五中所列作品归王晓欣所有；

(6)本判决所附财产清单六中所列作品归王群所有;

(7)吴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将本判决所附清单二、三、四、五、六所列作品分别给付王其智、大长获地、王延获、王晓欣、王群;

(8)驳回吴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五万元,由吴咸负担一万元(已交纳五十元,余款九千九百五十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由王其智、大长获地、王延获、王晓欣、王群各负担八千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大长获地、王群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吴咸、王其智、王延获、王晓欣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法律适用

1.《婚姻法》第31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离婚在我国属于要式行为,必须到有关机关进行登记方可认定离婚的效力。本案中,盛桂荣与王式廓没有办理法定的离婚手续,这表明在王式廓死之前,与盛桂荣的婚姻关系一直处于有效的状态。因此,作为王式廓的配偶,依法享有对王式廓遗产的继承权。

2.《继承法》第2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本案中,自王式廓死亡之时起,继承开始进行。

3.《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本案中,王式廓所画的1329幅美术作品和穿衣镜、画桌均为其遗产,按照法律

的规定进行继承。

4.《继承法》第13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本案中,吴咸对王式廓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继承被继承人的部分遗产,加之吴咸对王式廓的艺术创作所做的贡献大于其他的继承人,其可以多继承遗产。

5.《继承法》第24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本案中,吴咸作为遗产的存有人,在未经过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先后向中国美术馆和中央档案馆捐赠王式廓的作品的行为无效,不发生遗产所有权转移的法律后果。

6.《继承法》第26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本案中,对于王式廓的遗产,应当先将吴咸和盛桂荣的份额除去,再依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遗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 002

公司章程规定与股东资格继承权冲突时应如何认定

——丁琴梅(妹)诉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资格的继承没有做出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资格可以依法继承。

关键词:股东资格　章程变更

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宪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顾奇伟、闫钢,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丁琴梅(妹)。

委托代理人:马东方、祁栋,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为与丁琴梅股东资格继承纠纷一案,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06)钟民二初字第6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6年12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丁琴梅之夫周祥玉生前系设备公司职工。自2001年起至2005年止设备公司以股本金、投资款等名义向周祥玉收取现金183,000元。2005年2月28日周祥玉死亡,留有遗嘱全家明知事,遗嘱载明"……还总公司投资时所供的款项,总公司股权由丁琴妹继承……"周祥玉共有法定继承人四人,分别是其母周玉珍(钱玉珍)、其子周忠明、周利明、其妻丁琴梅。在原审法院审理中,周玉珍、周忠明、周利明确表示对全家明知事的真实性无异议;对丁琴梅继承周祥玉的股权无异议;上述"总公司"即指设备公司。2006年8月9日、8月17日丁琴

* 本案来源: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常民二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梅致函设备公司董事会要求设备公司办理周祥玉股权继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备公司未予回复。

设备公司2002年5月10日制定的章程第9条载明,周祥玉以货币出资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在2002年7月15日前全部出齐。章程第11条规定,股东死亡情况发生时,其所持股份可予以转让,并由其继承人办理转让手续。2005年5月28日,设备公司在明知周祥玉死亡未通知周祥玉继承人参加的情况下,召开第十次股东会,对2002年5月17日的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第2条规定,公司股东为设备公司在册职工或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章程第11条规定,股东死亡,其所持出资应予转让。章程第9条载明,公司股东周祥玉以货币出资183,000元,占注册资本2.35%,在2005年4月22日前全部出齐。在原审法院审理中,丁琴梅坚持其诉讼请求。设备公司以修改后的章程第2条、第11条规定为由,认为周祥玉的股权只能按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转让,不能变更到原告名下。由于双方各执己见,致使调解无效。

丁琴梅遂以周祥玉的股权依法可以继承为由,于2006年9月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设备公司立即办理丁琴梅继承周祥玉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审法院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本案所涉继承自被继承人周祥玉2005年2月28日死亡时开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的规定,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案继承发生在修订后的公司法实施前,按上述司法解释的第1条规定,应适用修订前的公司法。但因修订前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能否继承未作规定,而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案纠纷的处理应参照修订后的《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此规定,只要在本案所涉继承开始时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资格的继承作出禁止性规定,继受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人的资格作了限制。2002年5月10日设备公司制定的章程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股份可予以转让。由此可看出,该章程对股东资格的继承未作禁止性规定。综上,丁琴梅依据周祥玉的遗嘱及《公司法》第76条的规定要求继承周祥玉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设备公司到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丁琴梅作为周祥玉的遗嘱继承人,在周祥玉死亡时即继承周祥玉的股东资格。而设备公司在明知周祥玉已死亡,在未通知周祥玉继承人参加股东会的情形下召开股东会并修改章程,剥夺丁琴梅对周

祥玉股东资格的继承权，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修改公司章程的职权由股东会行使的规定。该章程的修改因程序违法而无效。设备公司依据无效的章程对抗丁琴梅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该院依照《继承法》第2条、第16条第2款，《公司法》第33条第2款、第7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第2条及《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2款、第120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被告设备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部门将周祥玉名下的全部股权变更至丁琴梅名下。案件受理费5170元、其他诉讼费2030元，合计7200元，由设备公司负担。

设备公司不服原审法院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其主要上诉理由为：(1)原审法院认定“设备公司于2005年5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因程序违法而无效”是错误的。首先，2005年5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是公司作出的，而是公司股东根据章程及法律规定依职权作出的。其次，公司股东会所作出的章程修改案的时间在2005年5月，故对该案效力的确认应该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周祥玉于2005年2月28日去世，当时的《公司法》并没有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规定，直至2006年1月1日修正后的《公司法》才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设备公司在2005年5月召开股东会，遵照的是当时生效的法律和公司的章程，并由此通过股东会决议，完全是合法有效的。周祥玉死亡，其继承人可以继承他的财产，而不是股东资格，在2005年12月31日前讲继承股东资格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新《公司法》修改后的条款对其生效并施行之前即已依法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也不具备当然的法律效力，不应当作为对该章程修正案进行法律评价的法律依据直接适用。(2)不论是按照公司2002年的章程还是2005年修改后的章程，丁琴梅都不能成为设备公司的股东。首先，公司2005年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死亡，其出资应予转让。”按此规定，丁琴梅只能继承周祥玉的股份转让所得的财产权益，而不能继承其股东资格。其次，设备公司是改制企业，由常州市化工设备厂改制而来，为了保护企业职工的权益，常州市化工设备厂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在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股东条件》，在其中规定：股东必须是常州市化工设备厂的在册职工。该项《公司股东条件》早已作为工商登记资料送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一审判决根本无视这一点，并在查明事实部分错误地认定是200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次股东会修改章程后才作出此条规定的，完全是对事实的歪曲。丁琴梅不具备常州市化工设备厂在册职工这一前提条件，也就不具备成为本公司职工的资格。最后，2002年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作了明确规定，第2条规定：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常州市化工设备厂职工；第8条规定：①符合股东条件，可作为自然人股东，行使权利。②公司成立后，凡与公司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的在册职工，符合有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可认购出

资。③股东不得随意变更。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章程对可以成为股东的自然人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必须是本公司的职工。对于 2002 年公司章程第 11 条规定“股东死亡，其股份可予以转让，由其继承者办理转让手续”。原审判决的认定明显错误。转让与继承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且彼此之间应是相斥的而非相容的关系，该条款的实质就是仅肯定了对死亡股东的股份只能转让，而否定了股份可以继承，否则，其表述应为“其股份可予以转让或者继承”。对该条款的理解不能孤立于章程全文来理解。新《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指的也应当是公司章程全文中有关内容，而绝非仅片面地某一单独条款。2002 年的公司章程除了上述第 11 条外，第 2 条、第 8 条均对成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这其实就是对继受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人的资格作了限制，股份的受让人（包括股东的继承人）如果不是公司的在册职工，不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条件，就不能受让股份享有股东资格。所以，“股东死亡后，其股份可予以转让”是指股东死亡后，股份只能转让，且必须转让给本公司的原有股东或者是符合条件的其他在册职工。而“由其继承者办理转让手续”仅指继承人根据继承的有关法律规定就股份转让所得的财产权益办理交接等必需手续而已。（3）新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可见，法律对撤销股东会决议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因此，丁琴梅欲撤销 2005 年 5 月章程修正案应另行起诉，原审法院不能直接在本案中确认该章程修正案无效。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判决将周祥玉名下的股份变更至丁琴梅名下是错误的，丁琴梅无权因继承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其只能将周祥玉名下的股份按规定转让，从而继承股份转让所得。

被上诉人丁琴梅答辩称，其丈夫周祥玉是 2005 年 2 月 28 日死亡的，生前他立有遗嘱，股权由丁琴梅继承，原审法院对相关继承人做过调查，其他继承人对丁琴梅的继承没有异议，据此，丁琴梅作为唯一的继承人事实是清楚的。股权继承的开始时间是周祥玉死亡之后，即 2005 年 2 月 28 日。根据设备公司当时的章程，并不禁止股东资格的继承，原来《公司法》对股东资格的继承没有明文禁止的规定。根据新《公司法》第 76 条的规定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股东资格是可以继承的。综上，丁琴梅继承股权合法有据。原审法院并未就章程的有效或无效作出判决，只是在本院查明或认为部分有所涉及，不存在超过诉讼请求的概念，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了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同的以外，另查明，2002 年 5 月 17 日设备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设备公司章程第 2 条规定：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常州市化工设备厂职工，实行入股自愿、同股同权、风险共

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第 8 条规定:①符合股东条件,可作为自然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②公司成立后,凡与本公司建立正式合同关系的在册职工,符合有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可认购出资;③股东不得随意变更等。第 11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还查明,2005 年 7 月 1 日,设备公司向周祥玉的家属丁琴梅等四人出具书面通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周祥玉已自然失去设备公司的股东身份,其股权应按公司章程转让。(2)请原股东周祥玉的全体继承人前来本公司商谈并办理周祥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事宜。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由于周祥玉是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死亡,故本案的继承事实发生在《公司法》修订之前,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股东资格的继承并无明确的规定,故按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参照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即第 76 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新《公司法》是认可死亡股东的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的,除非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因继承事实发生时,设备公司合法有效的章程为 2002 年 5 月 17 日的章程,而该章程并未对设备公司股东死亡之后继受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的资格作出限制性的特别规定,故丁琴梅依法要求继承周祥玉的股东资格并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认为章程第 2 条规定"股东为常州市化工设备厂职工",即对继受股东资格的限制,但该规定仅是对出资认缴人身份作出的限制,并非是对股权转让所作的禁止性规定,而且上诉人的理解也与当时制定章程的相关意思表示,即章程第 11 条规定"股东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相矛盾。综上,原审法院认定设备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的继承未作禁止性规定,支持丁琴梅的诉请并无不当。另设备公司 2005 年的章程是在继承事实发生后修订的,其效力如何与本案无关,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因此原审法院在本案中直接认定其为无效章程应属不当。上诉人设备公司关于丁琴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条件不能受让股份享有股东资格等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实体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 5170 元,其他诉讼费 200 元,合计 5370 元,由上诉人设备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公司法》第76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周祥玉的股东资格依照法律规定是可以依法继承的，但前提是周祥玉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资格的继承做出相应的规定。

2.《公司法》第33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股东名册是证明公司股东身份的证明，本案中，周祥玉的名字记载在公司股东名册中，足以证明周祥玉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法》第22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本案中，周祥玉所在的公司修改章程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丁琴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撤销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4.《公司法》第37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但是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本案中，周祥玉所在公司在周祥玉去世之后，在没有通知周祥玉的继承人参与股东会的情况下，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5.《继承法》第2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

1.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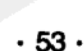
2.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本案中,周祥玉死亡后,继承即开始,丁琴梅即可继承周祥玉的遗产。

6.《继承法》第16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本案中,周祥玉立有遗嘱,依照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因此,在本案中,采用遗嘱继承的方式继承周祥玉的遗产,对于遗嘱没有涉及的遗产,则依据法定继承的方式予以分割。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3

婚前购得的房屋可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王延青诉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婚前一方购买的房屋且房产证上只有一方姓名的,不应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

关键词:婚前财产　法定继承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王延青,女。
委托代理人:江萍,河南大公匡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中生,河南鼎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王英豪,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吕巧珍,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秀贞,女。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王延青因与被上诉人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其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08)金民一初字第13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英豪与李秀贞原系夫妻关系,婚生子王涛生于1977年9月4日。王英豪与李秀贞离婚后,于1989年10月28日与原告吕巧珍登记再婚,王涛跟随王英豪、吕巧珍共同生活。王涛成年后,就职于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2005年10月20日,王涛购买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2号4号楼东2单元4层401号房产一套,当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是王涛。2006年6月6日,王涛与被告王延青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7年4月12日,王涛在公司工地工作时,不慎被工地坠落的钢筋砸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 本案来源: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一终字第851号民事判决书。

王涛生前所在单位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会与家属代表王延青、王英豪协商，签订《关于王涛工伤的处理意见》，其中省建二公司赔偿20万元；伊川工地项目部支付困难补助5万元；王涛所在公司电气处室支付困难补助5万元；伊川项目部在伊川宾馆处理王涛后事时所支出的运尸费、交通费等费用将近5万元；王涛生前公司按工伤有关规定支付的一次性工伤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84,905元；公司工会考虑到王涛养母没有工作，一次性支付王涛养母困难补助10万元。另外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支付王涛医疗金等费用21,171.69元。在上述款项中被告王延青从公司领取386,076元。

另查明，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2号4号楼东2单元4层401号房产经原告申请鉴定，本院委托河南泰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最终确定该房在评估时间2008年9月18日的市场价值为33.55万元。

1998年12月26日，王英豪作为投保人在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办理了鸿寿养老金保险，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为王涛，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于约定领取养老金年龄的生效对应日前身故，保险人按基本保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退还所缴付的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王涛死亡后，2007年5月28日，王英豪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支付保险金10万元，无息退还保险费60,300元，该款由王英豪从保险公司领取。

二、审理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其他法定继承纠纷，(1)关于继承人的范围。原告吕巧珍与王涛已形成抚养关系，吕巧珍依法有权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王涛遗产；原告王英豪、李秀贞作为王涛的生父母、被告王延青作为王涛配偶，均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王涛的遗产。(2)关于王涛的遗产分配。王涛于2005年10月20日购买的房产，属婚前财产，应作为遗产依法分割。原告辩称该房系其借款25万元为王涛购买的证据不足，该院不予采信。因该不动产不宜直接分割，根据本案事实，考虑到被告的实际困难，该房宜分配给被告王延青所有，根据评估价33.55万元，王延青应分别支付王英豪、吕巧珍及李秀贞人民币83,875元。王涛死后其生前所在公司的赔偿款除公司明确支付对象外，被告王延青领取的386,076元应当进行分割，因该款由王延青保管，故王延青应分别支付原告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人民币96,519元。原告王英豪从保险公司领取的保险赔偿金10万元，应属王涛遗产进行分割，因该款由王英豪保管，故王英豪应支付吕巧珍、李秀贞、王延青人民币25,000元。

被告王延青辩称，登记在王涛名下的房产为其二人婚后共同财产，证据不足该院不予采信。被告王延青关于赔偿金分割的辩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该院不予采

信。被告王延青反诉称王英豪领取的160,300元均应作为遗产依法分割。经查，王英豪从保险公司领取的160,300元中有60,300元是保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退还的保险费，该款不属于遗产，不应分割，故王延青反诉要求分割保险公司退还的60,300元保险费的请求无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依据《继承法》第2条，第3条第2项、第7项，第5条，第9条，第10条第1款、第5款，第13条第1款，第29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王延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分别支付原告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每人死亡赔偿款人民币96,519元。

(2)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32号4号楼东2单元4层401号房产由被告王延青继承，王延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每人人民币83,875元。

(3)原告王英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王延青人民币25,000元。

(4)驳回原告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王延青的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16元，鉴定费5000元，共计16,016元，原告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及被告王延青各负担4004元；反诉费3506元，由原告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及被告王延青各负担876.5元。

宣判后，王延青不服原审判决，以原审程序不合法和房产属夫妻共有财产、赔偿金20万元及困难补助10万元不应作为遗产分割为由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查清事实，依法公判。

被上诉人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王涛于2005年10月20日购买的房产，属婚前财产，应作为遗产依法分割。除公司明确支付对象外，其他也均应作为遗产依法分割，一审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王延青、王英豪、吕巧珍、李秀贞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王涛遗产。在王涛生前所在单位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会与家属代表王延青、王英豪协商签订的《关于王涛工伤的处理意见》中，除公司明确支付对象外，王延青领取的款额应当进行分割。上诉人王延青上诉称原审程序不合法和房产属夫妻共有财产、赔偿金20万元及困难补助10万元不应作为遗产分割等理由，但没有提供确凿充足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故上诉人王延青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016元,由上诉人王延青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2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

1.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2.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2.《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

本案中的房屋作为王涛的婚前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可以作为王涛的遗产予以继承。王英豪从保险公司取回的保险费不属于遗产的范围。

3.《继承法》第5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抵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本案中王涛没有订立遗嘱，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继承，即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4.《继承法》第10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继承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继承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继承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30条

19.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14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20. 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

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25.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

26.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

27.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28.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

29.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第12 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30.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本案中王英豪与李秀珍作为王涛的父母，王延青作为王涛的配偶，均有权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王涛的遗产。

5.《继承法》第 13 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34 条

31. 依《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32. 依《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遗产分割时，明知而未提出请求的，一般不予受理；不知而未提出请求，在二年以内起诉的，应予受理。

33.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34.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本案中的吕巧珍与王涛之间形成的就是一种抚养关系，且尽到了抚养的义务，把王涛抚养长大成人，因此，吕巧珍有权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王涛的遗产。

6.《继承法》第29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

人民法院在分割遗产中的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时，应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

本案中的房屋属于不动产，不宜直接分割，可以折价分割。

7.《民事诉讼法》第229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3～295条

293.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

294.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指在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上增加一倍。

295.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本案中，当事人只要按照判决确定的日期履行义务，就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金。倘若当事人未在法院判决确定的日期履行义务，则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4

继承人下落不明时，如何分割遗产

——杨友华诉陈荷琼、杨国雄、杨淑媛等房屋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法定继承人下落不明时，应当为其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由其他人代为保管。

关键词：法定继承人　下落不明　保留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友华，男。
委托代理人：黄燕洁、张锦，广东永昌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荷琼，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国雄，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淑媛，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慕贞，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士廉，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慕娴，女。
上列被上诉人诉讼代理人：梁建雄、李显槐，广东盈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杨官锐，男，下落不明。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杨友华因房屋继承纠纷一案，不服新会市人民法院（1999）新法民初字第10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1946年11月1日，广东省政府地政局会二字第209号《土地所有权状》登记确认坐落于会城镇东来里161号（原编号）平房的业权人为“同义堂”，平房面积117.488平方米。“同义堂”是杨高荣于新中国成立前出资建造并登记的平房名称。杨高荣与其配偶董氏婚生三子：长子杨旌璇（又名杨奕忠、杨官渠），与配

* 本案来源：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江中法民终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

偶黎琼婚生杨友华;次子杨官锐(现下落不明的);三子杨旌瑚(又名杨官安、杨叔平),与其配偶陈荷琼婚生杨国雄、杨淑媛、杨慕贞、杨士廉、杨慕娴。杨高荣、董氏、杨旌璇、黎琼、杨旌瑚等人先后死亡。会城镇东来里1号房屋一直由双方当事人家族居住使用。会城镇房地产申报表填报的业权人是杨奕忠(即杨旌璇)和杨旌瑚。杨淑媛在该房居住期间以其父亲杨旌瑚的名义缴纳房产税。新中国成立后,杨友华出资对该房加建二层房屋,住宅面积合计181.34平方米,与“同义堂”平房面积相比增加63.852平方米。1994年11月22日,杨友华向新会市公证处申请办理会城镇东来里1号房屋产权证明书和继承权证明书并申报被继承人亲属情况。杨友华向新会市公证处反映会城镇东来里1号房屋是先祖遗下产业,业权人为其父亲杨旌璇。杨旌璇于1957年4月12日在会城因病死亡,其父亲杨高荣、母亲董氏均先于杨旌璇死亡,杨旌璇的配偶黎琼于1964年6月2日在会城因病死亡,杨友华作为杨旌璇的唯一婚生儿子继承该房屋,杨友华因此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保证书。1994年11月21日,新会市公证处作出(1994)新公字第47号通告,1995年4月11日,分别作出(1995)新证内字第497号产权证明书、(1995)新证内字第498号继承权证明书、(1995)新证字第499—500号死亡证明书,确认会城镇河南管理区东来里1号平房是杨旌璇遗下的产业,该房新中国成立后未换领契证,确认杨友华作为继承人继承,1996年杨友华在新会市房管局办领0102930号房产所有权证,权属人为杨友华,房屋坐落于新会市会城镇河南东来里1号二层砖木结构,建基面积115.17平方米,建筑面积181.34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81.34平方米,产价145,072元。1997年4月17日,因会城河的整治问题,杨友华与新会市福田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拆迁补偿房屋合同》,将东来里1号房屋交由拆迁单位征拆,拆迁单位在东来里33号205、206单元补偿拆迁面积共195.33平方米给杨友华,其中205单元121.81平方米、206单元73.52平方米。1995年10月29日,杨友华在新会市房管局办领0140891号、0140892号《房产所有权证》,权属人是杨友华。同年元月14日,陈荷琼向新会市公证处反映,要求继承房屋的一半产权,11月9日,新会市公证处对杨友华询问,杨友华承认东来里1号房屋是其祖父杨高荣借资建造,后由其父杨旌璇代祖父杨高荣偿还借款,所以“同义堂”应属于杨旌璇的财产。同年11月10日,陈荷琼、杨国雄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理结果

本案经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杨友华瞒报事实,将“同义堂”谎报是其父亲杨旌璇的遗产,以致侵害了其他合法继承人的权益,被告因此而取得“同义堂”面积117.488平方米的继承权的民事行为应确认无效。“同义堂”应作为杨高荣的遗产按法定继承。杨官锐是法定继承人之一,因其下落不明,应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

原告起诉未过诉讼时效。据此作出判决:(1)被告人杨友华继承取得坐落于新会市会城镇东来里1号房屋面积(原"同义堂"平房)中的117.488平方米的民事行为无效。(2)上项房屋面积117.488平方米应属被继承人杨高荣的遗产并由原被告及第三人按下列情况继承:①原告陈荷琼、杨国雄、杨淑媛、杨慕贞、杨士廉、杨慕娴继承已确权被告杨友华名下的坐落于新会市会城镇东来里33号205、206单元面积中39.162平方米;②被告杨友华继承已确权其名下的坐落于新会市会城镇东来里33号205、206单元面积中39.162平方米;③第三人杨官锐继承已确权被告杨友华名下的坐落于新会市会城城东来里33号205、206单元面积中39.162平方米。杨官锐继承的上述房屋面积39.162平方米,由原告杨国雄、被告杨友华各代为保管19.581平方米。(3)坐落于新会市会城镇东来里33号206、205单元房屋已确权面积合计195.33平方米,减除本判决第2项已被继承面积117.488平方米后,余下房屋面积77.842平方米属被告杨友华所有。(4)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杨友华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如果认定是杨高荣的遗产所导致的继承纠纷,已超过诉讼时效;新会公证处于1999年11月与我所作的笔录不是我自愿的;被上诉人凭会城税所有关缴纳的房产税申报表和销号表不能作为证据,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被上诉人同意一审法院判决。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二审的举证,经审查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所作的举证证据相同,根据原审法院的质证和本院在二审诉讼中对证据的核实情况,本院因此确认了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同义堂"是杨高荣的遗产。上诉人向新会市公证处申办产权、继承权的证明书时,将会城镇东来里1号的物权人"同义堂"谎报是其父亲杨旌璇的遗产,因此取得"同义堂"面积117.488平方米的继承权利民事行为侵害了其他合法继承人的权益,依法应确认无效。属于杨高荣的遗产依法应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杨高荣的配偶、父母已死亡,其遗产应由其三个儿子杨旌瑚、杨旌璇及杨官锐继承。杨旌瑚、杨旌璇及其配偶已死亡,各自应继承的份额应由其配偶及子女继承。原审判决将被上诉人作为继承杨旌瑚份额一方,上诉人杨友华作为继承杨旌璇份额的一方,杨官锐为继承一方,共同继承杨高荣的遗产,符合《继承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本院依法维持。杨官锐下落不明,其应继承的份额可交由双方当事人代为保管。原审法院对本案诉讼时效的认定亦无不当。据此,原审法院判决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810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13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24条

20.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抚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本案中,杨友华的谎报行为侵害了其他合法继承人的权利,因此,因谎报行为取得的利益不应受法律保护,即其取得"同义堂"117.488平方米的房子的民事行为无效。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4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保管单位。

本案中,杨官锐下落不明,但他是法定继承人之一,因此,要保留其继承份额。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5

对被继承人具有扶养、遗弃、虐待行为时其继承权如何认定

——缪城清、缪新凤诉巫官安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未立遗嘱的,应按法定继承办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同时,法定继承人没有遗弃、虐待被继承人的,不丧失继承权。

关键词:扶养　遗弃　虐待

上诉人(原审原告):缪城清、缪新凤(以下简称缪氏兄妹)。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巫官安。

一、基本案情

巫官祥是大亚湾澳头岩前村人,经岩前村民委员会证实,自1990年至2005年间,巫官祥共获得补偿、补助、分红等款项90,000余元(此后岩前村民委员会又出具证明称1992年征用巫官祥土地的补偿款35,000元只补偿给巫官祥一部分,其余部分归了集体)。巫官祥去世后,留下的遗产有位于大亚湾开发区澳头办事处岩前村一组益民街三巷13号的房屋一套,该房屋系中海壳牌南海石化项目移民拆迁安置房,缪氏兄妹与巫官安均认可该套房屋的现价值为120,000余元。缪城清、缪新凤系兄妹关系,巫官祥是他们的舅父,巫官安是巫官祥的弟弟。2005年9月11日,巫官祥去世。巫官祥去世前父母已亡,又无配偶及子女,一人独自生活,去世后,巫官安是其唯一法定继承人。巫官安在香港居住且与其兄巫官祥关系不好,既未对巫官祥的日常生活进行过照料,也未直接对巫官祥进行过经济方面的扶助。在巫官祥去世前的几年间,由于年老及脚部曾经骨折等原因,缪氏兄妹本人或请工

---

* 本案来源: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惠中法民一终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

人、保姆,对巫官祥的日常生活进行了阶段性的照顾,同时在巫官祥生病住院期间对其进行了护理。巫官祥去世后,丧葬事宜由缪氏兄妹、巫思雄(巫官安之子)以及巫官祥的其他亲属、族人进行料理,巫官安未参与。巫官祥去世时留有存款12,000余元,巫官祥的丧葬费用在其遗留的存款中支付,巫官祥的一个堂侄因在巫官祥生前给巫官祥送饭吃,分得巫官祥遗留存款中的3000多元。

巫官祥去世后,缪氏兄妹以对巫官祥尽了较多扶养照顾责任,而巫官安未对巫官祥尽扶养义务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巫官安丧失继承权,巫官祥遗产由缪氏兄妹继承。巫官安辩称,虽然其与兄长巫官祥关系不好,但巫官祥生前有岩前村分得90,000多元补偿款等,根本不需要其在经济方面的扶养。其作为巫官祥唯一的法定继承人,应当继承巫官祥的全部遗产,请求法院驳回缪氏兄妹的诉讼请求。

二、审理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巫官安作为巫官祥的弟弟,巫官祥去世后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对巫官祥生前特别是在其年老生活不便时负有扶养照顾的义务,这种扶养照顾既包括经济上的帮助,也包括对日常生活的照料,但巫官安并未尽到这种扶养照顾义务。缪氏兄妹作为巫官祥的亲属,在巫官祥年老生病及生活不便时亲自或雇请工人进行了扶养照顾,从巫官祥生前的经济状况来看,缪氏兄妹对巫官祥的扶养,更多地表现为日常生活的照料。依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本案中,巫官安作为巫官祥的继承人,对巫官祥未尽到扶养义务,缪氏兄妹作为继承人以外的人,对巫官祥尽了较多的扶养义务,缪氏兄妹依法应分得巫官祥的部分遗产。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巫官祥的遗产是一套房屋,具有不宜分割的特征,因此该套房屋由巫官安继承,由巫官安向缪氏兄妹各补偿人民币30,000元。依照《继承法》第10条、第13条第4款、第1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巫官祥的遗产位于大亚湾开发区澳头岩前村一组益民街三巷13号的房屋一套由巫官安继承。(2)巫官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缪氏兄妹各补偿人民币30,000元。(3)驳回缪氏兄妹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缪氏兄妹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缪氏兄妹一审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分配被继承人巫官祥的遗产并请求确认巫官安不享有继承权,一审法院根据缪氏兄妹的诉讼请求和本案争议事实将本案定性为法定继承纠纷正确,应予维持。缪氏兄妹二审期间提交证据欲证明被继承人临终前立有口头遗嘱,将其遗产遗赠给自己。然而,被继承人巫官祥临终前有十几个人和他在一起,这些人里既有上诉人的证人,也有

被上诉人的证人，且这些证人均与诉讼双方有亲戚关系，现双方的证人证言相互矛盾，缪氏兄妹除此之外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印证其欲主张之事实，故本院不予采纳。鉴于被继承人巫官祥没有立遗嘱，巫官安作为巫官祥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又无法律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节，应合法享有继承权。缪氏兄妹本不是法定继承人，但是考虑到对被继承人进行了扶养，一审判决其分得部分遗产正确，一并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10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24条

19.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14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20. 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

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本案中，本案被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其弟巫官安作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且为唯一的法定继承人，在巫官祥没有父母、配偶和子女的情况下，成为唯一的继承人，继承巫官祥的遗产。

2.《继承法》第13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本案中，巫官安没有尽到扶养巫官祥的义务，因此，在分配遗产时，对其应当少分。

3.《继承法》第14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

依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本案中缪氏兄妹在巫官祥年老生活不便时，对其进行了日常生活上的照料，依照法律规定缪氏兄妹是继承人以外的对巫官祥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6

与被继承人一同生活的无收入来源者可否获得继承权

——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诉王院珍、王红丽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的子女与父母有继承权，同时，与被继承人一同生活并依赖被继承生活的人，在被继承人死后，有权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关键词：继承权　抚养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帮定。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银香。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虎群。

委托代理人：刘咏梅，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院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红丽。

法定监护人：李灵霞，女。

委托代理人：尤江涛，河南宇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阿录国，河南宇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与王院珍、王红丽遗产继承纠纷一案，不服卢氏县人民法院(2008)卢法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杨银香，上诉人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的委托代理人刘咏梅，被上诉人王院珍、王红丽的法定监护人李灵霞、委托代理人尤江涛、阿录国到

* 本案来源：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三民终字第165号民事判决书。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王院珍、王红丽系王帮定、杨银香孙女，王虎群系王帮定弟弟，王院珍、王红丽父亲、王帮定、杨银香儿子王苟有2008年1月27日6时30分在富阳市金伦造纸厂工作时因操作不慎受伤送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协商，富阳市金伦造纸厂赔偿伤亡补助金、抚恤金，丧葬费等共计人民币20万元，因家庭生活困难，富阳市金伦造纸厂同意照顾补助金4.5万元，两项共计24.5万元。2008年1月30日预付5万元，尸体火化后一次付清19.5万元，后王苟有家属将骨灰运回埋葬，花费4.5万元，剩余20万元。双方为此款发生纠纷，未达成协议，2008年3月李灵霞以王院珍、王红丽法定监护人的名义诉至卢氏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归还10万元。另查明，李灵霞与死者王苟有于2006年10月离婚，离婚时长女王院珍由王苟有抚养，次女王红丽由李灵霞抚养。王苟有死亡后获赔偿金20万元，全部以其叔父王虎群名义存入官道口信用社。

二、审理结果

原审认为：王苟有死亡赔偿金24.5万元，有赔偿协议为证，王院珍、王红丽、王帮定、杨银香应同等享有继承权，王虎群系王苟有叔父，其死亡赔偿金存入王虎群名下显然不当。经调解无效，于2008年10月20日判决：限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王苟有赔偿金10万元归王院珍、王红丽各5万元，共计10万元，由监护人李灵霞保管。案件受理费6000元，王院珍、王红丽负担3000元，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负担3000元。

宣判后，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1)原审判决将王苟有的死亡赔偿金作为遗产进行分割没有法律依据；(2)王院珍自其父母离婚后，一直随上诉人生活，期间所有的生活教育费用等均由上诉人承担，李灵霞作为监护人未对王院珍尽任何义务，且李灵霞现已再婚，对王院珍行使监护权也不可能，故将王院珍名下的赔偿款交由李灵霞保管明显不当；(3)王虎群一直随王苟有生活，双方已形成抚养关系，现王虎群年老体弱，孤身一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故应给王虎群保留适当的份额。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

二审查明，原审期间，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向法庭提交官道口镇金家沟村委证明两份，分别证明王虎群系独身，一直随王帮定、王苟有生活，由王苟有赡养，同时证明王院珍一直随王帮定、杨银香生活，其生活教育等费用一直由王帮定、杨银香承担。同时提交李灵霞与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签订的抚养协议一份，证明双方约定，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由李灵霞赡养，赔偿金由王虎群保管，以后用于家庭生活。上述证据已经双方质证。二审期间，依据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的申请，本院对官道口镇金家沟村民调主任李满芳进行调查，并在李满芳在场的情况下，对王院珍进行询问，证

实了以上事实，同时证明王虎群现年老体弱多病，孤身一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李灵霞未对王院珍尽监护义务。王院珍表示愿继续随王帮定、杨银香生活，其名下的份额交由王帮定、杨银香保管。其他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王苟有在打工过程中受伤死亡，所得赔偿款 24.5 万元，除去花费外，剩余 20 万元，王院珍、王红丽作为王苟有的婚生子女，王帮定、杨银香作为王苟有的父母均有权分割。王虎群一直随王苟有生活，依靠王苟有抚养，现王虎群年老体弱多病，孤身一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故应给王虎群保留适当的份额，原审判决对此处理适用法律不当；王院珍自其父母离婚后，一直随王帮定、杨银香生活，期间所有的生活教育费用等均由王帮定、杨银香承担，李灵霞作为监护人未对王院珍尽到监护义务，王院珍亦表示愿继续随王帮定、杨银香生活，其名下的份额交由王帮定、杨银香保管，故原审判决将王院珍应得份额交由李灵霞保管不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2、3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卢氏县人民法院(2008)卢法民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

(2)王苟有死亡赔偿金 20 万元，王帮定、杨银香、王院珍、王红丽和王虎群各分得 4 万元，其中王红丽应得 4 万元由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交由李灵霞保管，王院珍应得 4 万元由王帮定、杨银香代管。

一审案件受理费 6000 元，王院珍、王红丽负担 3000 元，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负担 300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王帮定、杨银香、王虎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 10 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9～24 条

19.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

承法第 10 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 14 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20. 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本案中,王院珍、王红丽作为王苟有的婚生子女,王帮定、杨银香作为王苟有的父母,均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王苟有遗产的权利。

2.《继承法》第 14 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 ~ 32 条

31. 依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

32. 依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遗产分割时,明知而未提出请求的,一般不予受理;不知而未提出请求,在两年以内起诉的,应予受理。

本案中王虎群一直随王苟有生活,依靠王苟有扶养,现王虎群年老体弱多病,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故王苟有的遗产中要分出适当的份额给王虎群。

3.《民法通则》第 18 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

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0条、第21条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本案中，在与王苟有离婚后，李灵霞作为王院珍的母亲，没有对王院珍尽到监护义务，王院珍在父母离异后与王帮定、杨银香生活，且期间所有的教育费用均由王帮定和杨银香支付，因而可以认定，王帮定和杨银香是王院珍的监护人，因此，王院珍继承的王苟有的遗产份额应当交由王帮定和杨银香保管。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 007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继承
——王照丰诉李兰池、北京市梅兰草坪园艺中心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股权继承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键词:股份合作制　股权继承　公司章程

原告:王照丰。
被告:李兰池。
被告:北京市梅兰草坪园艺中心。

一、基本案情

北京市梅兰草坪园艺中心(以下简称梅兰草坪中心)成立于 1993 年,以北京市丰台区张郭庄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张郭庄公司)为上级单位名义在丰台区工商局办理登记注册,实际系挂靠关系。张郭庄公司未向其投资,实为王兆梅、李兰池两人出资,注册资金 50 万元。1998 年,梅兰草坪中心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目前注册资金 100 万元,股东为王兆梅、李兰池二人,法定代表人为王兆梅。其中王兆梅出资 55 万元,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5%;李兰池出资 45 万元,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45%。《梅兰草坪中心企业章程》第 27 条规定:"股东入股后不得退股。但遇股东调出、辞退、辞职、除名、退休、亡故情况,可由企业暂用公积金收购这些股份。然后,再由企业向新老股东转让所收购的股份。"2001 年 5 月 15 日,王兆梅因病死亡,同年,经公证机关公证,王兆梅死亡后在梅兰草坪中心遗留 55% 份额的财产,其未登记结婚,其未立遗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被继承人上述遗产应由其父母继承,现其父母自愿声明放弃继承权,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被继承人上述遗产应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继承,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均于新中国成立前死亡,其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婚姻家庭新型疑难案件判解》,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兄弟王兆先、王兆光、王兆坤自愿放弃继承权,故被继承人王兆梅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弟弟王照丰继承。此后,王照丰与李兰池协商承继王兆梅 55% 的股权事宜,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王照丰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梅兰草坪中心 55% 的股权归其所有。

二、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王兆梅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王兆梅作为梅兰草坪中心的股东,拥有该企业 55% 的股权,该股权中相应的财产权益应由王兆梅的继承人依法继承。根据有关公证书确认王兆梅死亡后在梅兰草坪中心遗留 55% 份额的财产由其弟王照丰继承,梅兰草坪中心对此亦予认可。因此应当确认梅兰草坪中心 55% 股权相应的财产权益归王照丰所有。此外,王兆梅作为梅兰草坪中心的股东,既享有其所持股份中相应的财产权益,又享有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等权利。王照丰以王兆梅继承人的身份要求确认梅兰草坪中心 55% 股权中除财产权益以外的其他权利归其所有,由于该企业另一股东李兰池对此表示反对,而且《梅兰草坪中心企业章程》第 27 条规定:"股东入股后不得退股。但遇股东调出、辞退、辞职、除名、退休、亡故情况,可由企业暂用公积金收购这些股份。然后,再由企业向新老股东转让所收购的股份。"因此判决,确认北京市梅兰草坪园艺中心 55% 股权相应的财产权益归王照丰所有;驳回王照丰其他诉讼请求。

三、法律适用

《公司法》第 76 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享有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等多种权利,其股东资格可以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但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强调股东相互信赖、共同管理,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将《公司法》第 76 条的规定直接适用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依据并不充分;但该条款作出了例外规定,本案中,《梅兰草坪中心企业章程》第 27 条规定:"股东入股后不得退股。但遇股东调出、辞退、辞职、除名、退休、亡故情况,可由企业暂用公积金收购这些股份。然后,再由企业向新老股东转让所收购的股份。"其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股东资格继承方式,因而可优先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008

一方死亡致离婚诉讼终结,另一方享有继承权

——李立根、李立深、李立明、李春玲、李春华诉顾秀段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进行中,一方死亡的,诉讼终结,但双方并未离婚,配偶身份保留,故另一方仍享有法定继承权。

关键词:离婚诉讼　死亡致诉讼终结　法定继承权

原告:李立根。
原告:李立深。
原告:李立明。
原告:李春玲。
原告:李春华。
被告:顾秀段。

一、基本案情

原告五人系被继承人李涌茂的子女。原告五人的生母张玉果于1996年病逝。被告顾秀段系被继承人李涌茂的再婚配偶。李涌茂与顾秀段于2000年11月22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李涌茂与顾秀段的子女未形成抚养关系。2002年11月25日,顾秀段到本院起诉与李涌茂离婚,于2002年12月6日撤诉。2003年4月14日,李涌茂到本院起诉与顾秀段离婚,诉讼中,李涌茂于2003年5月17日病逝。本院以(2003)宣民初字第22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诉讼。被继承人李涌茂无遗嘱。遗留遗产本区和平门外西里2号楼7门501号二居室一套。该房产原系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公产房,由李涌茂长期租住。2000年3月6日李涌茂交纳

---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主编:《北京民事审判疑难案例与问题解析》(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20,000元购房预付款,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当月不再收取该房租。同年11月25日,李涌茂又交纳了6800元购房款。2002年3月,李涌茂与北京市电信管理局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该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现该房拆迁,拆迁部门视"房屋买卖合同"同产权证书。审理中,顾秀段称李涌茂买房的26,800元是与自己共同支付的,但未提供证据。原告五人称顾秀段将李涌茂在银行的价值120,000元存单、国库券拿走,经本院调查,原告五人申请调查的银行均未查出李涌茂在该银行开户。另查,李涌茂的用品,原、被告双方均放弃继承。再查,李涌茂于1996年6月4日与李淑荣登记再婚,李淑荣于同年10月24日死亡,李涌茂与李淑荣未生育子女,李涌茂与李淑荣的子女也未形成抚养关系。

二、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涌茂再婚前交纳购房预付款后,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对该房不再收房租,已视为李涌茂购买了该房。李涌茂再婚前已经对该房屋买卖履行了主要义务,北京市电信管理局也已接受,本区和平门外西里2号楼7门501号二居室一套应属于李涌茂的再婚前财产。顾秀段称李涌茂买房的26,800元是与自己共同支付的,但无证据证明,法院对此不予采信。原告五人称顾秀段将李涌茂在银行的价值120,000元存单、国库券拿走,因查无证据,法院对此也不予采信。李涌茂的遗产范围确定为本区和平门外西里2号楼7门501号二居室一套。李涌茂在离婚诉讼中死亡,本院裁定终结诉讼,顾秀段因此有权以配偶身份参加继承。李涌茂的遗产因属于李涌茂再婚前财产,所以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均等。判决结果:(1)本区和平门外西里2号楼7门501号二居室归顾秀段、李立根、李立深、李立明、李春玲、李春华共有(顾秀段享有该房产权1/6,李立根享有该房产权1/6一,李立深享有该房产权1/6、李立明享有该房产权1/6、李春玲享有该房产权1/6、李春华享有该房产权1/6)。(2)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五人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依据事实判决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律适用

1.《婚姻法》第24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本案中,被告顾秀段与被继承人李涌茂生前为夫妻关系。尽管李涌茂与被告顾秀段正处于离婚诉讼中,但李涌茂死亡导致诉讼程序终结,即双方并没有离婚,

因而顾秀段仍然具有被继承人配偶的身份，享有法定继承权。

2.《合同法》第37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本案中，被继承人李涌茂是于再婚前，交纳其公房产的购方预付款的，对该房产履行了主要买卖义务；之后，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对该房产不再收取租金，视为李涌茂购买该房产。尽管李涌茂是在与被告顾秀段再婚以后，才与北京市电信管理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但该财产取得发生于二人婚前，故该房屋属于被继承人李涌茂婚前个人财产。

3.《继承法》第26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继承法》第13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本案中，法院认定房产为被继承人李涌茂个人婚前财产，被告顾秀段不享有该房产的一半所有权，应与其他五名原告一起，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平均分配该房产。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 009

死亡抚恤金不属于遗产

——苑世星、苑印堂诉苑巍、苑佳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死亡抚恤金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补偿,给付对象为死者近亲属,不属于遗产,也不属于遗嘱处分范围。

关键词:死亡抚恤金　遗产范围　精神抚慰补偿

原告(上诉人):苑世星。
原告(上诉人):苑印堂。
被告(被上诉人):苑巍。
被告(被上诉人):苑佳。

一、基本案情

苑世星、苑印堂、苑士福系兄弟关系。苑士福与麻利锋原系夫妻关系,生有二女,即长女苑巍、次女苑佳。苑士福与麻利锋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2004 年 2 月 16 日,苑士福在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菊园小区 21 号楼 4 门 102 号的家中当着苑世星、苑印堂的面及其外甥吴景坤、吴起明的面自书了遗嘱 1 份、委托书 1 份。遗嘱载明:我有两个女儿苑巍、苑佳,我把她们抚养成人,想办法把户口办到北京。离婚以后,我一直重病在身,几次住院,她们视而不见,从不过问,根本就没有父女之情,万般无奈我最后决定,与他们断绝父女关系,我百年之后的财产及一切事宜(包括党和国家给予待遇)与苑巍、苑佳无关。委托书载明:我根据目前身体状况,生活不能自理,特委托两个兄弟苑世星、苑印堂办理身后财产及一切事宜。苑士福于 2004 年 7 月 3 日死亡。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苑巍、苑佳认可自苑士福生前所在单位领取了人民币36,000元。苑世星、苑印堂未向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北京民事审判疑难案例与问题解析》(第 2 卷),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本院提交本案所涉人民币36,000元系苑士福遗产的证据。苑世星、苑印堂未向本院提交苑巍、苑佳有被依法剥夺继承权的证据。

苑世星、苑印堂起诉要求确认遗嘱中有关财产部分的处理合法有效,依苑士福所立遗嘱,继承苑士福死亡后的10个月工资36,000元。

被告苑巍、苑佳答辩认为抚恤金不属于遗产,不应在继承中予以处理。遗嘱中未约定财产的范围及指定继承人,苑世星、苑印堂不能享受继承的权利。故不同意苑世星、苑印堂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可以依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苑士福所立遗嘱,其中关于断绝父女关系的部分于法无据,该部分无效;关于苑士福百年之后财产及一切事宜与苑巍、苑佳无关的部分,因苑世星、苑印堂未向法院提交苑巍、苑佳有被依法剥夺继承权的证据,该部分未指定由苑世星、苑印堂继承其财产,其二人不能以此作为遗嘱继承的依据。苑士福所留委托书,未指定由苑世星、苑印堂继承其财产,该委托书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并且苑世星、苑印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向法院提交本案所涉人民币36,000元系苑士福遗产的证据。苑世星、苑印堂要求确认遗嘱中有关财产部分的处理合法有效,依苑士福所立遗嘱,继承苑士福遗产人民币36,00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判决:驳回苑世星、苑印堂要求确认遗嘱中有关财产部分的处理合法有效,依苑士福遗嘱继承其遗产人民币 36,000 元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苑世星、苑印堂上诉认为两被上诉人已丧失继承权、苑士福的两份自书材料真实有效为由要求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

苑巍、苑佳答辩认为被继承人的"委托书"、"遗嘱"并未剥夺其二人的继承权且不属于自书遗嘱、抚恤金不属于遗产为由要求驳回苑世星、苑印堂的上诉。

苑世星、苑印堂在二审期间提供了苑士福写给苑巍、苑佳的一封信作为新证据,以证明苑士福与苑巍、苑佳的关系已经破裂。对此,苑巍、苑佳未发表质证意见。

二、审理结果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遗嘱是指公民生前按照法律规定处分自己财产以及安排与此有关的事务并于死后发生效力的单方民事行为。公民可以依法订立遗嘱处分个人生前财产,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亦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苑士福所立遗嘱,其中关于断绝父女关系的部分于法无据,该部分无效;关于苑士福百年之后

财产及一切事宜与苑巍、苑佳无关的部分以及委托书，属于对个人财产的处分，苑巍、苑佳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并非出于苑士福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应当认定为有效。故上诉人要求确认遗嘱中有关财产部分的处理合法有效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的个人合法财产。抚恤金人民币36,000元是所在单位给予死者家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不属于死者的生前财产，因此不属于遗产的范围，该财产也不属于遗嘱处分的范围。参照《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334号]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一次性抚恤金发给对象为死者的父母、配偶、子女。故苑世星、苑印堂要求依苑士福所立遗嘱，继承苑士福遗产人民币36,000元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判决撤销原判，确认苑士福的遗嘱中有关财产部分的处理合法有效，驳回苑世星、苑印堂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7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本案中，被继承人苑士福希望通过遗嘱与苑巍、苑佳断绝父女关系，该行为属于民事主体变更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分为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民事主体只能放弃因人身权产生的财产权，但无法放弃人身权本身，因而该行为于法无据，遗嘱这一部分无效。同时，遗嘱提出了两女儿不尽赡养义务，故而剥夺其法定继承权的意思表示，因不符合法定的丧失继承权条件，这部分遗嘱仍归于无效。另外，被继承人有权以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故其中关于财产处分的单方意思表示有效。

2.《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根据1998年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于1989年发出《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的通知》[民（1989）优字34号]，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十多年来，这项工作进展顺利并已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保证了这部分人员的依法抚恤和优待。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公布施行后，一些省、市来函来电询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伤亡抚恤事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按照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及评残办法予以评残。其伤残性质的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标准、伤残抚恤金标准、补办评残手续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牺牲，批准为烈士的条件，参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执行，按照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因公牺牲和病故的确认，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执行（不享受现役军人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者死亡时增发抚恤金的待遇），具体计发标准，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4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本案中，死亡抚恤金不属于被继承人遗产范围。一方面，死亡抚恤金是给予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补偿；另一方面，死亡抚恤金产生于遗产确定时间范围之外，故不属于遗产。该抚恤金发放对象为死者的父母、配偶和子女，所以应发放给被继承人的两个女儿。

案例编号:法定继承纠纷——参考 010

最长诉讼时效二十年可合理延长
——田玉玲等诉田石麟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未在 20 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如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关键词:诉讼时效　时效延长

原告:田玉珍。
原告:田桂玲。
原告:田维常。
被告:田石麟。
被告:田小麟。
被告:田少麟。
被告:田小蓓。
被告:田幼麟。
被告:田淑贞。

一、基本案情

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常与被告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田淑贞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原告田玉珍,田桂珍之委托代理人李荣,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常之委托代理人钱志新,被告田石麟、田幼麟及被告田石麟、田幼麟、田淑贞之委托代理人刘瑛(田淑贞之委托代理人刘瑛后变更为贺峰、赵雅君),被告田小麟、田少麟之委托代理人赵雅君,被告田淑贞之委托代理人刘瑛、宋桥(后变更为贺峰、赵雅君),被告田石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第 20 集),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之委托代理人张云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常诉称，西城区前红井胡同7号房屋7间，建筑面积91.3平方米，原是原告之父田秀山（1972年死亡）的私产。认可被告所述的该房屋购买时间。田秀山生前有两房妻室，长房黄敬贤（1988年死亡），生有田维仁（1993年死亡，有继承人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田维智（1962年牺牲，无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和田淑贞（弃权）3人。二房陈瑞梅（原告之生母，与田秀山与1941年开始同居，1958年死亡），生有子女田维常、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忠（1988年死亡，无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4人。田维常长期在北京生活，与黄敬贤形成抚养关系。1984年落实私房政策，由于田秀山、黄敬贤、陈瑞梅三人生前都没有留下遗嘱，应当按照《继承法》的规定，由全体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房产。但是由于田维仁等人隐瞒了原告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身份，致使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在1984年7月20日错误地将上述房屋登记在田维仁一人名下。田维仁死亡后，1998年3月17日又将上述房屋登记在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五人名下。原告于2004年7月18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西城区法院于2004年10月26日作出（2004）西行初字第155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28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05年9月26日，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作出“京建法权注字（2005）24号《注销房屋所有权证书决定书》”，撤销了前红井胡同7号的房产证。依据以上事实和理由，原告现要求确认西城区前红井胡同7号房屋产权由原告田玉珍、田桂珍各享有1/4共有权，田维常按照继承法规定享有应得的共有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原告在起诉行政诉讼不久之前才得知前红井房屋所有权人的情况，原告的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对于包头市小文明巷的房屋，由于出售时价款已记不清，如果被告要求分割，可按照被告应当继承的份额，按照该处房屋拆迁时的价格给付被告款项。

被告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辩称，我五人为兄弟姐妹关系，我们的祖父母为田秀山、黄敬贤，其二人之长子为我们的父亲田维仁。1935年田秀山、黄敬贤购买了包头市小文明巷3号的房产，共600平方米，当时登记在长子田维仁的名下，但实际房屋为田秀山、黄敬贤所有。1937～1938年间，田秀山带领其子女田维仁、田淑贞、田维智来到北京，1939年购买了西城区前红井7号院的房屋，约400平方米。1941年，田秀山与陈瑞梅相识，并开始同居生活，1942年搬到西城区前红井7号院内居住。1948年田秀山在陈瑞梅的支持下，携带财产来到重庆，并在此买房安家。北京的家中除了房产没有其他值钱财物，致使孩子无法上学。1951年田秀山因“一贯道”问题被判刑，1952年陈瑞梅携带所有财产返回包头生活。陈瑞梅在包头生活期间，因患病准备出售部分房屋，田维仁即通过公正委托，

同意陈瑞梅出售部分包头的房屋用于治病。1958 年田秀山途经北京回到包头。在田秀山和陈瑞梅的再三恳求下，陈瑞梅之子田维常才留在北京，但田维常对黄敬贤从未尽过扶养义务，从未叫过黄敬贤母亲，反而是黄敬贤与田维仁养大了他，田维常无权继承黄敬贤的遗产。1972 年田秀山死亡，1983 年在办理房产继承公证时，黄敬贤对自有的财产及其继承田秀山的份额均表示放弃，均送给了田维仁，不可能有田维常的份额。事实上在 1983 年，田维仁与田维常共同商定，田秀山名下的包头的房产由原告继承，北京的房产由田维仁、田淑贞继承，即各自继承各自长期占有、管理的房产。该约定虽无书面文件确认，但 1983 年原告与田维仁分别办理了继承包头、北京的房产的手续可为佐证。且根据两地房屋的间数和面积，包头的房屋应当大于北京的房屋，在 1983 ~ 1984 年间，两地的房屋价格差异不大，而现在则差异巨大。如果将两地的房屋重新分割，则根据两地房屋的价格因素，对被告而言极不公平。田维仁及其子女在北京居住期间对前红井 7 号院的房屋尽了大量的修缮义务，并将该处房屋翻修，该房屋修缮的价值已超过被继承人田秀山在北京和包头两地房产价值并已经继承完毕。原告在 1983 年 12 月得到《文革接管房产权退还通知》，此通知写的是发给“夫田秀山、妻陈瑞梅”，当时田秀山及陈瑞梅早已死亡，原告当年就以继承的形式将房产办至自己名下。原告的行为同样侵犯了田维仁、田淑贞、黄敬贤的继承权。1983 年北京房产落实私房政策，房屋所有权人当然不会是已死亡多年的田秀山，而应是田维仁、田淑贞通过继承把北京的房产办在自己的名下，原告应当知道此情形。因此，原告的诉讼适用 2 年的诉讼时效。但原告却于 2006 年才提起民事诉讼，距田秀山死亡即继承开始之日长达 34 年，距田维仁取得北京房产即侵权行为发生已历 22 年之久，早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假如不考虑诉讼时效问题，对田秀山的遗产重新分割，则两地的房产均为田秀山与黄敬贤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首先析出黄敬贤依法享有的 1/2 的财产份额。陈瑞梅在两地房产购买之后才与田秀山同居，其不享有该房产的共有权。田秀山在包头的房产应当亦作为其遗产重新分割，并确认被告对该房产的共有权及份额。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田淑贞辩称，我与其他被告之父田维仁是兄妹关系。1972 年，田秀山死亡，其在包头的子女与田秀山在北京的子女对田秀山的房产继承问题约定，北京、包头的子女各自继承各自长期占有、使用、管理的房产，即北京的房产由被告继承，包头的房产由原告继承。1983 年，田秀山在北京的房产办理继承公证时，考虑到田维仁为家庭所作的巨大贡献，我自愿放弃了应有的继承份额，由田维仁独自继承北京房产。现原告单方违背关于分别继承的约定，对田秀山在北京的房产提起继承诉讼，故我撤回放弃继承的声明，要求依法确认我对前红井房屋应当有的 1/2 的份额，并参与对包头房产的分割，份额依法确定。如果前红井胡同的房屋由田维仁

之子女共有,则我仍然放弃对该处房产的继承权。

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田秀山(1972 年在包头死亡)与黄敬贤(1988 年 1 月死亡)1923 年在内蒙古包头市结婚,生有长子田维仁(1924 年出生,1993 年死亡)、次子田维智(1934 年出生,1962 年牺牲,无妻室子女)、女儿田淑贞(1931 年出生)。在包头生活期间,田秀山购买了包头市小文明巷 3 号土地和平房(房屋间数、面积不详,以下简称小文明巷房屋),并登记在长子田维仁的名下。20 世纪 30 年代末,田秀山与黄敬贤携子女来到北京生活,并购买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 7 号房屋(以下简称前红井房屋)7 间。1941 年,田秀山在北京和陈瑞梅(1958 年死亡)相识,并生长子田维常(1942 年在北京出生),长女田玉珍(1945 年在北京出生),次女田桂珍(1949 年在重庆出生),次子田维忠(1951 年在重庆出生,1988 年 10 月死亡,无妻室子女)。1948 年,田秀山与陈瑞梅、田淑贞、田维常、田玉珍来到重庆生活。1951 年,田淑贞参军离开重庆。1952 年,田秀山被判刑,陈瑞梅携其子女离开重庆,回到北京。此后陈瑞梅和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忠去包头,之后一直未回京居住。田维常留在北京,和黄敬贤及其子女一起生活,一直到 1960 年许参加工作后搬出前红井房屋,但一直在北京居住。1958 年田秀山刑满释放后,回到包头,与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忠一起在小文明巷房屋生活直到死亡。田秀山、陈瑞梅、黄敬贤死亡时均未立有遗嘱。陈瑞梅与黄敬贤的子女,以及黄敬贤与陈瑞梅的子女均未形成抚养与被抚养的关系。黄敬贤与陈瑞梅均为初婚,无其他子女。

1984 年落实私房政策,发还产权时,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现为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依据前红井房屋原房屋档案登记情况及田维仁提供的(1983)西证房字第 316 号公证书,为田维仁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并于 1984 年 7 月 20 日向其颁发西城字 1963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1983)西证房字第 316 号公证卷宗材料记载,田淑贞和黄敬贤均给公证处出具了放弃继承、上述房产由田维仁一人继承的声明,田淑贞、黄敬贤、田维仁均向公证处隐瞒了田秀山与陈瑞梅的关系以及其他继承人的情况。田维仁与妻郝桂芬(1997 年死亡)生长子田石麟,次子田小麟,三子田少麟,四子田幼麟,女儿田小蓓(即除田淑贞外的五名被告)。1993 年,田维仁死亡。1998 年 11 月,除田淑贞外的被告通过继承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为除田淑贞外的被告颁发京房权西私字 90012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京房权西共字 900031、900032、900033、900034 号房屋共有权证。2007 年 6 月,前红井房屋因本市建设重点工程的需要被拆除,目前西城区房屋管理部门尚未确定对该处房屋产权人的补偿数额,并称需根据法院对该处房屋继承问题的判决结果方能确定对产权人的补偿数额。诉讼中被告对前红井房屋属田秀山所有的房产不持异议。

小文明巷房屋产权亦在“文革”时期收归公有。根据该房屋档案材料记载,

1983年12月5日在该房屋发还产权时，三原告通过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获得了该处房屋的共有权。该房屋当时共7.5间，分别为南房0.5间、西房1.5间、北房5.5间，档案中未标明房屋面积。1987年5月，三原告将上述房屋中北房2间分别卖于高振义、汪玉；北房1.5间卖于刘文骥。1996年5月，小文明巷房屋所在地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对该处房屋进行抗震救灾与旧城改造拆迁时，田玉珍将建筑面积共计75.6平方米的剩余房屋出售给韩桂丽，韩桂丽回迁安置位于东河区通顺街东二区二单元三号楼4层19号建筑面积75.31平方米的房屋，共交纳购房款16,580元。汪玉拆迁正式房屋建筑面积为21.78平方米，自建房屋建筑面积为8.6平方米，回迁安置东河区通顺街东二区八号楼62号房屋，建筑面积55平方米。刘文骥拆迁正式房屋建筑面积34.32平方米，自建房屋建筑面积6.72平方米，回迁安置东河区通顺街东一区三号楼34号，建筑面积41.76平方米。按照当时的拆迁政策，回迁房屋面积中原拆房面积按照每平方米322.5元交纳购房款，超出部分不超过60平方米的，按照每平方米865元交纳购房款。如果不要求回迁的，按照正式房每平方米500元、自建房每平方米150元的标准补偿。当地房屋管理部门无法提供小文明巷房屋的总面积、刘文骥和汪玉拆迁时的自建房屋由谁所建以及高振义房屋的拆迁情况。诉讼中双方均认可小文明巷和通顺街地区现房屋每平方米2000元。原告表示同意比照小文明巷房屋及自建房在拆迁时的货币补偿的标准，向被告支付其应享有的款项。

2004年5月11日，原告田玉珍、田桂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为除田淑贞外的被告颁发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因原告田玉珍、田桂珍起诉要求解决的问题涉及转移登记前后两个房屋所有权证，原告田玉珍、田桂珍又于2004年7月1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20日为田维仁颁发的西城字1963号房屋所有权证违法。2004年7月30日，本院作出(2004)西行初字第107号行政裁定书，认定原告田玉珍、田桂珍要求确认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给田维仁的房屋所有权证违法一案的审理结果，直接影响着原告田玉珍、田桂珍要求撤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给除田淑贞外的被告的房屋所有权证一案的审理，故裁定中止了此案的审理。2004年10月26日，本院作出(2004)西行初字第155号行政判决书。法院认定，在办理西城区前红井胡同7号房屋所有权证时，田维仁提交的继承公证书遗漏了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对此，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虽无责任，但是其所颁发的该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侵害了被遗漏的法定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但是，因为田维仁已于1993年死亡，因继承转移登记，该房屋所有权证已作注销处理，不具有可撤销性，故应当确认违法。除田淑贞外的被告不服提起上诉，2005年2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一中行终字第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04年12月20日，原告田玉珍、田桂珍撤回了要求撤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为被告颁发的京房权西私字900125号房屋所有权证及京房权西共字900031、900032、900033、900034号房屋共有权证的起诉。2005年3月15日，原告田玉珍、田桂珍向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撤销为除田淑贞外的被告颁发的京房权西私字900125号房屋所有权证及京房权西共字900031、900032、900033、900034号房屋共有权证。因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收到其申请后，未作出相应的处理，原告田玉珍、田桂珍诉至本院。2005年8月18日，本院经审理后，作出了(2005)西行初字第125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田维仁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已被法院确认违法，导致其子女取得的京房权西私字900125号房屋所有权证及京房权西共字900031、900032、900033、900034号房屋共有权证丧失了合法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理应在接到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的申请后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原告田玉珍、田桂珍。故判决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在判决书生效后40日内对原告田玉珍、田桂珍要求撤销房屋所有权证的申请作出处理。同年9月26日，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作出京建法权注字(2005)第24号“注销房屋所有权证决定书”，并送达给了原告田玉珍、田桂珍。除田淑贞外的被告不服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作出的注销房屋所有权证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06年2月6日受理。2006年4月19日，本院作出(2006)西行初字第45号行政判决书，认定除田淑贞外的被告要求撤销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委员会作出的“注销房屋所有权证决定书”的诉讼请求，因缺少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法驳回了除田淑贞外的被告的诉讼请求。除田淑贞外的被告不服，提起上诉。2006年7月18日，二审维持原判。原告于2006年1月11日向本院第一次提出民事诉讼，后因除田淑贞外的被告对(2006)西行初字第45号行政判决书提起上诉，原告撤诉。2006年7月21日，因除田淑贞外的被告上诉被驳回，原告再次起诉。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陈述，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注销房屋所有权证书决定书，(2004)西行初字第155号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终字第48号行政判决书，(2006)西行初字第45号行政判决书，(2006)一中行终字第700号行政判决书，(2004)西行初字第107号行政裁定书，(1988)西证房字第316号公证书及其档案材料，小文明巷房屋档案材料及拆迁档案材料，前红井房屋档案材料，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作为被继承人田秀山的遗产，其配偶和子女均有法定继承权。本案可查明的田秀山遗产范围包括前红井房屋以及小文明巷房屋。田秀山在旧社会形成了一夫二妻制的家庭，作为妻的黄

敬贤与作为妾的陈瑞梅地位应当平等。由于陈瑞梅与田秀山、黄敬贤在前红井房屋内较长时间共同生活，亦与田秀山长期在小文明巷共同生活，应当认定其对上述房屋均享有共有权。黄敬贤、陈瑞梅对田秀山房产的共有权亦应当平等。妻、妾死亡时，如果夫尚在世，则夫为继承人之一；如果夫死亡时，妻、妾尚在世，则妻、妾均有继承夫的遗产的权利。因历史原因，在田秀山死亡时，上述房屋尚处于公有房屋状态。直至 1983 ~ 1984 年间国家落实私房政策实施时，上述房屋所有权才正式发还给田秀山。因当时田秀山、陈瑞梅均已死亡，在包头生活的为陈瑞梅的子女，黄敬贤的子女在北京生活，故上述房屋产权发还由陈瑞梅的子女和黄敬贤及其子女分别办理。陈瑞梅的子女在办理小文明巷房屋所有权登记时，以及田维仁、田淑贞、黄敬贤在办理前红井房屋所有权登记时，由于均不同程度地向房屋管理部门隐瞒了尚有其他田秀山遗产的继承人的事实，导致房屋管理部门对上述两处房屋所有权人登记的错误。前红井房屋的所有权证已通过行政诉讼撤销，使该房恢复到田秀山遗产的状态。小文明巷房屋所有权在落实私房政策后登记在三原告名下，但因遗漏的其他继承人在诉讼中对该房屋继承问题提出异议，故该处房屋仍应为田秀山的遗产。由于田秀山、陈瑞梅、黄敬贤、田维忠、田维仁均已死亡，故作为目前在世的上述五人的继承人对于上述房屋均享有继承权。被告认为与陈瑞梅的子女就两地的房屋已协商分别继承，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黄敬贤与田淑贞虽然放弃了继承，但根据其当时所书写声明的内容，考虑到田维仁一直充分地向黄敬贤尽其赡养义务，田维仁系田淑贞唯一的同父母兄长等因素，应当能认定其二人并非单纯放弃继承权，放弃继承的真实意思是为了让田维仁可通过继承获得前红井房屋的全部所有权，而排除非黄敬贤之亲生子女的继承权。故应当认定黄敬贤、田淑贞放弃继承权的目的系将自己的继承份额赠与田维仁。故黄敬贤、田淑贞对前红井房屋的继承份额，应当由田维仁享有。亦根据以上原因，黄敬贤通过声明也将自己拥有所有权的房产份额赠与了田维仁。因放弃继承不包括小文明巷房屋，故黄敬贤、田淑贞对小文明巷房屋的继承权，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原告所述田维常与黄敬贤之间存在赡养关系，未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合查明的事实，本院认定本案中继承人在继承各自的被继承人遗产时的份额应当均等。

诉讼中被告称原告提起民事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本案中，由于被继承人田秀山死亡时前红井房屋因特殊原因交公，直至 1984 年落实私房政策，发还产权。故就本案中前红井房屋之争议的诉讼时效应从 1984 年 7 月 20 日田维仁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开始计算。就我国《民法通则》、《继承法》所规定的诉讼时效而言，其性质应属一种权利排除抗辩，即排除或阻止对方所主张的已发生的权利之抗辩。按照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理论，主张者应当对其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否认者

对被否认的事实不承担举证责任,而抗辩者则须对抗辩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故在诉讼中,如果义务人(即被告)主张时效期间完成之抗辩,其必须对此种抗辩所依据的事实予以证明。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该诉讼时效为普通诉讼时效。被告认为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的起诉已超过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但未就该抗辩理由提供充分的证据,即未证明原告田玉珍、田桂珍之主张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超过2年,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院认定,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的起诉未超过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根据《继承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通则》的解释,当事人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该时效为最长诉讼时效,但适用《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延长的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针对最长诉讼时效,如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本案中原告田玉珍、田桂珍虽未在20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提起民事诉讼,但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就前红井房屋的权属问题提起了行政诉讼,并在行政诉讼期间以及行政诉讼终结后的合理时间内连续提起了民事诉讼,而行政诉讼的处理结果与民事诉讼又存在密切关系,故应当认定原告田玉珍、田桂珍从最长诉讼时效即将结束时开始,持续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其诉讼请求应当适用最长诉讼时效延长的规定。综合以上因素,本院认定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的诉讼请求应当受法律保护。原告田维常在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并未通过诉讼行使自己的权利,其要求继承前红井房屋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田维常应当继承的份额,应当归于其他继承人。

前红井房屋以及小文明巷房屋在特殊时期交公,不应当认定上述房屋的产权人丧失了所有权、继承人丧失了继承权。按照时间顺序,陈瑞梅最先死亡,未留有遗嘱,其享有共有权的房屋应当先析出其所有的份额,再由其继承人继承。根据处理共同共有财产应等分的民法原则,亦根据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应均等的原则,陈瑞梅应当拥有上述两处房产1/3的份额。由于妻、妾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陈瑞梅与黄敬贤的子女亦未形成赡养关系,故陈瑞梅的遗产应当由田秀山以及陈瑞梅的四个子女继承,份额应当均等。即田秀山与田维常、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忠对陈瑞梅占有房产1/3的份额各自拥有1/5的继承权。

对于前红井房屋,原、被告应当享有的继承份额为:田秀山通过继承陈瑞梅的遗产,获得房产1/15的份额,加上田秀山本人拥有的1/3的份额,此时田秀山应当拥有房产的2/5。此后田维智死亡,没有妻子和子女,不发生对田维智财产代位继承的问题。田秀山死亡时,未留有遗嘱,故其所有的房产,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即黄敬贤、田维仁、田淑贞、田维常、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忠继承,份额应当均等,即每人继承房产的2/35。从而黄敬贤应当拥的房产份额为41/105,其他继承人对田秀

山的遗产拥有6/105的份额。由于田维常、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忠通过继承陈瑞梅的遗产已获得1/15的份额，故其各自应当通过继承其父母的遗产获得房产的13/105的份额。田维忠死亡时，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其对房产拥有的份额应当由其五个兄弟姐妹继承。故通过继承田维忠的遗产，田维常、田玉珍、田桂珍各获得房产78/525的份额，田维仁、田淑贞获得房产43/525的份额。由于黄敬贤、田淑贞放弃了对前红井房屋的继承权，黄敬贤将其应当拥有的该房屋的共有份额赠与了田维仁，故田维仁对前红井房屋应当拥有291/525的份额。鉴于原告田维常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不受法律保护，其继承的份额应当由其他继承人均分，田淑贞的份额应归属田维仁。故原告田玉珍、田桂珍应分别享有前红井房屋39/210的继承份额，田维仁则享有132/210的继承份额。由于田维仁之妻已经死亡，故田维仁对前红井房屋应当拥有的份额应当由其五个子女共同继承。因前红井房屋已经拆除，房屋管理部门尚在等待法院判决来确认产权部分的补偿款事宜，故本院将根据以上计算出的数据，判决原、被告应当享有房屋管理部门对原前红井房屋拆迁所应补偿的对产权部分的款项的比例。

对于小文明巷房屋，由于在该房出售时产权登记人为三原告，购房人有理由相信该三人即为房屋的合法产权人，故应当认定买卖行为有效。但三原告应当将出售房屋所得利益按照对房屋享有权益的份额给付其他对房屋享有权益的人。由于原告无法提供出售该房屋时获利情况，考虑到该房屋在1996年拆迁，出售该房屋的价格应当不高于1996年拆迁时该地区拆迁补偿款的价格。故三原告应当按照本院现查明的出售小文明巷房屋的面积，按照拆迁补偿的标准，根据被告应当对该房屋权益所享比例，向被告支付出售遗产的利益。诉讼中原告表示同意按照小文明巷房屋及自建房在拆迁时按照货币补偿应得款项向被告支付其应享有的份额，本院不持异议。根据小文明巷房屋现能查明的正式房屋的建筑面积及自建房的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的货币补偿款中，正式房为65,850元，自建房为5493元，总计应为71,343元。由于黄敬贤未放弃小文明巷房屋的共有权，田淑贞亦未放弃小文明巷房屋的继承权，故田维仁、田淑贞应享有小文明巷房屋各97/350的份额。折合房屋价款，三原告应当各给付田淑贞、田维仁6590.73元。

据此，根据《继承法》第3条、第5条、第8条、第10条、第13条、第25条、第26条，《民法通则》第76条、第135条、第1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3条、第205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原告田玉珍、田桂珍对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七号房屋拆迁时补偿给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款各享有39/210的份额；被告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对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七号房屋拆迁时补偿给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款共享有132/210的份额。

(2)在原告田玉珍、田桂珍按照继承份额获得对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七号房屋拆迁时补偿给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款的同时,原告田玉珍给付被告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人民币共计6590.73元。

(3)在原告田玉珍、田桂珍按照继承份额获得对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七号房屋拆迁时补偿给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款的同时,原告田桂珍给付被告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人民币共计6590.73元。

(4)在原告田玉珍、田桂珍按照继承份额获得对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七号房屋拆迁时补偿给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款的同时,原告田维常给付被告田石麟、田小麟、田少麟、田小蓓、田幼麟人民币共计6590.73元。

(5)在原告田玉珍、田桂珍按照继承份额获得对北京市西城区前红井胡同七号房屋拆迁时补偿给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款的同时,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田维常各给付被告田淑贞人民币6590.73元。

(6)驳回原告田玉珍、田桂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原告田维常的诉讼请求。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继承法》第5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继承法》第8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继承法》第10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继承法》第13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继承法》第25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继承法》第26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本案中，被继承人田秀山的家庭情况为旧时代的一夫二妻，长期共同生活，家庭中妻与妾在现代法律地位上处于平等，故而对被继承人房产享有共有权。夫死之后，妻、妾均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被继承人房产在特殊时期交公，后国家落实私房政策，房屋产权人未丧失所有权，法定继承人仍对房产享有继承权。

2.《民法通则》第76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民法通则》第135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通则》第137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本案中,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时,被告认为其已超过继承法律规定的2年普通诉讼时效,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原告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之日起已经超过2年,故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而原告也没有在民法规定的20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提起民事诉讼,但在该期间就房产权属问题提起了行政诉讼。原告在行政诉讼终结后合理时间提起民事诉讼,因两诉讼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所以法院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可适用最长诉讼时效延长规定,即原告已在最长诉讼时效即将结束时,持续地行使了自己的权利。



二、遗嘱继承纠纷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指导001

遗嘱执行人与继承人签订执行协议不属于为双方当事人代理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遗嘱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律师作为被继承人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后又与继承人签订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的,不属于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禁止情况。

关键词:遗嘱继承　遗嘱执行人　遗嘱执行代理协议

原告:向美琼。
原告:熊伟浩。
原告:熊萍。
被告:张凤霞。
被告:张旭。
被告:张林录。
被告:冯树义。

一、基本案情

原告向美琼、熊伟浩、熊萍因与被告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发生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一案,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期。

原告向美琼、熊伟浩、熊萍诉称:我们是熊毅武的遗产继承人,熊毅武生前在遗嘱中指定被告张凤霞为遗嘱执行人。熊毅武去世后,张凤霞未积极按遗嘱人嘱托分割遗产交付给各继承人,而是误导我们与之签订了执行遗嘱代理协议,并扣收所谓执行遗嘱代理费22.9万元,致使我们的合法财产权益受到损害。请求撤销或宣告两份执行遗嘱代理协议无效,判令张凤霞返还22.9万元代理费,并由原张凤霞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张凤霞辩称:我与熊伟浩、熊萍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熊毅武生前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我与继承人签订执行遗嘱代理协议,进一步确定执行遗嘱的具体事项,是合法有效的。收取各原告执行继承遗产费用,符合律师收费办法的规定。与原告熊伟浩、熊萍签订的协议和熊毅武指定我为遗嘱执行人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我在法律代理服务中无过错,不应退还代理费。

被告张旭辩称:张凤霞律师受律师事务所委托与各原告签订执行遗嘱代理协议,并协商收取代理费是律师的执业行为,是合理合法的。各原告要求合作律师事务所的各合作人承担返还代理费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被告张林录和冯树义未作答辩,经法庭传唤亦未出庭应诉。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7年2月23日,原告向美琼之夫、熊伟浩和熊萍之父熊毅武请当时任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被告张凤霞见证并代书了遗嘱,遗嘱对其所有的现金、企业、房产等财产向各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人进行了分配,并聘请张凤霞为终身法律顾问,指定张凤霞为遗嘱执行人。该遗嘱一式7份,全部由张凤霞保管,继承开始由张凤霞负责实施。1997年2月28日,熊毅武去世。1997年3月1日和4月14日,张凤霞分别与熊萍、熊伟浩签订协议书。协议根据熊毅武的遗嘱主要约定以下事项:张凤霞要遵照遗嘱的规定办好各种手续;熊伟浩、熊萍聘请张凤霞担任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维护熊伟浩、熊萍合法权益,全权委托张凤霞对继承的企业财产进行审计,保障熊伟浩、熊萍两人的权益得到充分兑现;律师应收遗嘱析产代理费按国家规定从遗产中扣除。因向美琼为精神病患者,其民事行为由熊伟浩代理。1997年4月22日,张凤霞分别向向美琼、熊伟浩出具了正达律师事务所收到15万元、3万元律师遗嘱析产代理费的收款收据。但其所收到的18万元未交正达律师事务所。1997年4月7日,张凤霞向熊萍出具了"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称执行遗嘱全部费用已交清。张凤霞在庭审中承认实际收取了熊萍2万元现金,没有出具收据。1997年4月底,张凤霞按照熊毅武遗嘱将遗产全部分配完毕。张凤霞在1997年3月至4月执行遗嘱期间共领取北方集团公司工资、补贴、顾问费等共计3048元,并报销了差旅费。

另查明:正达律师事务所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由张旭、张林录、张凤霞、冯树

义4人申报,1994年7月25日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成立。1998年1月1日,张旭、张林录退出正达律师事务所。1998年3月24日,正达律师事务所经清产后移交宝鸡县司法局。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各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

(2)熊毅武生前遗嘱及公证书。

(3)张凤霞分别与熊伟浩、熊萍签订的两份协议书。

(4)张凤霞向向美琼、熊伟浩出具的正达律师事务所2份收款收据。

(5)熊毅武遗产的"执行财产移交表"。

(6)张凤霞向熊萍出具的"情况说明"。

(7)正达律师事务所移交宝鸡县司法局的移交书。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律师法》第34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5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第61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张凤霞与原告熊伟浩、熊萍以协议书的形式签订代理合同,其实质内容源于熊毅武生前遗嘱。张凤霞作为律师接受熊毅武生前嘱托担任其遗产执行人,应视为与熊毅武生前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张凤霞在执行遗嘱时从遗产中扣收代理费,不仅违背了立遗嘱人生前嘱托,使继承人财产受到损失,而且违反了律师法的禁止性规定,故原告主张张凤霞执行遗嘱代理协议无效的请求,应予支持。张凤霞作为执业律师,理应知道我国法律对律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但在与各原告签订合同时,未按法律规定执业,有缔约上的过失,应对合同无效承担全部责任,因无效合同取得的20万元应予返还。原告熊萍主张返还4.9万元,但张凤霞只承认收取了2万元,因熊萍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熊萍关于张凤霞收取4.9万元代理费用的主张不予支持。正达律师事务所1998年3月24日清产后即应视为依法解散,鉴于其收费一直采取所内统一开票,律师个人收取的办法,张凤霞又是本案争议财产的实际占有人,故返还代理费的民事责任应由张凤霞承担,各原告主张正达律师事务所所有合作人均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0月26日判决:

(1)被告张凤霞与熊伟浩、熊萍签订的执行遗嘱协议书无效。

(2)被告张凤霞返还原告向美琼人民币3万元,返还原告熊伟浩人民币15万元、返还原告熊萍人民币2万元。

(3)驳回原告向美琼、熊伟浩、熊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张凤霞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张凤霞的上诉理由是:我担任熊毅武遗嘱执行人与熊伟浩、熊萍签订的执行遗嘱代理协议书不属于"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要求确认正达律师事务所与熊萍、熊伟浩分别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一审有关证据查明:

向美琼之夫、熊伟浩、熊萍之父熊毅式,于1996年10月17日在河南省浚县遭遇车祸。后因病重,转入陕西省西安市红会医院住院治疗。

1997年2月23日,熊毅武邀请张凤霞到西安,并将孙亚鹏(熊毅武秘书)、熊伟浩、吴秋文(熊萍之夫)叫到病床前,由张凤霞代书立下生前遗嘱。内容为:"我1996年10月17日在河南浚县视察工作时不幸发生车祸,现正在医院治疗恢复阶段,为了答谢张金云的照顾以及了结我的心愿特写此遗书。(1)现金:现有现金壹仟叁佰壹拾陆万元(13,160,396.73元,暂在吴秋文、张金云处保管),分成4份,熊伟浩、熊萍、张金云、向美琼各1份。向美琼的一份由熊伟浩代为保管,向美琼和熊红共同使用。(2)企业:①烟台毅武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儿子熊伟浩、女儿熊萍继承,由女婿吴秋文代为参与管理,所取得效益归他们共同所有。②梅河口熊毅武食品有限公司由张金云同志代替我管理,执行原合同,因为我有今天事业上的成功全靠我妻张金云对我的关心、照顾和支持,因而所取得的效益归张金云同志所有。③宝鸡毅武食品有限公司、熊毅武北方集团兴平公司由熊伟浩负责管理,张凤霞律师协助,所取得效益归熊伟浩所有。(3)房产:①坐落在珠海市平沙的房屋产权归熊伟浩所有。②坐落在广州的房产,以及番禺的铺子均归熊萍所有。③坐落在梅河口市利丰新村的房产、坐落在阜新的房产以及阜新城中城的门面房产归张金云所有。(4)其他:①聘请宝鸡县正达律师事务所张凤霞律师做我私人终身法律顾问,有权代为审查上述各企业账务,保护我的合法权益。②我指定张凤霞律师作为我的遗嘱执行人。③目前由于执笔困难由法律顾问张凤霞执笔书写。④我与各公司所签的合同履行期满后凡继续使用商标,要从利润中提取20%,作为商标使用费(合同另签),企业属谁,由谁得益。⑤此遗嘱一式7份,由遗嘱执行人保管,继承开始由执行人负责实施。见证人:张凤霞(签名),单位:宝鸡县正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人:孙亚鹏(签名),单位:熊毅武集团公司;见证亲属:熊伟浩(签名);吴秋文(签名);遗嘱人:熊毅武;代书人:张凤霞;遗书时间:1997年2月23日。"此遗嘱经宝鸡市公证处公证。

1997年2月28日熊毅武逝世。1997年3月1日和4月14日,张凤霞分别与熊萍、熊伟浩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根据1997年2月23日熊毅武先生生前遗嘱第4项第1条、第2条、第4条规定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1)乙方(张凤霞)要遵

照遗嘱的规定办好各种手续,差费由甲方(熊萍、熊伟浩)负责解决。(2)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继承权益得到充分兑现。查账按总裁指示办。(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遇到有关涉及法律及财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帮助解决。(4)给乙方的报酬:按原签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由集团办发放。奖金由甲方自行酌定。(5)甲方无论是否在此单位任职,乙方均有权代替甲方按协议进行工作。(6)律师应收遗嘱分配析产代理费,按国家规定从遗产中扣除。(7)此协议有效期3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1997年4月22日,张凤霞向熊伟浩、向美琼出具了宝鸡县正达律师事务所收到15万元、3万元遗嘱析产律师代理费的收款收据,但所收到的18万元未交正达律师事务所。1997年4月7日,张凤霞在给熊萍的"情况说明"中称执行遗嘱全部费用已交清。庭审中张凤霞陈述该笔2万元现金,个人已收取,未向熊萍打收据。以上共计20万元。1997年4月底,张凤霞按照熊毅武生前遗嘱将其遗产全部分配完毕。

1997年6月13日,原告向美琼、熊伟浩、熊萍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张凤霞以遗嘱执行人的身份将熊毅武名下的329万元分给所谓熊毅武之"妻"张金云,属非法所得,请求确认《生前遗嘱》无效;判令张金云返还非法所得329万元;责令张凤霞负责退回执行费22.9万元。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7年8月15日立案,并向张金云、张凤霞发出了应诉通知书。张金云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此案不应由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被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驳回。张金云不服,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向美琼等人要求确认熊毅武《生前遗嘱》无效,既不属于追还财产纠纷,也不属于侵权纠纷,应为继承纠纷;向美琼等人与张凤霞的纠纷,不属于返还财产纠纷,应为因代理费发生的纠纷,遂裁定继承纠纷移送不动产所在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现已审结);向美琼等人与张凤霞的代理费纠纷,由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管辖。本案的诉讼即向美琼等人变更诉讼请求后重新提起的诉讼。

在二审期间,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熊萍自愿放弃对上诉人张凤霞的诉讼请求,并就一审、二审案件的受理费与张凤霞达成调解协议,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理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是:张凤霞作为遗产执行人与部分遗产继承人就执行遗产相关事宜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是否有效?

《民法通则》和《继承法》均没有对遗嘱执行人的法律地位和遗嘱执行人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民事主体有权处分自己权利。张凤霞作为熊毅武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在熊毅武没有明确其执行遗嘱应得到

报酬的情况下，与继承人熊伟浩、熊萍等人就执行遗嘱的相关事项签订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收取遗嘱执行费，不属于《律师法》第34条禁止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情况。一审判决根据《律师法》第34条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无效，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熊伟浩等人与张凤霞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是否有效，应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审查。熊伟浩等人虽主张与张凤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是受张凤霞的误导，但却无法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协议是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的，或者该协议是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或可撤销合同，故对其要求撤销或宣告两份委托代理协议无效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于2003年3月1日判决：

(1)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

(2)宝鸡县正达律师事务所张凤霞与熊伟浩签订的执行遗嘱协议书有效；

(3)驳回向美琼、熊伟浩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律师法》第39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本案中，律师张凤霞是被继承人熊毅武生前制定的遗嘱执行人。后张凤霞与继承人签订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确定执行遗嘱应得到报酬等具体事项，并按照这一协议收取遗嘱执行费，不属于禁止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情况。

2.《合同法》第5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54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与张凤霞签订遗嘱代理协议时受到误导，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法定无效或可撤销合同，但均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故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参考001

调换房能否作为原自书遗嘱可执行财产

——周民青诉周国清等遗嘱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自书遗嘱中确定集资房归属,后因故调换,前后房产具有连续性的,该争议房产应按遗嘱进行继承。

关键词:房产纠纷　可执行房产　自书遗嘱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民青。
委托代理人:黄国贞。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国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建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新青。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杨青。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周民青因与被上诉人周国清、周建清、周新青、周杨青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07)金民一初字第8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原、被告系兄妹关系,其母亲杨光于1994年去世。1998年原、被告之父周凌生前所在单位河南省机械厅计划建住宅房,周凌根据有关规定应分得经一路机械厅家属院新建房一套,面积为135平方米,1999年1月29日周凌向河南省机械厅交付了房屋集资款73,000元。1999年1月13日周凌向河南省机械厅出具了信函一份,该函主要内容为:关于购新房应交集资款73,000元已交,全部系我的二女儿周民青垫出的,所要言明的,我一向跟着二女儿生活的,给我换药、治伤、伺候,由此跟着二女儿过一辈子了;若是我百年之后,该房产即由我二女儿周

* 本案来源: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郑民一终字第409号民事判决书。

民青所有。后该集资房并未建成,河南省机械厅收取周凌的73,000元集资款由被告周民青代领回。后经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与省直事务管理局协商,将周凌的集资房调换到城东路,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印证了这一事实。2002年8月21日河南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给河南省机械厅下发缴款通知单一份,通知周凌缴纳城东路113号院3号楼2单元25号住房集资款13万元。2002年8月30日周凌支付了购房款13万元,2004年12月4日周凌去世。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依四原告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河南中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双方争议的房屋进行价格评估。经评定估算,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78,200元。四原告对该评估结果表示无异议,被告认为没有评估的必要,且评估价格超过了该房屋的市场价值。但并未申请再次对该房屋进行评估。

原审法院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继承的第一顺序为配偶、父母、子女。本案中,原、被告之母杨光于1994年死亡,原、被告之父周凌2002年8月30日购买了位于郑州市城东路113号院3号楼2单元25号住房,2004年12月4日周凌去世,故该房产应作为周凌的遗产有其五个子女继承。作为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周凌生前一直与被告周民青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故该遗产被告应适当予以多分。关于购买该房缴纳的13万元购房投资款,被告称系由其个人缴纳并提交了其在2002年8月30日的取款凭条以及同日与陈稳明签订的6万元的借款协议,因周民青一直与周凌共同生活,周凌的事务也都由周民青帮助处理,故应认定为该房所交的13万元集资款由周民青缴纳,分割遗产时,应将该款予以扣除。被告称该房屋不属周凌遗产已经遗嘱确认,因1999年1月13日周凌写给其领导的便函中所指的房子是原准备分给的机械厅家属院的房子,房子调整后至周凌去世前,其并没有对调整后的房子如何处置有过意思表示,故该套房子仍应作为遗产按法定继承予以分割。因该房子一直由被告周民青居住使用,故该房以归周民青所有为宜,周民青应支付另外兄妹四人房屋折价款。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继承法》第2条、第3条、第9条、第10条、第13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位于郑州市城东路113号院3号楼25号房产一套由被告周民青所有;(2)被告周民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分别支付原告周国清、周建清、周新青、周杨青房屋折价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3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100元,四原告各负担512.5元,被告负担2050元;评估费7600元,四原告、被告各负担1520元。

宣判后,被告周民青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周凌原居住房屋拆迁,省机械厅应给周凌安排一套住房,但在原安置住房无法建成的情况下,经省机械厅向省机关

事务管理局申请，将周凌的住房调换至本案争议房屋，故本案争议房屋不属于再分配；周凌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所写的书面材料应当认定为其自书遗嘱，该遗嘱客观真实，且该遗嘱中有将其房产让上诉人周民青继承的意思表示，四被上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在此之后与该遗嘱相反的证据，故本案房产应按周凌所留遗嘱处理，而不应适用法定继承；本案一审评估房产不是当事人提出的，原审评估程序违法；原审法院对上诉人提供的证人证言只字未提。故原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撤销原审判决第 2 项。

被上诉人周国清、周建清、周新青、周杨青辩称，周凌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材料是便函，其指向对象是省机械厅，且该便函的核心内容已发生了重大改变，该便函中所提及的房产已不存在，因此不能认定为遗嘱；原审判决已充分照顾了上诉人，且未考虑近两年房价上涨情况，对此，上诉人应当满足息诉；在原审诉讼过程中，上诉人提供的证人未全部到齐；法院可根据案情进行评估。故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周民青与四被上诉人系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原审判决在上诉人举证部分已对上诉人提供的证人作证情况及四被上诉人的质证情况进行了说明。2005 年 5 月 10 日，原审法院在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进行法庭调查时行使了释明权，征询四被上诉人是否申请对本案争议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四被上诉人当即申请对本案争议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原审法院 2005 年 6 月 2 日调查笔录显示，本案当事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对房产评估均无异议。2005 年 10 月 14 日，本案当事人均同意按房屋图纸评估，并均同意法院指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原审法院重审本案时，在法庭限定期限内，上诉人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四被上诉人认可上诉人周民青一直照顾周凌，但其又称其照顾的不够尽心，不是一直照顾老人。其余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

以上事实有一审判决书、询问笔录、开庭笔录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明。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关于周凌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所写的书面材料能否认定为其自书遗嘱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0 条的规定，周凌在 1999 年 1 月 13 日所写的书面材料中，写明了其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有其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且四被上诉人对其父周凌亲笔书写此函没有异议，亦未提供相反证据，因此，能够认定该书面材料是周凌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书面材料应当认定为周凌的自书遗嘱。

关于本案争议房产是否应按周凌 1999 年 1 月 13 日所留自书遗嘱进行处理，

是本案的争议焦点，现对该问题作如下分析：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了周凌原集资的集资房因邻里矛盾未建成，后经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与省直事务管理局协商，将周凌的集资房调换到城东路红军院。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02年8月21日给省机械行业办公室下发的经济适用房缴款通知单的内容也反映是根据省机械行业办公室的申报意见才分配给周凌城东路113号院3号楼2层25号住房。上述事实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因邻里矛盾周凌原集资的集资房未建成，后经河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与省直事务管理局协商，又将本应分给周凌的原集资房调换到城东路红军院。因此，周凌1999年1月13日自书遗嘱中提到的房产，是因周凌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调换到了城东路113号院3号楼2层25号，即本案争议的房产是周凌基于原集资房未建成而调换的，两套房产之间具有连续性。那么，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在周凌去世继承开始后，本案争议房产作为被继承人周凌的遗产，应按周凌1999年1月13日所留遗嘱进行继承，即应当由上诉人周民青继承本案争议房屋。

关于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本院已查明的事实与四被上诉人起诉时的主张不符，在结案时，本院以查明的本案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将本案案由确定为遗嘱继承纠纷。原审法院在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进行法庭调查时行使了释明权，征询四被上诉人是否申请对本案争议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四被上诉人当即申请对本案争议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因此，原审法院根据四被上诉人的申请对本案争议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不违反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上诉人周民青上诉称原审评估程序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在上诉人举证部分已对上诉人提供的证人作证情况及四被上诉人的质证情况进行了说明，因此，上诉人上诉称原审法院对上诉人提供的证人证言只字未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因此，原审法院的审判程序并不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周民青上诉称本案房产应按周凌所留遗嘱处理，而不应适用法定继承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四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判决应予纠正。依照《继承法》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维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07）金民一初字第826号民事判决第（1）项，即“位于郑州市城东路113号院3号楼25号房产一套归被告周民青所有”；

（2）撤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07）金民一初字第826号民事判决第（2）项，即“被告周民青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分别支付原告周国清、周建清、周新青、周杨青房屋折价款60,000元”；

(3)驳回被上诉人周国清、周建清、周新青、周杨青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4100元,评估费76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100元,共计15,800元,由被上诉人周国清、周建清、周新青、周杨青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

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继承法》第5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本案中,被继承人针对其去世后财产的分配方式所订立的书面材料,内容明确,形式要件齐全,为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认定为自书遗嘱。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有权以自书遗嘱的形式分割处理。被继承人将单位原集资待建房作为遗产归于被告周民青,后改集资房未建成,经与有关责任单位协商,将集资房调换成争议房产,由于两套房产间具有连续性,该争议房产应认定为被继承人遗产,并应按自书遗嘱进行继承。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参考 002

丧葬费、抚恤金能否依法继承

——高美娟诉王文华遗嘱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丧葬费和抚恤金依法不属于遗产范围,不能分割继承。由被继承人亲笔书写的遗嘱有效,且其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关键词:遗嘱的效力　合法财产

上诉人(原审原告):高美娟,女。

委托代理人:邓思源,云南锦绣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文华(曾用名高美珠),女。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高美娟因与被上诉人王文华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07)五法民二初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确认:1987 年 3 月 17 日,被继承人王培德与何本玲调解离婚,共同生育的孩子原告高美娟由何本玲抚养,被告王文华由被继承人王培德抚养。之后被告王文华即将户口迁至昆明与被继承人王培德共同生活。2001 年 12 月 7 日,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对坐落于云冶生活区新 36 幢 2—15 号房屋填发了所有权人为被继承人王培德的所有权证。被继承人王培德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因病去世,被告王文华退取了护理费 600 元并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领取了被继承人王培德单位给予的工会补助 300 元;同月 23 日,被告王文华领取了被继承人王培德单位给予的丧葬费 3765.15 元,抚恤费 13,805.55 元,共计 17,570.70 元。2006 年 4 月 30 日,被继承人王培德留有遗嘱一份,载明:"本人是云冶职工王培德,我与妻子何本玲离婚经过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大女儿由何本玲负责,二女儿由王培德负责,现

* 本案来源: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三终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

我70岁，身有糖尿病，行动不便，一直由二女儿照护，家中一切财产系云冶生活区80幢二单元2楼15号（房产证号200175779）由王文华所有，此遗嘱完全出于我本人自愿，并无任何人干涉和逼迫。”被继承人王培德在遗嘱上签了字，并捺了手印。本案诉争房屋至今由被告王文华居住。2006年12月29日，原告高美娟遂以被告王文华占有被继承人王培德的遗产并拒绝其依法继承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由原告高美娟按法定继承方式继承父亲王培德（已故）遗产的一半（价值为43,275.35元）；（2）由被告王文华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审理结果

根据上述确认事实，一审判决认为：本案系因继承而引起的纠纷。根据我国《继承法》第3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王培德留有的遗产为本案讼争房屋一套，依法由其继承人继承，而丧葬费及抚恤金不属于遗产范围，依法不能分割。由于被继承人王培德所立遗嘱已将本案诉争房屋指定由被告王文华一人继承，尽管原告高美娟对该份遗嘱不认可，但其未能提交相反的证据证明该遗嘱不真实，而该份遗嘱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故一审法院对该份遗嘱予以采信，并据此确定被继承人王培德留有的本案讼争房屋由被告王文华继承所有。据此，一审判决依照《继承法》第3条、第5条及《民事诉讼法》第107条之规定，判决：（1）本市王家桥（云冶生活区）新36幢2单元15号房屋由被告王文华继承所有；（2）驳回原告高美娟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上诉人高美娟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在一审庭审中已认可被继承人王培德的遗产范围中还有银行存款4000元，但一审法院却未对此进行认定，并且，被上诉人提交的遗嘱系其伪造的证据，一审法院在未查清该证据真伪的情况下即判决由被上诉人继承本案讼争房屋是错误的。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07）五法民二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由上诉人按法定继承方式继承父亲王培德所留遗产的一半（房屋价值约10,000元，银行存款4000元，合计14,000元）。

被上诉人王文华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确认事实一致，且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确认事实，审理本案涉及的问题主要是：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是否成立。

本院认为：本案系被继承人王培德死亡后，就其所留遗产进行继承分割产生的纠纷。根据本案查明的法律事实，坐落于昆明市云冶生活区新36幢2—15号房屋

属于被继承人王培德的合法遗产，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共同作为被继承人王培德的子女，系其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但是，根据我国《继承法》第5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由此可见，当被继承人留有处分其合法遗产的遗嘱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其所留遗嘱对遗产进行处分。而本案中，被继承人王培德生前于2006年4月30日自书所留的遗嘱符合我国《继承法》第17条关于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的规定，尽管上诉人对该遗嘱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但其并未提交确实有效的证据对此加以证实，亦在一审法院已告知其可对该遗嘱的签章进行司法鉴定的情况下，仍明确表示不愿对该遗嘱的签章进行司法鉴定，因此，上诉人在本案中应就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上诉人的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进而，依据被继承人王培德自书"遗嘱"载明的内容，即"家中一切财产系云冶生活区80幢二单元2楼15号(房产证号200175779)由王文华所属"，被继承人王培德所留合法遗产坐落于昆明市云冶生活区新36幢2—15号的房屋应当归被上诉人继承所有，而上诉人要求对该遗产按照法定继承方式进行继承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上诉人提出被继承人王培德的遗产还有银行存款4000元，由于被上诉人对其持有该存款的事实予以了否认，而上诉人并未提交确实有效的证据对此加以证实，因此，在上诉人未能举证证实该银行存款作为被继承人王培德的合法遗产由被上诉人占据、持有的情况下，其要求对该银行存款进行继承分割的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及第107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元，由上诉人高美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本案中，被继承人王培德所立遗嘱涉及的遗产都是王培德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对于王培德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应按照遗嘱的内容进行继承。

2.《继承法》第5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抗触，按协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本案中，王培德生前订立了遗嘱，且不存在与他人订立的遗赠扶养协议，因此，依照法律规定的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本案应当依据王培德的遗嘱分割其遗产。

3.《继承法》第17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

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本案中，尽管高美娟对遗嘱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但是没有提交确实有效的证据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因此，应依法认定遗嘱为合法有效的自书遗嘱，应依照遗嘱分割遗产。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参考003

遗嘱公证书违背被继承人意愿是否有效

——杨凤祥诉杨田英遗嘱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生前作出遗嘱公证书，后因违背真实意思表示，却因继承人阻挠未能撤销的，对该公证书不予采信。

关键词：公证遗嘱　被继承人意愿　公证的采信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凤祥。

委托代理人：曹秀兰。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田英。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杨凤祥、杨田英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06）西法民初字第8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7年8月14日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确认本案如下法律事实：被继承人杨贵之妻于1987年12月28日去世，杨贵一直未再婚，杨贵共有杨田寿、杨田英、杨凤英、杨凤琼、杨凤祥五个子女。被继承人杨贵生前与原告杨凤祥共同生活，原告杨凤祥对被继承人杨贵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并为被继承人杨贵支付了生前医疗费2600元、火化费1230元；被告仅支付了杨贵的尸体检验费100元。2002年11月6日，被继承人杨贵因病去世。被继承人杨贵去世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为：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白马庙47号附1号土木结构房产的第一层及股金7500元，房产证现在被告杨田英处，该房屋现无人居住；两本股金本现在被告杨田英处，2000年及2001年两年的股金分红款系由被告杨田英领取的，2002年的股金分红款人民币1105元由原告杨凤祥领取，2002年以后的股金至今仍在昆明市西山区近华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处收持。被继承人

* 本案来源：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三终字第1015号民事判决书。

杨贵生前曾于2000年6月15日在昆明市西山区公证处立下(2000)昆西证民字第1118号公证遗嘱,将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白马庙47号附1号房产的第一层及股金人民币7500元确立由被告杨田英继承。后被继承人杨贵曾多次要求撤销公证遗嘱,但(2000)昆西证民字第1118号公证遗嘱直至被继承人杨贵去世仍未经公证程序撤销。另确认,2004年11月1日,杨田英曾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支持其继承杨贵遗产的诉讼请求,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8日制作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04)西法民初字第2858号民事判决书,宣判后,杨凤祥提起上诉,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4日制作(2005)昆民三终字第531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1)撤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04)西法民初字第2858号判决;(2)驳回杨田英的诉讼请求。现杨凤祥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被告杨田英答辩称:被继承人杨贵从1990年农转非后就一直与被告生活,被告一直在尽抚养义务,并为使其安度晚年借款与其入股分红,7500元的股金应属被告所有,房屋谁有房产权证归谁所有。被告未将杨贵赶出家门,是因原告的引诱,还有被告当时经济困难,儿子在读大学,杨贵才到原告处生活的,在杨贵去世后,被告因过度悲伤引起心脏病复发,为此才未守灵。请求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庭审中,继承人杨田寿、杨凤英、杨凤琼书面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4条、第55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继承人杨贵于2000年期间多次到公证机关申请撤销该《遗嘱公证书》,但由于被告杨田英拒不交出该《遗嘱公证书》原件给杨贵或公证机关,致使公证机关不能办理杨贵申请撤销该《遗嘱公证书》的事宜。被继承人杨贵申请撤销该《遗嘱公证书》的行为,是其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杨贵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单方行为,属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告杨田英拒不交回该《遗嘱公证书》原件,致使杨贵欲撤销该《遗嘱公证书》的目的不能实现,现今该《遗嘱公证书》虽然未能通过公证程序撤销,该《遗嘱公证书》是违背被继承人杨贵的意思表示的。同时,该《公证遗嘱》是附条件的,即杨田英应对被继承人尽生养死葬的义务,杨田英明显未尽到此赡养义务,故一审法院对该《遗嘱公证书》不予采信。鉴于原告对被继承人杨贵尽了较多赡养义务,应考虑由原告继承较多份额的遗产,故原告主张由其继承位于白马庙71号附1号土木结构瓦房第一层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应予准许;鉴于被告杨田英年事已高且身体多病的情形,由杨田英继承杨贵所有的股金人民币7500元及2002年以后的股金分红款。至于杨凤祥已领取的2002年分红款人民币1105元,因杨凤祥与杨贵生前共同生活居住,尽了较多赡养义务,应由原告杨凤祥继承,归杨凤祥所有。2000年及2001年两年的股金分红款虽未确定具体金额,但已由杨凤英领取是事实,故归杨田英所有。根据我国《继承法》第33条的规定,原、被告作为

本案的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应当在所继承财产的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生前的税款和债务。本案中,被继承人杨贵生前住院所花费的医疗费人民币2600元,应当属被继承人杨贵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应由原、被告各承担50%;至于因被继承人杨贵去世后,由原告支付的火化费1250元,被告支付的尸体检验费100元,合计1350元,虽然不是被继承人杨贵生前所欠的债务,但属于用于处理被继承人杨贵后事的合理开支,应由原、被告各承担5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7条的规定,本案的继承人杨田寿、杨凤英、杨凤琼在被继承人杨贵去世后,以书面形式向本案的其他继承人即本案的原、被告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是继承人杨田寿、杨凤英、杨凤琼自愿处分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且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对继承人杨田寿、杨凤英、杨凤琼书面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一审法院予以准许。据此,一审判决依照《民法通则》第54条、第55条、《继承法》第2条、第3条、第13条、第24条、第29条第1款、第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第47条之规定,遂判决:(1)由原告杨凤祥继承被继承人杨贵所遗留的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白马庙71号附1号土木结构瓦房的第一层;(2)由被告杨田英继承被继承人杨贵所有的股金人民币7500元及2002年以后的分红款;(3)原告杨凤祥、被告杨田英各承担被继承人杨贵生前医疗费2600元的50%,即1300元(判决生效后10日内由被告杨田英支付给杨凤祥1300元);(4)原告杨凤祥、被告杨田英各承担被继承人杨贵去世后的尸体检验费及火化费1350元的50%,即675元(判决生效后10日内由被告杨田英支付给杨凤祥575元)。

一审宣判后,上诉人杨凤祥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认为:(1)杨田英并未对被继承人杨贵尽扶养义务。根据《继承法》,其不应当拥有继承权。(2)杨田寿、杨凤英、杨凤琼的《放弃老人遗产继承书》中有放弃的部分归杨凤祥所有的意思表示,因此,应当归属于杨凤祥。因此,杨凤祥应当至少继承4/5的遗产,而一审判决却将价值比较小的房屋判给了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杨凤祥不妥。(3)为杨贵办理丧事的支出、修坟费、包车费等一审判决应当认定。其请求:(1)撤销原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杨田英答辩称:不同意杨凤祥的主张,应按被继承人杨贵的《公证遗嘱书》分割遗产。

上诉人杨田英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认为:一审法院认为杨贵的病历和本案无关是错误的,杨凤祥有故意致杨贵死亡的嫌疑,因此杨凤祥不能继承杨贵的遗产;股金7500元是杨贵向其借的,因此在公证遗嘱中进行了表述,因此公证遗嘱具有借条的功能,股金7500元及分红款的所有权应当属于上诉人。其请求:(1)撤销原判;(2)由其继承杨贵所留遗产中的白马庙村71号附1号土木结构

房屋第一层的全部或大部分;(3)7500元股金及该股金自2002年以后的分红款共计3650元(至一审判决时)的所有权归其所有;(4)诉讼费由杨凤祥负担。

杨凤祥答辩称:杨田英未尽赡养义务,丧失继承权,答辩意见同上诉状。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确认的事实一致,且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综合诉辩双方的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本案被继承人杨贵的遗产应如何分割。

二、审理结果

本案中,其他继承人杨田寿、杨凤英、杨凤琼已书面表示放弃继承权,则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后已无权表示将其放弃的继承份额让与杨凤祥。根据《继承法》第7条的规定,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杨田英并没有该条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属于丧失继承权的情况。故本案被继承人杨贵的继承人为杨凤祥、杨田英,可在继承财产范围内继承被继承人杨贵的财产。上诉人杨凤祥二审中主张其为办理父亲丧事还支出了修坟费、包车费,但无充分有力的证据证实。一审判决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考虑到杨凤祥对被继承人杨贵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故上诉人杨凤祥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上诉人杨田英主张按杨贵的《遗嘱公证书》,其对杨贵的遗产享有继承权,而杨凤祥无权继承。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杨贵生前所作的《遗嘱公证书》现虽未撤销,但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该公证书是违背被继承人杨贵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昆民三终字第531号民事判决,已驳回了杨田英要求按该公证书全部继承被上诉人杨贵遗产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考虑到杨田英目前的状况所作判决恰当,故上诉人杨田英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据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第107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3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75元,由上诉人杨凤祥、杨田英各负担人民币39.37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民法通则》第54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法通则》第55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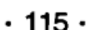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中，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公证书，后因违背真实意思表示意欲撤销，但因继承人拒不交出该公证书原件，致使公证机关无法撤销。被继承人申请撤销公证书的行为，是个人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单方行为，合法有效，因此该未能撤销的遗嘱公证书是违背被继承人意思表示的。而且，该公证书附有要求被告尽生养死葬义务的条件，被告明显未尽到此赡养义务，法院对公证书不予采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7条

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定其有效。

本案中，被继承人共有五个子女，其中三个子女在被继承人去世后，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意思表示真实，是自愿处分自己民事权利的民事行为，应认定为有效。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参考 004

遗嘱中的继承财产的范围如何认定

——邱进英诉邱锐英房屋遗嘱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遗嘱中的继承财产仅限于立遗嘱人的个人财产,遗嘱涉及他人财产的,该遗嘱部分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关键词:共同财产　遗产范围

上诉人(原审原告):邱进英,又名邱进、邱俊英,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邱锐英,男。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邱进英因房屋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06)南民一初字第 196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邱余生与罗瑞维是夫妻关系,并于 1945 年生育女儿邱彩凤、1947 年 8 月生育大儿子邱进英、1949 年 8 月生育二儿子邱锐英,1953 年生育二女儿邱明凤,1957 年生育三女儿邱侍凤,1959 年生育四女儿邱爱凤。1989 年,邱余生、罗瑞维出资起建坐落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 191 号一层房屋 1 间[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字第 2244971 号,建筑面积为 85.82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籍号 011501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1 平方米(以下同)]。该房屋所有权人登记是罗瑞维。另有坐落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 139 号平房 1 间[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 2244934 号。建筑面积为 92.87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籍号 0115006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2 平方米(以下同)]。该房屋是邱和厚、许仲、邱炳法、邱彩凤、罗瑞维 、邱锐英、邱进英所有的祖传房屋。1990 年 10 月 4 日,经政府核准,该屋归邱余生所有。1992 年 11 月 17 日,原、被告

* 本案来源: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 1 终字第 944 号民事判决书。

父亲邱余生、母亲罗瑞维自写遗嘱，百年后将坐落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房1间归原告邱进英所有。坐落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区西约岐健村139号房屋1间归被告邱锐英所有。此后，原、被告及其姐妹均无争议。1995年11月14日，原、被告母亲罗瑞维因交通事故死亡。此后，原告邱进英与其父亲发生意见，并表示不赡养父亲邱余生。同年12月31日，原、被告父亲邱余生又自写遗嘱和声明，以原告邱进英不履行赡养父亲邱余生及四个女儿没有签名为由声明，1992年11月17日的遗嘱作废。并于1996年7月26日，原、被告父亲邱余生到佛山市南海区公证处进行遗嘱公证。将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房屋和139号房屋属邱余生本人的份额全部归被告邱锐英所有。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公证处进行公证。2006年5月12日，原、被告父亲邱余生因病死亡，并由被告负责执葬。现原告请求判令将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房屋的房屋1间归原告所有。

二、审理结果

原审判决认为：1989年，原、被告父母邱余生、罗瑞维出资起建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房屋一层混合结构房屋1间时，其子女六人已经成家另行居住。故191号房屋实属邱余生、罗瑞维的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父亲邱余生、母亲罗瑞维死亡后，该房本应由第一继承人邱彩凤、邱进英、邱锐英、邱明凤、邱俦凤、邱爱凤六兄弟姐妹继承。但是，在1992年11月17日邱余生和罗瑞维立下自书遗嘱将191号房和139号房屋的所有权分别归原、被告所有。罗瑞维死亡后，于1996年10月26日邱余生再立下公证遗嘱，将本案讼争的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房屋一层混合结构房屋1间指定由原告邱进英、邱锐英继承。本案属遗嘱继承纠纷。邱余生、罗瑞维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指定由原、被告继承。该自书遗嘱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应受法律保护。罗瑞维生前已指定其房屋所有的份额由原、被告继承，因罗瑞维于1995年11月14日死亡，故原、被告对罗瑞维的房屋所有权的份额于1995年11月14日开始继承。属罗瑞维的191号房所有权的份额，原、被告各占二分之一所有权。邱余生于1995年12月31日自书遗嘱声明1992年11月17日的遗嘱作废，该声明对于罗瑞维权利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继承法》第20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1996年10月26日，邱余生变更遗嘱，将191号和139号房屋中其所有权的份额由被告继承，该遗嘱经公证机关进行公证，本院确认其合法有效。因191号房屋所有权属邱余生、罗瑞维夫妻所有，邱余生与罗瑞维对191号房屋所有权各占二分之一。罗瑞维虽先于邱余生死亡，鉴于罗瑞维生前将其享有的

房屋所有权份额指定由原、被告继承。故邱余生无权继承罗瑞维房屋所有权的份额,而应由原、被告继承罗瑞维的份额。又鉴于邱余生生前立下遗嘱将两间房屋量其有所有权的份额指定由被告继承。因此,原告邱进英对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 191 号房屋 1 间享有四分之一的继承份额,被告邱锐英享有四分之三的继承份额。原、被告现对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 139 号房屋没有提出主张,本案不作处理。依照《继承法》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判决:(1)原告邱进英对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 191 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字第 2244971 号,建筑面积 85.82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籍号 011501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1 平方米)享有四分之一的继承份额所有权。(2)被告邱锐英对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 191 号一层房屋 1 间(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字第 2244971 号,建筑面积 85.82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籍号 011501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1 平方米)享有四分之三的继承份额所有权。本案受理费 101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253 元、被告负担 757 元。

上诉人邱进英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1)191 号房屋为 1988 年建成,建房时已确定将来产权归上诉人。1992 年 11 月 17 日父母自书遗嘱,确定了两间房屋的日后继承归属,即 191 号归上诉人所有,兄弟姐妹多年无争议。1995 年 11 月 14 日母亲车祸去世,在丧事期间,胞姐挑拨了父子关系,在多方压力下,父亲又写了自书遗嘱和声明,更立了公证遗嘱。但在父母的自书遗嘱中,已明确了 191 号房屋归上诉人所有,邱锐英完全无份额继承。由于一审判决已确认了 1992 年 11 月 17 日父母自书遗嘱的真实性和效力,而 191 号房属母亲所有,母亲生前已将其属房产作出处置,即 191 号房屋归上诉人继承,父亲已无权更改。父亲的遗嘱,无权对母亲的房产重新分配。(2)191 号房屋的修建,上诉人花了近几年的积蓄,做了绝大部分辅助劳动,而邱锐英的妻子在该房建设时,连看都不看一眼。综上,请求:(1)191 号房屋全部归上诉人继承;(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邱锐英负担。

被上诉人邱锐英答辩称:上诉人所说的不属实,上诉人在建造讼争房屋时,被上诉人曾帮助上诉人一起建房,且请别人帮助上诉人一起建房,所以上诉人说这套房子是其一个人所建与事实不符。另外,上诉人没有尽到赡养父母的义务,上诉人曾在父亲生前,逼迫父亲签订断绝父子关系的协议,上诉人还在父母生前长达十余年的时间里没有探望过父母。

二审期间,上诉人邱进英、被上诉人邱锐英未提供新的证据。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1992 年 11 月 17 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父母自书遗嘱写明"现确定把村东新建房屋一间归长子邱进英继承,村中一间归次子邱锐英继承"。

本院认为:本案上诉争议焦点是上诉人邱进英是否有权继承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砖混一层房屋(以下简称191号房屋)的全部所有权。虽然191号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是罗瑞维,但按照《婚姻法》第17条、第19条规定,该屋是邱余生、罗瑞维的夫妻共同财产,邱余生与罗瑞维实际各享有该屋二分之一的所有权。后罗瑞维先于邱余生死亡,鉴于罗瑞维生前将其享有的房屋所有权份额指定由上诉人邱进英继承,故邱余生无权继承罗瑞维房屋所有权的份额。邱余生享有该屋二分之一的所有权。邱余生于1996年10月26日变更遗嘱,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将191号房屋的所有权份额由被上诉人邱锐英继承,该遗嘱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但该遗嘱的效力不及于应由罗瑞维享有的该房屋的二分之一份额,综上,应由上诉人邱进英继承被继承人罗瑞维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房屋1间二分之一的所有权份额,由被上诉人邱锐英继承被继承人邱余生另外二分之一的所有权份额。上诉人邱进英主张其应继承该屋全部所有权,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为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继承原由被继承人罗瑞维享有的讼争房屋二分之一的份额,实属不当,应予纠正。

据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06)南民一初字第1964号民事判决为:上诉人邱进英与被上诉人邱锐英对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西约岐健村19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字第2244971号,建筑面积85.82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地籍号0115014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11平方米)各享有二分之一的所有权。

一审案件受理费101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10元,合共2020元(上诉人邱进英已预交),由上诉人邱进英与被上诉人邱锐英各负担1010元。被上诉人应负担的1010元,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给上诉人,本院不另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16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本案中,邱余生订立遗嘱处分其个人财产,指定由其儿子继承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

2.《继承法》第17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邱余生最后订立的遗嘱经过了公证机关的公证，且方式符合法律的规定，经公证的遗嘱确定为有效。

3.《继承法》第20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42条

40. 公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按自书遗嘱对待。

41. 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有了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后来丧失了行为能力，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42.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

本案中，邱余生生前订有几份遗嘱，应当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而且，最后所立的遗嘱经过公证，具有很强的法律效力。

4.《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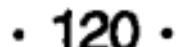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本案中邱余生在订立遗嘱时，将包括罗瑞维份额的财产一并进行处分，遗产的处分范围超出了邱余生个人合法财产的范围，超出部分无效，遗嘱只对邱余生的个人合法财产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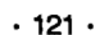
5.《继承法》第21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3条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本案中，邱余生要求只有对自己尽到了赡养义务的，才可以继承其遗产，这样的遗嘱应当认定为附义务的遗嘱。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参考005

内容真实但欠缺形式要件的代书遗嘱无效

——石来玉、刘孝兰诉石玉春遗嘱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继承法》实施以后，形式上存在欠缺的遗嘱无效，公民应严格依据法定形式制作要件齐全的遗嘱。

关键词：代书遗嘱　遗嘱形式要件　意思表示真实

上诉人（原审原告）：石来玉、刘孝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石玉春。

一、基本案情

石来玉、刘孝兰是母子关系。石玉春是石来玉的姑姑。被继承人石文华于2005年2月13日去世，其妻汪秀珍于1984年去世。汪秀珍去世后石文华未再婚。石文华夫妇生有一子一女，儿子石玉庄（2002年12月去世）、女儿石玉春（即本案一审被告）。石玉庄之妻刘孝兰在石玉庄去世后未再婚。双方所生之子石来玉，即本案一审原告。2001年8月1日，石文华购买了自住的宣武区广义里1号楼7门10号房屋一套（建筑面积43.09平方米）。石文华生前立有代书遗嘱一份："我死后，我的私房屋一套和所有财产，全部归我女儿石玉春继成（承）。由我二弟石文增负责按（安）排，负责我石文华养老归息（西）。我石文华自行定（订）立这份遗嘱。不在（再）出现第二份，如果在（再）出现第二份遗嘱这第二份遗嘱决不生郊（效）。我也不负责任。2005年1月13日。"石文华在遗嘱上签名并在名字和年月日处各按了一个手印。代书人葛丰举同日在另一纸上写了一份证明："我是石文华的护工。石文华清醒的时候，叫我代笔写下他的遗嘱。石文华一边说，我一边记写下来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北京民事审判疑难案例与问题解析》（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的石文华亲口遗述。代笔人葛丰举。"付美华作为见证人在葛丰举所写的证明上签字见证。石来玉之父石玉庄去世之后不久,石来玉、刘孝兰因与石文华产生矛盾而搬走。

另查一,石文华住院时主要诊断是头面部软组织挫裂伤缝合术后,其他诊断是老年痴呆症,肺部感染。2005 年 1 月 19 日出院时的出院诊断为头面部软组织挫裂伤缝合术后好转,老年痴呆症好转,肺部感染好转。石来玉、刘孝兰以石文华有老年痴呆症为由,主张其所立代书遗嘱为无效遗嘱。石玉春以医院人院诊断不是法医学鉴定结论,不具备对老人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的资质,且出院诊断为好转为由,认为老人有立遗嘱的行为能力。另查二,石文华曾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诉要求石来玉腾房,并迁走户口,因诉讼期间石文华去世,该案终结诉讼。另查三,对于石文华名下房产宣武区广义里 1 号楼 7 门 10 号房屋一套,刘孝兰称该房屋应为石文华与石玉庄、刘孝兰共有产权,其所提供的证据为刘孝兰的工资存折。证明石文华购买房屋时刘孝兰曾经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取出过自己的工资 2 万元。另查四,石文华去世前的住院急救费用及去世后的丧葬费用由石玉春负担。石文华名下存款已经被销户。石来玉、刘孝兰要求继承石文华名下存款,石玉春以上述老人的存款不足以抵消上述医疗、丧葬费用,且即使有余额,根据老人的遗嘱亦应由自己继承为由,不同意石来玉、刘孝兰的诉讼请求。另查五,石来玉现为边缘智力水平,智商为 73 分。其主张自己是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石文华遗嘱未对其留有必要份额。石玉春认为石来玉有劳动能力,且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有其母资助为由,不符合法定应留份额的情形,不同意石来玉的主张。

现石来玉以自己的父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为由,起诉要求代位继承其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刘孝兰以自己作为丧偶儿媳对石文华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要求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石文华遗产。

石玉春以石文华生前有遗嘱,且刘孝兰在石玉庄死后即离家另住,对石文华未尽任何义务为由,不同意石来玉、刘孝兰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继承。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被继承人石文华所立的代书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并不违反法律规定。遗嘱虽然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但石来玉是代位继承人,也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才有资格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所谓主要赡养义务应当是指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刘孝兰在其丈夫在世时与石文华共居,但在其夫去世后不久即因家庭矛盾从石文华家搬走另住至今,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刘孝兰对石文华尽

了主要赡养义务。因此，刘孝兰不能作为石文华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其遗产。关于石文华是否有能力立遗嘱一节，石文华因头外伤住院，查体不配合，医生判断其有老年痴呆症，但在其出院时症状好转，口述遗嘱请人代书时条理清楚、自主签字，又无其他证据证明其丧失了立遗嘱的行为能力。因此其所立代书遗嘱为有效遗嘱。遗嘱中所涉及的房屋以石文华名义购买，产权登记在石文华一人名下，没有共有证明，且刘孝兰取款时间在后，石文华取得产权在前，不足以证明该款与石文华购房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争议房屋是石文华个人财产。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办理。石文华名下房屋一套及其现有家具等财产应当由石玉春继承。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办理石文华生前及后事所花费用超过石文华存款的部分亦应由石玉春个人负担。据此，依照《继承法》第5条、第12条、第16条、第17条、第19条的规定，判决：(1)石文华名下宣武区广义里1号楼7门10号房屋一套归石玉春所有。(2)写字台一张、圆桌一个、单人床一张、手提扣盖箱子一个、录音机一台归石玉春所有。(3)驳回石来玉、刘孝兰的诉讼请求。(4)驳回石玉春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石来玉、刘孝兰不服，上诉理由是双方争议之房产属于上诉人的家庭共有财产，石文华无独立处分权。被上诉人所持遗嘱应属无效遗嘱，应按法定继承办理；刘孝兰作为丧偶儿媳已尽到赡养义务，理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请求：(1)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石文华所立遗嘱无效，并对石文华名下的房产按法定继承处理；(2)依法确认刘孝兰对石文华名下的房产具有部分所有权。

被上诉人同意一审判决。

二、审理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5条规定："继承法实施以前订立的，形式上稍有欠缺的遗嘱，如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遗嘱有效。"本案事实发生在《继承法》实施之后，对于遗嘱继承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形式要件，即"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案中，被上诉人提供的代书遗嘱，缺乏其他见证人的签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因此，该代书遗嘱应属无效，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根据该司法解释第27条的规定，本案上诉人石来玉作为智障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上诉人刘孝兰所述其作为丧偶儿媳已尽到赡养义务应被确认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上诉请求，因缺乏充分证据，本院不予认定。刘孝兰称本案争议之房产属于家庭共有财产的抗辩意见，没有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信。一审判决认定本案被继承人所立代书遗嘱为有效

遗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应按法定继承确认当事人的应继份额，故本院对原判予以改判。综上所述，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2项，《继承法》第17条第3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7条、第35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2005)宣民初字第1797号民事判决；(2)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义里1号楼7门10号石文华名下的房屋一套，由石来玉继承2/3的份额，由石玉春继承1/3的份额；(3)石文华的其他遗产：写字台一张、圆桌一个、单人床一张、手提扣盖箱子一个、录音机一台归石玉春所有；(4)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17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5条

继承法实施前订立的，形式上稍有欠缺的遗嘱，如内容合法，又有充分证据证明确为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遗嘱有效。

本案中，被继承人订立的代书遗嘱，由于在写有遗嘱内容的纸页上，只有被继承人自己的签字和手印，代书人与另一位见证人的签名写于另附的一张纸上，不符合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又因该事实发生于《继承法》实施之后，遗嘱应严格按照法定形式订立，故而该代书遗嘱无效。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7条

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本案中，上诉人石来玉为被继承人之子直系血亲，是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智障人，在分配遗产时，应予适当照顾多分财产。

录音形式的遗嘱应具备的法律要件

——张某诉王某遗嘱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婚前所有的财产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属夫妻共同财产。遗嘱的成立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关键词:婚前财产　个人财产　遗嘱

原告:张某。

被告:王某。

一、基本案情

王某,女,20岁,先天性视力残疾人。母亲范某2002年11月因病去世。王父2003年1月14日与张某再婚,2004年3月王父经医生诊断为胃癌,同年4月26日去世,王父在临终前对王某说:"待死后将现有的88.71平方米住宅楼房留给王某和妹妹所有"。王父去世后,继母张某为争夺住宅楼财产,于2004年5月19日将王某和妹妹起诉至辽河油田人民法院,要求继承王某居住的房屋。

王某接到诉状后来到盘锦市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指派中心律师陈丽荣办理此案。陈律师接受本案后认真研究张某对王某的起诉状,并对案件做了细致的调查。经调查,王某现居住的房屋系王父与生母范某的共同财产,是王父与张某再婚时的婚前财产,如果按照遗产分割应析出生母范某一半的财产,生母范某的一半财产王某父女三人都有继承权,王父的财产应为房屋的另一半和范某的三分之一遗产,但关于此房屋王父在临终前明确表示将此房屋留给王某和妹妹所有,应视为口头遗嘱,由王某和妹妹共同继承,而且关于此事实有证人范某某和王某某证言和录音资料证实。

二、审理结果

案件经过审理后兴隆台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原告张某与王父虽是再婚,但张某

起诉要求继承房产，没有法律依据，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原告的诉讼要求。张某不服判决，向辽河油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称：一审法院按遗嘱继承判决证据不足，请求按法定继承判决，张某继承王父遗产。

辽河油田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针对被继承人王父生前是否立下有效遗嘱这个争议焦点，法庭对陈律师向法庭提供的录音带1盘和范某某、王某某证言再次进行质证。关于录音带张某质证认为：(1)不能确定是王父的声音；(2)第一次问话时王父是反对意见，录音中王父从未明确表示，只是范某某的诱导；(3)不能证明王父神志是清醒的；(4)遗嘱不符合录音遗嘱的程序。关于范某某和王某某的证言，张某质证认为：范某某是王某的舅舅，有利害关系，其证词与录音内容有矛盾；王某某是王某的妹妹，最亲密的朋友，证言效力有问题，其陈述与录音内容有矛盾。针对张某的质证陈律师发表代理意见指出：录音的内容与范某某和王某某的证言虽然不是每个字句都相同，但基本意思相同，可以证明王父在临终前表示住房归王某姐妹所有。关于张某提出证人王某某和范某某与王某有利害关系，范某某和王某某既不是王某的近亲属，又不是王某的债权人、债务人或共同经营合伙人，因此不能认定与王某存在继承法中规定的利害关系。据此二审法院支持了陈律师的代理意见，以原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使王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26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本案中，张某要求继承住宅楼，但住宅楼是王父和范某的共有财产，即使张某想要继承，也应当先分出范某的一半份额，再对王父的遗产进行继承。

2.《继承法》第5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本案中，王父立有遗嘱，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因此，依遗嘱，张某无权继承王父的遗产。

3.《继承法》第17条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本案中，遗嘱是以录音的方式做出的，且有两个见证人在场，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因此，遗嘱合法有效。



案例编号：遗嘱继承纠纷——参考007

代书遗嘱应满足的法律要件如何

——温孝思、梁建诉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遗嘱继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可以在两个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下，由他人代书。

关键词：代书遗嘱　见证　效力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孝思，女。

委托代理人：温孝铭，女。

上诉人（原审被告）：梁建，男。

委托代理人：乐群，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梁有利，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梁桂萍，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梁桂华，女。

三被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志华，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温孝思、梁建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05）南民初字第127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本案梁福寿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三原告继承，其遗嘱形式上属于代书遗嘱，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梁福寿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其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故梁福寿通过代书遗嘱的形式将个人财产由三原

* 本案来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终字第2945号民事判决书。

告继承是合法有效的。被告称代书遗嘱的程序不合法,其见证人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其内容不能反映梁福寿的真实意思表示,代书遗嘱无效的辩解理由与已经查明的事实相悖,且又无证据加以证明,故两被告的辩称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遗嘱中的房屋属于梁福寿与被告温孝思的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各占一半的份额。对于房屋遗嘱处分的是属于梁福寿个人所有房屋份额,其内容有效。因房屋不宜分割,房屋由温孝思所有,由其折价补偿三原告房款。遗嘱处分了全部房屋基金,但该基金系梁福寿与温孝思共有,遗嘱只能处分个人财产,梁福寿在未取得温孝思同意的情况下,遗嘱处分温孝思的财产部分无效。此外其处分的安葬费、抚恤金不属于梁福寿的个人财产,处分无效。庭审中三原告自愿放弃要求二被告偿还梁福寿在三原告处的借款 40,000 元及要求二被告支付三原告垫付的丧葬费 10,000 元的诉讼请求,是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未主张三原告请求部分的诉讼费,由三原告承担。遂判决:(1)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珊瑚村 44 幢 101 号房屋 1 套归温孝思所有,由温孝思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分别支付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房屋折价款各 21,666 元、住房公积金各 860 元;(2)驳回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700 元,其他诉讼费 2810 元,保全费 910 元,合计 10,420 元,由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共同承担 6510 元,温孝思承担 3910 元(此款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已预付 9620 元不退,由温孝思直付其 3110 元,另温孝思已预交 800 元)。

温孝思、梁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称:(1)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首先,代书遗书的代书人没有立遗书人梁福寿的委托书,不能表明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次,代书遗书内容前后矛盾;最后,代书遗书有两个版本;代书遗书的见证人和被上诉人对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有代理合同存在,另一个见证人一直未出庭作证。(2)适用法律不当,显失公平。见证人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继承遗产和遗产继承人均无利害关系并全程见证遗嘱书立过程。代书遗嘱距死亡时间仅两天,而遗嘱人入院就是肺癌昏迷,其签名明显与原来的签名不同。(3)程序不合法。见证人和代书人都是陈宗兴,先当见证人,同时又是本案的代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另代书遗嘱未经当庭质证。因此,要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代书遗嘱无效,按法定继承处理:房子归上诉人所有,公积金、抚恤金归上诉人所有,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被上诉人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答辩称,法律并未规定代书人要有立遗嘱人的委托书,梁福寿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遗嘱内容与被上诉人请求一致。陈宗兴代理过梁福寿离婚案和本案一审,不属于法律上规定的利害关系。要求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三被上诉人系亲兄妹关系,死者梁福寿系三被上诉人之兄;二上诉人系母子关系,上诉人温孝思系梁福寿之妻、上诉人梁建系梁福寿之子。2004 年 9 月,梁福寿患肺癌,三被上诉人及上诉人梁建在其生病期间进行了照顾、护理。

同年12月23日，梁福寿立遗嘱：重庆南岸区南坪珊瑚村44幢101号私房属于梁福寿的份额由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平均继承，商社集团公司发给的抚恤金、房屋基金、安葬费等由三被上诉人平均继承。该遗嘱由重庆市南岸区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陈宗兴、徐春燕见证，并由陈宗兴代书。2004年12月25日梁福寿因病去世。三被上诉人要求继承房屋一半的产权及抚恤金、房屋基金、安葬等福利及借款诉至原审法院。一审中，三被上诉人自愿放弃要求二上诉人偿还梁福寿在三被上诉人处的借款40,000元及垫付的丧葬费10,000元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本案争议的房屋位于重庆南岸区南坪珊瑚村44幢101号，建筑面积为62.44平方米，系梁福寿与温孝思的夫妻共同财产，一审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房屋现价值13万元。另梁桂华于2004年12月24日至26日支取梁福寿在工商银行（账号31000201010 00910871）的存款7020元，该款补交梁福寿住院医疗费1362.83元，余5657.17元；梁福寿死亡后梁桂华在梁福寿的单位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领丧葬抚恤费4858.31元。梁桂华支取梁福寿在重庆市商业银行（账号160101100141060）的存款1364元；梁福寿死亡收取礼金1250元，梁有利维修梁福寿房屋开支200元；梁桂华处余款12,929.48元，梁福寿的单位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待领取的费用住房公积金5161.92元。

同时查明，2004年11月梁福寿曾委托陈宗兴代理其离婚诉讼，后离婚未果。

二审中，上诉人温孝思、梁建提出其遗嘱有两个版本：一份是盖章的，另一份是没盖章的，并向法庭提交了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载明“我单位职工梁福寿于2004年12月25日病故。同年12月29日其妻温孝思携子梁建及梁福寿之两个妹妹前来我处办理梁福寿死亡有关手续并领取丧葬抚恤费，当时我们办公室的同志也看了这份遗嘱，遗嘱上没有盖章……”三被上诉人认为该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予质证。

二审中上诉人温孝思、梁建提出申请请求医学鉴定及笔迹鉴定。

上述事实，有重庆市公有房屋出售合同、土地使用证、房权证、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证明、出院证、医疗票据、死亡证明、存折、查询存款通知书等相关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持代书遗嘱要求继承梁福寿的房屋遗产，而上诉人温孝思、梁建认为该代书遗嘱程序不合法，其见证人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代书遗嘱无效，而被上诉人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认为该代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有效，故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其代书遗嘱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及遗嘱的效力。根据《继承法》第60条的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

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上诉人梁建的父亲梁福寿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被上诉人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继承,并由其他人代书遗嘱,在代书遗嘱时有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其形式上应当是合法的。上诉人温孝思、梁建上诉认为代书遗书的代书人没有立遗书人梁福寿的委托书,不能表明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及遗嘱人签名明显与原来的签名不同的问题,由于法律未规定代书遗嘱的代书人必须要有立遗书人的委托书,其代书遗嘱有梁福寿的签名,该签名是否明显与原来的签名不同,上诉人温孝思、梁建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虽然上诉人温孝思、梁建要求笔迹鉴定,但上诉人温孝思、梁建在一审中明确不要求鉴定,二上诉人在二审中提出鉴定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诉人温孝思、梁建的这一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另上诉人温孝思、梁建上诉还提出代书遗书有两个版本,对代书遗嘱是否有两个版本的问题,上诉人温孝思、梁建虽然向本院提供了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证据因不属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温孝思、梁建认为的两个版本:一份是加盖了公章,另一份没有加盖公章,对于这一问题,被上诉人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在一审庭审中已陈述清楚,同时,上诉人温孝思、梁建并未提出两个版本的代书遗嘱内容不同。上诉人温孝思、梁建上诉还提出,代书遗书的见证人和被上诉人对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有代理合同存在,另一个见证人一直未出庭作证及代书遗嘱未经当庭质证的问题。因法律对前述问题无限制性规定,其代书遗嘱亦是经当庭质证,上诉人温孝思、梁建的这一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对上诉人温孝思、梁建在二审中提出医学鉴定,其要求不明确,同时,梁福寿已去世,因此,上诉人温孝思、梁建的这一要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温孝思、梁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0 元,其他诉讼费 1405 元,合计 8105 元,由上诉人温孝思、梁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 5 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0 条

被继承人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又立有遗嘱的,继承开始后,如果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没有抵触,遗产分别按协议和遗嘱处理;如果有抗触,按协

议处理，与协议抵触的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

本案中，既然被继承人订立了遗嘱，就应当按照遗嘱办理。

2.《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部分，应认定无效。

该条规定了遗产的范围。本案中，被继承人梁福寿的遗嘱处分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梁福寿对该房屋只享有一半的所有权，但在其遗嘱中将整个房屋都进行处分，因此，对超出其个人所有权范围的房屋的处分无效。

3.《继承法》第29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本案中，房屋作为不动产，不宜进行分割，因此采用折价补偿的方式进行处理。

4.《继承法》第16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本案中，梁福寿在遗嘱中将个人财产指定由被上诉人梁有利、梁桂萍、梁桂华继承，符合法律规定。

5.《继承法》第17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6条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本案中,遗嘱是代书遗嘱,并且有两个无利害关系的人见证,形式合法,且遗嘱是梁福寿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遗嘱内容合法有效。



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案例编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考001

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人死亡后的民事责任
——北京祥龙省际客运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某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裁判规则:

继承人继承遗产遵循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可主张因继承而得的债权,也应承担清偿债务的义务。

关键词:权利义务相一致　债权债务的继承

原告:北京祥龙省际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李某。

一、基本案情

2006年4月1日19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渠羊路通力机械有限公司路口,被告李某(以下简称被告)之夫王某骑自行车由南向北在人行横道内逆向行驶,适有周某驾驶属于原告北京祥龙省际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所有的车号为京AY5178的大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驶来,大型普通客车前部撞自行车右侧,造成两车损坏,王某受伤。该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2006年4月9日,王某因抢救无效死亡。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原告

---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第18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支付被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共计 221,270.86 元。

2006 年 8 月,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营运损失、停车费、车辆修理费的 70%,共计22,634.3元。被告辩称虽与王某系夫妻关系,但导致事故发生的是王某而非其本人,且其亦为事故的受害者,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之夫王某骑自行车与周某驾驶的属于原告的车辆相撞,造成两车损坏,王某受伤,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具体责任比例由法院依双方过错程度酌情认定王某承担 60% 的民事责任,周某承担 40% 的民事责任。周某驾驶车辆的所有人为原告,原告可以向王某主张权利。因王某已经死亡,作为王某的继承人,被告应在其继承王某遗产范围内承担对原告的赔偿责任。故判决被告在继承王某遗产范围内赔偿原告营运损失、停车费、修车费共计19,400.83元。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 33 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本案中,王某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后,被告王某之妻向原告主张赔偿医疗费等权利,系因继承王某对原告侵权之债的债权获得;同时,王某在该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对原告构成侵权,被告应向原告承担清偿债务的义务,也系继承关系获得。因而,被告应在对王某继承遗产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清偿义务。

案例编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考002

被继承人应在遗产范围内清偿继承人生前债务
——梁素勤等诉何炳其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借款及利息的清偿责任。

关键词：被继承人债务　法定继承的清偿义务

上诉人（原审被告）：梁素勤。
委托代理人：霍建伟。
上诉人（原审被告）：冯彦博。
上诉人（原审被告）：冯彦茹。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佩琼。
委托代理人：冯日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何炳其。
委托代理人：钟观海。
原审被告：冯彦政。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梁素勤、冯彦博、冯彦茹、黄佩琼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03）南民一初字第15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01年8月1日，冯锦华向原告借现金25,000元，冯锦华对此出具借条予以确认。2002年10月15日，冯锦华病故，但上述借款没有归还给原告。另查，被告梁素勤是死者冯锦华的妻子，被告黄佩琼是冯锦华的母亲，被告冯彦博、冯彦政、冯彦茹均是冯锦华的子女。

* 本案来源：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中法民一终字第649号民事判决书。

原审判决认为:原告与冯锦华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借款后,冯锦华本应依法将所借的25,000元归还给原告。因冯锦华于2002年10月15日死亡,故根据《继承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是冯锦华遗产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即作为冯锦华配偶的被告梁素勤、作为冯锦华子女的被告冯彦博、冯彦政、冯彦茹、作为冯锦华母亲的被告黄佩琼均是冯锦华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上述同一法律第33条第1款"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债务……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的规定,本案的五被告应在继承冯锦华遗产的实际价值的范围内承担欠原告25,000元借款及利息的清偿责任。原告的此请求既有事实依据,又有法律根据,对原告的此请求予以支持。另外,如五被告或部分被告放弃继承冯锦华的遗产,则直接以冯锦华的全部遗产或放弃部分的遗产及继承部分的遗产清偿欠原告的上述借款本息。原告在第1项请求中明确要求上述被告在继承冯锦华所有的粤房证字第2441878号和粤房证2441879号房屋的范围内清偿借款本息,但原告又在第2项请求中要求上述被告在继承冯锦华遗产的范围内清偿债务,据此,原告的第1项请求实属多余,原审法院依法判令上述被告在继承冯锦华遗产的范围内清偿债务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已全部支持了原告的诉请,故不另项判决上述被告在继承冯锦华所有的粤房证字第2441878号和粤房证2441879号房屋的范围内清偿欠原告的借款本息。除被告冯彦政外,到庭的四被告均辩称原告提供的借条不真实,主张的债务不存在或不清楚,但到庭的四被告在原审法院先后两次征询其意见,是否要求就借条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时,上述四被告没有明确表态申请鉴定,自动放弃了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因此,对上述四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被告冯彦政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原审法院依法作缺席判决。综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30条、《民法通则》第108条之规定,判决:(1)被告梁素勤、冯彦博、冯彦茹、冯彦政、黄佩琼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继承冯锦华遗产的范围内清偿25,000元借款及该款自2003年7月14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日止的利息予原告何炳其;(2)如五被告或部分被告放弃继承冯锦华的遗产,则直接以冯锦华的全部遗产或放弃部分的遗产及继承部分的遗产清偿欠原告的上述借款本息;(3)驳回原告何炳其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0元、财产保全费270元,共计1280元,由四被告在继承或清理冯锦华遗产的范围内负担。

上诉人梁素勤、冯彦博、冯彦茹、黄佩琼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在法庭上要求对冯锦华的笔迹签名作笔迹鉴定,并由被上诉人支付鉴定费,并没有放弃其诉讼权利。本案中借款人冯锦华已死亡,在临终时对其家人讲其并没有欠下任何债务,因此对被上诉人提供的借条予以否认,被上诉人关于借条的陈述前后矛盾,借条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应由被上

诉人予以证实。(2)上诉人梁素勤当庭提交的电话费签收单复印件两份并没有超过举证期限,现上诉人要求对冯锦华的签名进行司法鉴定,以查明本案事实。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予以改判。(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及司法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被上诉人何炳其答辩称:(1)被上诉人根本不知道冯锦华何时生病、何时死亡,而是在其死后并经查核才知道冯锦华的死亡,被上诉人并没有义务向上诉人说明冯锦华所借款项。(2)冯锦华的借款是客观存在的,上诉人没有任何证据否定该借条的真实性。(3)上诉人认为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认为一审时已经对借条进行了质证,已经依法承担了举证责任,同时,上诉人提供的冯锦华生前的电话费签收单复印件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予以否认是正确的。(4)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派出所及南海区大沥东秀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是证明冯锦华的死亡及被继承人的基本情况,而冯锦华生前所立具的“借条”无须经该村委和所在地派出所证明。(5)被上诉人是在借25,000元给冯锦华之后取得的借条,上诉人要否认借条,必须举证证明。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冯彦政二审期间未作答辩。

上诉人、被上诉人二审期间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原审庭审过程中,上诉人梁素勤、冯彦博、冯彦茹、黄佩琼均表示不需要对借条上“冯锦华”签名的真实性进行笔迹鉴定。

二、审理结果

本案的上诉争议焦点系由冯锦华出具的、时间为2001年8月1日的借条中所显示的借款25,000元是否真实的问题。根据上述借条内容,可以证明冯锦华向被上诉人何炳其借款25,000元的事实,虽然上诉人主张该借条系伪造的,但根据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上诉人负有对其抗辩主张予以举证的责任,在本案一审庭审过程中,四上诉人均表示不申请对上述借条上“冯锦华”签名的真实性进行笔迹鉴定,而其又未能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以推翻借条的真实性,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虽然上诉人二审庭审过程中又表示要求对借条上“冯锦华”签名的真实性进行笔迹鉴定,但由于原审庭审过程中当法庭就此问题向上诉人征询意见时,上诉人已经表示不需要进行笔迹鉴定,故其在二审期间的鉴定申请已经超过法定的举证时效,本院对其申请不予准许。据此,原审法院判决由四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冯彦政作为冯锦华的法定继承人就本案讼争欠款承担偿还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 33 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民事诉讼法》第 130 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民法通则》第 108 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本案中,原告与被继承人生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以及父母,应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借款及利息的清偿责任。如果法定继承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继承,则应直接以被继承人遗产或放弃部分遗产及继承部分遗产清偿借款及利息。



案例编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考003

夫妻一方生前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郭长东诉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胡桂红、胡文慧、孙雪松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裁判规则：

夫或妻一方死亡，生存一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关键词：夫妻生前债务　夫妻共同债务　共同债务的清偿

原告：郭长东。

委托代理人：李白永。

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籍明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树清。

被告：胡桂红。

委托代理人：孙桂珍。

被告：胡文慧。

委托代理人：胡桂红。

被告：孙雪松。

法定代理人：胡桂红。

一、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延庆县珍珠泉小学的平房改造工程。该工地承包人孙贵恒找到我让我做工地负责人。当时约定每月2000元。我从2005年5月2日至9月30日给孙贵恒负责管理工地，孙贵恒应支付我工资10,000元。后孙贵恒因病去世，致使拖欠我的劳动报酬无人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孙贵恒的继承人偿还孙贵恒欠我的劳务费。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

* 本案来源：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2006)延民初字第00699号民事判决书。

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个人，且没有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个人，不符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望法院给予支持。

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辩称：我单位将珍珠泉小学的平房改造工程包工给孙贵恒承建，孙贵恒自行组织工人施工，我单位只对孙贵恒结算劳务费。2006 年 1 月 24 日，孙贵恒病重，其委托其姐孙桂珍到我单位结算人工费，我单位将欠孙贵恒的工程款全部结清。故我公司不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告胡桂红辩称：我与孙贵恒系夫妻。孙贵恒承包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属实，孙贵恒聘用原告郭长东负责管理工地亦属实。但因我与孙贵恒关系近两年不和，所以工程的其他具体情况，我不清楚。孙贵恒生前曾告诉我，原告的工资为每月 1800 元，而不是 2000 元。孙贵恒生前已经给付原告85,000元，这笔钱足以支付原告本人及该工程其他工人的工资，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胡文慧、孙雪松辩称：认同其母亲胡桂红的答辩意见，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胡桂红与孙贵恒系夫妻关系，双方系再婚。2005 年 5 月 2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孙贵恒从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了延庆县珍珠泉小学的平房维修、改建、重建工程，承包性质为清包工。2005 年 5 月 15 日，孙贵恒与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清包工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约定：承包的内容为土建、装修、粉刷、电器安装，工程所有材料由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协议同时就双方之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了约定。2005 年 5 月 28 日，孙贵恒与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又签订了安全施工协议书。在施工中，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将延庆县珍珠泉小学平房的所有工程清包工给孙贵恒施工，未就后增加的工程签订书面清包工协议。孙贵恒承包的延庆县珍珠泉小学平房工程劳务费总计为 148,000 元。

孙贵恒承包该工程后，聘请原告作为工地负责人，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发放工人工资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事宜。2005 年年底，孙贵恒病重，工人追要工资，孙贵恒之姐孙桂珍帮助处理拖欠工人工资事宜。2006 年 1 月 24 日，孙桂珍从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结回孙贵恒应得人工费 226,000 元，自此，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欠孙贵恒所有工程的工程款全部结清，孙桂珍向公司出具了人工费结清手续，孙贵恒生前对此不持异议，被告胡桂红亦无异议。孙桂珍在领取人工费后，受孙贵恒的委托将 60,000 元工程款交给原告支付工人工资，但未提到原告本人工资问题，在此之前孙贵恒给付原告工程款 25,000 元，原告共

从孙贵恒处领取工程款85,000元。2006年2月10日,该工地工人找到原告,要求原告出具欠付工资证明,当日由原告之妻执笔,原告签字确认,为工人出具了证明一份,证明内容为:珍珠泉小学工程清包工总金额为148,000元,原告已开工资69,839元,以及孙贵恒亲自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该工程未支付工资情况,其中注明欠原告本人工资10,000元。当日,工人持原告出具的证明找到病重的孙贵恒,孙贵恒在由其女儿宣读内容后,让其女儿在证明中增加了"已付给珍珠泉工人工资85,000元给郭长东"的内容后在证明上签字确认。原告于2006年2月24日诉至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庭审中,原告郭长东就85,000元工资款的去向向本院提交了工人领取工资的工资表,被告胡桂红对原告每月的工资数额及出勤的天数提出异议,认为每月应为1800元,对其他内容未提出具体异议。经法院核定,工资表记载支出工资额为83,903.04元。原告郭长东同时向本院提交了工地工人日常伙食支出票据,主张伙食款由其垫付,用以佐证85,000元的出处,被告只对原告在延庆县珍珠泉处的花费认可。经法院审查,其中票据中注明物品用于珍珠泉小学工地食堂的总支出款项为2463.40元。

另查明,孙贵恒于2006年2月12日因病去世。被告胡文慧在5岁时随其母胡桂红与孙贵恒生活,被告孙雪松系孙贵恒之女。孙贵恒去世后,其家中财产未进行析产继承。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清包工协议书、安全施工协议书,证实孙贵恒生前与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劳务合同关系。

(2)收条一份,证实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孙贵恒支付的劳务费情况。

(3)工资表、收款单据,证实原告从孙贵恒处领取款项的支出情况。

(4)证明书一份,证实孙贵恒承包工程的欠债情况。

二、审理结果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贵恒生前承包被告北京海泽荃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双方签订了清包工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看,实际是由承包人孙贵恒提供劳务,承包人获得劳动报酬的劳务合同,该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本案孙贵恒雇用原告负责组织施工,孙贵恒与原告郭长东形成了独立的劳务合同关系,故孙贵恒为清偿原告劳务费的法律主体。诉前,民工持原告出具的证明找到孙贵恒,孙贵恒在知悉证明内容后签字,说明孙贵恒对证明中欠原告工资一项不持异议,本院据此认定

孙贵恒应付原告工资10,000元。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工人领取工资的工资表和工人伙食支出凭证,证明原告从孙贵恒处领取款项的出处。因此,原告现要求支付本人劳务费10,000元,本院应予支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就孙贵恒承包工程所欠的人工费应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夫或妻一方死亡,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孙贵恒去世后,作为孙贵恒之妻的被告胡桂红应承担偿还原告劳务费的法律责任。被告胡文慧、孙雪松系孙贵恒的法定继承人,应在其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因孙贵恒与该公司的劳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故不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的规定,且无证据证明该公司拖欠孙贵恒劳务费,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第8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继承法》第33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胡桂红、胡文慧、孙雪松给付原告郭长东劳务费10,000元(被告胡文慧、孙雪松在继承孙贵恒遗产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判决书生效后7日内履行。

(2)驳回原告郭长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10元,由被告胡桂红、胡文慧、孙雪松负担,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三、法律适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婚姻法》第19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本案中，被告与被继承人生前有夫妻关系，被继承人的收入是其家庭生活的来源，故而被继承人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

2.《继承法》第33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本案中，被继承人的两个女儿尚未对父亲遗产的继承作出明示，尚未作出遗产分割，如果两个女儿未继承其父遗产，就不对原告债权承担清偿责任；故若两个女儿继承其父遗产，则应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案例编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考004

对债务的清偿既有继承人又有保证人,清偿的顺序如何

——赵凤兰、梁丽珍诉邬福灵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上诉案 *

裁判规则:

被继承人的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若此债务存在债务的保证人,则保证人也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关键词:债务　继承　保证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凤兰,女。
上诉人(原审被告):梁丽珍,女。
以上二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昊,广东东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邬福灵,男。
原审被告:赵庆球,男。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04)南民一初字第7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邬福灵经人介绍认识了赵庆球,后赵庆球介绍其侄女婿梁少甫向邬福灵借款。2002年4月8日,梁少甫向邬福灵借款30,000元,并出具了借条,赵庆球在借款担保人处签名。借款后,梁少甫只于2003年年初左右归还了借款10,000元。2003年9月10日,梁少甫因病去世,尚欠借款20,000元至今未还。另查,赵凤兰是梁少甫的妻子,梁丽珍是梁少甫的女儿,均系梁少甫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

* 本案来源: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佛中法民1终字第652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理结果

原审判决认为：梁少甫生前尚欠邬福灵借款20,000元属实，应当清偿。由于梁少甫已死亡，故该债务应由其继承人在继承其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赵庆球是该笔借款的保证人，由于没有约定保证的方式，故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依法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依照《民法通则》第108条、《继承法》第10条第1款、第33条、《合同法》第19条、第31条的规定，判决：(1)赵凤兰、梁丽珍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继承梁少甫遗产的范围内归还借款20,000元给邬福灵；(2)赵庆球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10元(邬福灵已预交)，由赵凤兰、梁丽珍在继承梁少甫遗产的范围内承担。

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邬福灵与梁少甫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是对事实和双方法律关系性质的错误认定。被上诉人邬福灵出于联系工程的需要，通过赵庆球间接认识了梁少甫，由于邬福灵有其自身的考虑，于是要求梁少甫将工程联系金"以借款形式借钱"。梁少甫在邬福灵预先打印好的"借条"上签名后，考虑到此款并非借款，而是自己与邬福灵合作、帮助邬福灵联系工程所用的工程联系金，为避免以后对该款性质发生争议，梁少甫特别在该所谓"借条"的后面注明："此款作工程联系基金，本人可按实情保留或退回"，然后将该"借条"交给了邬福灵。邬福灵在收到有梁少甫和赵庆球签名以及有梁少甫的特别备注的"借条"后，并未向梁少甫提出任何异议，且在拿到该"借条"后即将30,000元的工程联系基金交给了梁少甫。后来，邬福灵与梁少甫就工程联系金的使用发生争议，梁少甫根据实际情况退回10,000元给邬福灵，但邬福灵仍不满足，以联系工程失败为由要求全部退回。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认为，梁少甫与邬福灵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关系，而是一种合作关系，梁少甫收到的30,000元事实上并非借款，而是帮助邬福灵联系工程的工程联系金，梁少甫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或者部分退回。从邬福灵向法庭提交的"借条"内容可以看出，梁少甫与邬福灵双方并未形成借款的合意，在梁少甫明确表明"此款作工程联系基金，本人可按实情保留或退回"时，邬福灵没有提出异议，并且还将30,000元交给了梁少甫，这表明邬福灵对该款作为工程联系金用的性质是清楚的，其故意要求梁少甫以借款形式借款有其个人目的。被上诉人邬福灵所提交的证据是名为"借条"实为"收条"的东西，它只能证明梁少甫收到过被上诉人的30,000元，而不能证明梁少甫与邬福灵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所谓"借条"上的"借款人"实际上是指收款人，"借款担保人"也只是见证人或是证明人。被上诉人邬福灵以存在严重瑕疵的所谓"借条"主张其与梁少甫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证据不足。综上，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

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邬福灵答辩称：（1）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对借据已经确认，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赵庆球介绍我与梁少甫认识，说梁少甫能介绍工程给我，后来梁少甫说要先给30,000元的工程联系金，我就不同意，然后梁少甫要求我先借款30,000元给他，我就回家打印了一张借条，让梁少甫填写，梁又在借条上写“此款作工程联系基金，本人可按实情保留或退回”。赵庆球也说他会保证梁少甫把钱退回给我的，并且梁少甫表示此款是其自己的私人借款，不用盖单位的公章，我就同意了。（3）如果说双方存在合作关系，那么双方的合作内容是什么？双方的权利义务是什么？如果是工程收款，那么梁少甫为什么不将借款人改变为收款人？因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4）借据并不是收条，邬福灵与梁少甫之间是借款关系而不是收款关系。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判决上诉人加付利息840.04元。

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及被上诉人邬福灵二审期间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对梁少甫收到被上诉人邬福灵的30,000元款项的性质如何进行确定的问题。首先，本案三方当事人对据以证明讼争款项发生之事实的借条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根据该借条中“借条”、“借到”、“借款人”、“借款担保人”等的文字表述，梁少甫与被上诉人邬福灵之间发生的款项性质应为梁少甫向邬福灵所借款项，而不是作为梁少甫联系工程联系基金的收款。尽管在该借条中有“此款作工程联系基金，本人可按实情保留或退回”的字样，但其只能说明梁少甫借款的用途，而不能证明款项的性质为工程收款。从梁少甫和作为保证人的赵庆球在明知该单据为“借条”而仍然签名予以确认的行为，亦可以认定梁少甫与赵庆球对讼争款项系借款性质是明知并予以认可的。其次，作为保证人的赵庆球在一审答辩中也承认邬福灵在借款时对梁少甫说“如30,000元作工程联系金的话，将来工程接成或接不成，这联系金很难取回的，我只能借给你本人”。其还证明，“梁对邬的要求答应后，邬就把30,000元交给梁。”其后，梁少甫在借条的借款人处签名，原审被告赵庆球在借款担保人处签名。在被上诉人邬福灵未能接到工程后，向梁少甫提出要取回借款30,000元，梁少甫也同意并表示将予以偿还。事后梁少甫告知担保人赵庆球借款已偿还完毕。综上，结合借条及担保人赵庆球在原审过程中的答辩意见，可以确认梁少甫与被上诉人邬福灵就该30,000元的性质系借款已经达成合意。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虽然认为该款为工程联系金、借款应为收款，梁少甫对其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但其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且梁少甫最终亦未成功介绍工程给被上诉人邬福灵，因此，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认证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梁少甫向被上诉人邬福灵

借款30,000元、已经偿还了10,000元而尚欠20,000元的事实清楚,依法应予以偿还。由于梁少甫已故,其法定继承人应在其继承梁少甫遗产范围内承担该债务的清偿责任。作为借款担保人的赵庆球依法应当对该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另外,被上诉人邬福灵在二审答辩期间要求上诉人赵凤兰、梁丽珍支付借款利息840.04元的请求属于其在二审期间新增加的独立的诉讼请求,由于当事人在本案二审期间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4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处理,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810元,由上诉人梁丽珍、赵凤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民法通则》第108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本案中,邬福灵欠梁少甫的借款,依法应当归还,案例中,赵凤兰和梁丽珍不愿偿还借款,梁少甫向人民法院起诉符合法律的规定。

2.《合同法》

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21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上述是合同成立的要件,经过要约和承诺,合同即成立,而且一般情况下,合同的成立时间就是合同的生效时间。本案中,梁少甫向邬福灵借款的过程不构成要约和承诺,因此,款项的性质也就不是所谓的联系基金,而是纯粹的借款,是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3.《继承法》第10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24条

19. 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除可依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外，还可依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得生父母的适当的遗产。

20. 在旧社会形成的一夫多妻家庭中，子女与生母以外的父亲的其他配偶之间形成扶养关系的，互有继承权。

21.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

22.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23.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24.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本案中，赵凤兰和梁丽珍作为梁少甫的配偶和子女，都是法律规定的第一顺位的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梁少甫遗产的权利，同时，也应当依法继承梁少甫的债务。

4.《继承法》第33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1、62条

61. 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

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继承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清偿债务。

62.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本案中，既然梁少甫与邬福灵之间的30,000元是借款，那么，梁丽珍和赵凤兰就应当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予以偿还。

案例编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考005

既有遗嘱继承,又有法定继承,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顺序如何

——李景春诉刘志清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抗诉案*

裁判规则: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的,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由遗嘱继承人清偿。

关键词: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　清偿债务

抗诉机关: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原审上诉人:李景春,男。

委托代理人:李铁军(原审上诉人之子)。

委托代理人:徐正平,大庆市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上诉人:刘志清,女。

委托代理人:雷国君,大庆市达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基本案情

原审上诉人李景春与原审被上诉人刘志清债务纠纷一案,法院于2000年10月20日作出(2000)庆民终字第40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2年4月10日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函转我院再审。法院提起再审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冀振东出庭支持抗诉,原审上诉人李景春的委托代理人李铁军、徐正平,原审被上诉人刘志清及其委托代理人雷国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本案来源: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庆民再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理结果

原终审判决认定：李景春之母徐琴在经营北乐园酒家期间先后从刘志清处赊购海鲜等共欠款3335.40元，徐琴于1996年11月11日去世。徐琴去世一个月内，刘志清曾向李景春索要欠款未果。1998年10月9日李景春与李景波等七人因继承一案在原审法院立案审理，后该案移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8日审结。李景春全部继承和经营了北乐园酒家，并继承了该酒家的债权。1999年4月20日，刘志清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景春偿还欠款，原审法院在继承案件审结后恢复审理。

本案二审认为：刘志清的主张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因该债务系北乐园酒家经营中的欠款，原审法院在继承案件审结后恢复审理，可认为诉讼时效中断。该债务系北乐园酒家经营之债，且该酒家房屋和经营权以及债权均由李景春继承，所以该债务亦应由李景春负责清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李景春于本判决生效三日内偿还刘志清欠款3335.40元，案件受理费146元由李景春负担。

判后，李景春不服，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徐琴独立经营大同区北乐园酒家，属个体工商户，《民法通则》第29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徐琴在经营北乐园酒家期间的债务应由其个人偿还。因其已去世，根据《继承法》第33条规定，应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2条的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财产偿还"，此笔债务应首先由法定继承人李丽珍偿还，不足部分才由遗嘱继承人李景春偿还，判决由李景春偿还适用法律不当。

经再审查明：原审被上诉人李景春的母亲徐琴于1996年11月11日去世，其生前系个体工商户北乐园酒家业主。徐琴老人共养育四个儿子、四个女儿，均已成人并分家另过。1995年11月28日徐琴老人立遗嘱一份，指定由其长子李景春继承北乐园酒家的财产及债权。徐琴死后，众子女因继承问题发生纠纷，本院于1999年6月9日作出（1999）庆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确认遗嘱有效，李景春因此继承了上述财产。徐琴生前居住的位于大同区同城路南同春街东2－4－5－202的楼房，建筑面积为55.94平方米，在遗嘱中并未提及。众子女经协商，由徐琴的长女李丽珍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继承权，并由大同区公证处于1999年2月10日予以公证。李丽珍于1999年9月23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本院认定的其他事实与原终审判决一致。

本院认为，徐琴系北乐园酒家个体业主，其个人独立经营，故其对外经营所负债务，应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徐琴死后，北乐园酒家的债务便成为其遗产债务。我国《继承法》对遗产债务规定了限定继承原则，即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的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本案中北乐园酒家的财产和债权已作为遗嘱财产由李景春以遗嘱继承人的身份继承，徐琴生前所居住的楼房已由其长女李丽珍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其他子女未继承遗产，故对徐琴生前所负债务应由李景春、李丽珍负责清偿。关于遗产债务的清偿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意见》第 62 条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财产偿还。"故此笔债务首先应由法定继承人李丽珍负责清偿，不足部分，应由李景春负责清偿，在债权人未请求李丽珍依法清偿债务之前，李景春有权拒绝其清偿债务之请求。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成立，应予以支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第 184 条、第 153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本院(2000)庆民终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原审被上诉人刘志清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6.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00 元，以上合计 292.00 元，由原审被上诉人刘志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1.《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本案中，判决的是由当事人给付金钱的义务，当事人在判决确定的期间若没有履行，则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支付迟延履行金。

2.《继承法》第 3 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

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

本案中，遗产是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案中当事人主张存在婚前的个人财产应当在遗产继承前分割出来，但他没有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其主张未得到支持。

3.《继承法》第29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本案中的遗产是房屋，属于不动产，不宜分割，因此以折价补偿的方式处理。



案例编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考006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是否以实际履行为前提条件

——阎双贵诉赵晓梅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裁判规则:

保证人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负保证责任后,未向债权人实际履行前,视为已开始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但仅限于在主债权范围内行使追偿权。

关键词:保证人　保证责任　保证人实际履行

原告:阎双贵。

被告:赵晓梅。

被告:王国旗。

被告:王建国。

被告:王国富。

一、基本案情

1999年4月12日,被告赵晓梅的丈夫,被告王国旗、王建国、王国富之父,王宏保向薄壁信用社借款4000元,期限至1999年9月20日。原告阎双贵作为王宏保的担保人,与薄壁信用社签订了担保合同,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999年4月28日,王宏保因车祸死亡。借款到期后,薄壁信用社向原告催要借款无果,遂诉至辉县市人民法院。2000年5月12日,双方在该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本案原告于2000年6月30日前偿还薄壁信用社借款本息4347.85元(利息计至2000年2月19日),并承担至清偿之日的利息及300元诉讼费。调解书生效后,阎双贵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薄壁信用社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00年8月4日向阎双贵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限期在两日内自动履行,否则依法强制执行。但阎双贵

*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应用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39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

至本案判决时尚未履行该义务。阎双贵于2000年11月20日诉至辉县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赵晓梅偿还借款本息。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要求,要求王宏保之妻及其三个儿子(即本案四个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利息660.92元(计至2000年11月10日)和辉县市人民法院(2000)辉经初字第81号调解书确定的诉讼费300元、申请执行费255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赵晓梅未答辩。

被告王国旗答辩称:我于1989年和老人分了家,我父在薄壁信用社借款的事,我不知道;我父亲去世后遗产未分割,我不同意偿还。

被告王建国答辩称:我父亲向薄壁信用社借款的事我不清楚,其遗产远不够还他的外账。我一个人操办了丧事,我不同意偿还原告要求的借款。

被告王国富答辩称:我不清楚我父亲在薄壁信用社借款的事情,他的外债远大于他的遗产。父亲去世时我还没结婚,我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辉县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还查明:王宏保于1997年8月16日与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辉县市支公司签订了简易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5年。1999年4月28日王宏保因车祸死亡,同年6月1日,被告王国富领取了其父保险赔偿金8000元。

二、审理结果

辉县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与薄壁信用社在本院达成偿还王宏保(已死亡)借款本息的协议后向四被告追偿,因四被告未对王宏保的遗产进行分割,其子三人也未提供其父债务超过遗产的证据,且被告王国旗、王建国在其父去世前均已分家另过,对其父王宏保生前借款经营药材生意也不清楚;被告赵晓梅年老失去劳动能力;被告王国富在其父去世时还未成家,与父母共同生活,且其父王宏保的人寿保险金8000元系其支取,由其保管,故理应由王国富从领取的保险金中偿还原告借款本息4347.85元(利息计至2000年2月29日止),原告要求四被告共同偿还4000元借款本息的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要求四被告偿还4000元本金的自2000年3月1日至2000年11月10日的利息313.07元及申请执行费255元,因原告未依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息,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四被告承担本院(2000)辉经初字第81号案件诉讼费300元的请求,由被告王国富一人承担为宜,故对原告该诉讼请求不予全部支持。依照《民法通则》第89条第1项及《继承法》第33条第1款之规定,该院于2001年2月15日判决如下:

(1)被告王国富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付给原告现金4000元,利息347.85元(利息算至2000年2月29日止),共计4347.85元。

(2)被告王国富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付给原告本院(2000)辉经初字第81

号案件诉讼费300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法律适用

1.《民法通则》第89条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

(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担保法》第31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中,经法院调解,原告与信用社达成还款协议,虽然尚未实际履行,但还款协议作为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和强制力,原告的清偿责任明确,因而视为已开始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保险法》第48条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本案中,被继承人与保险公司订有简易人身保险合同,未指定受益人,故而其死亡后,保险金作为遗产,应由继承人继承。现四名法定继承人尚未分割遗产,由被告之一领取了保险金,则该被告为这笔遗产的保管人,应向原告就该笔资金直接履行清偿义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3条

保证人自行履行保证责任时,其实际清偿额大于主债权范围的,保证人只能在主债权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本案中,原告没有履行实际清偿义务,其在诉讼过程中支付的相关费用系原告本人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费用,无权就该项费用行使追偿权。

四、遗赠纠纷

案例编号:遗赠纠纷——参考001

使用已故配偶工龄折价购买的房屋可以遗赠他人

——桂平、桂荣、桂彤诉魏代花遗赠纠纷案*

裁判规则:

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购买公有住房,使用已故配偶工龄折价的,该优惠为政策性补贴,非财产权益,房产属于健在配偶一方个人财产。

关键词:工龄折价　非财产性权益　遗赠财产

原告(反诉被告):桂平。
原告(反诉被告):桂荣。
原告(反诉被告):桂彤。
被告(反诉原告):魏代花。

一、基本案情

桂礼元有二子桂平和桂荣,桂彤系桂平之女。桂礼元与马增芬于1978年前后再婚,此时桂平、桂荣均已成年。桂礼元与马增芬婚后各将其一处房屋交马增芬所在单位中国广播艺术团说唱团,由该团另分配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307楼4门6号二居室房屋一套,建筑面积54.12平方米,该房当时的所有权人及管理人系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土地管理局。1987年,马增芬去世。1988年,魏代花到307楼4门6

---

* 本案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北京民事审判疑难案例与问题解析》(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号为桂礼元当保姆,直至桂礼元于 2003 年 3 月去世。期间,魏代花在 1993 年至 1994 年曾中断桂礼元的保姆工作两年。从 1988 年始,桂彤亦搬至 307 楼 4 门 6 号与桂礼元共同生活。2000 年至 2002 年桂彤出国工作,回国后,仍回到 307 楼 4 门 6 号居住。2003 年 3 月 10 日桂礼元去世后,桂彤对 307 楼 4 门 6 号进行了装修。2000 年 8 月,桂礼元向魏代花借款 2.5 万元,以25,839.36元的价格向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土地管理局购买了 307 楼 4 门 6 号的所有权。购房时折算了桂礼元的 25 年工龄及马增芬的 36 年工龄。同时桂礼元作为退休教师,也享受了相关优惠政策。2000 年 11 月 14 日,桂礼元立下遗嘱,内称其与子女不和及其向魏代花借款购房等事宜,并决定在其死后将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 307 楼 4 门 6 号房屋的产权全部遗赠给魏代花。2000 年 11 月 16 日,该遗嘱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并作出(2000)京证内字第 6031 号公证书。2003 年 3 月 10 日,桂礼元因病去世。同年 6 月 20 日,魏代花到北京市公证处办理了(2003)京证内字第 04182 号公证书,公证书称(2000)京证内字第 6031 号公证遗嘱将 307 楼 4 门 6 号房屋属于桂礼元的份额,在桂礼元死亡后遗赠给魏代花一人,系桂礼元生前所立最后公证遗嘱,桂礼元没有既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根据《婚姻法》、《继承法》的有关规定,上述遗嘱具备了生效条件,内容真实、合法,现魏代花表示接受上述遗赠,故桂礼元的上述遗产由魏代花一人继承。后魏代花持两份公证书及 307 楼 4 门 6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到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将 307 楼 4 门 6 号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其自己。

后桂平、桂荣和桂彤诉至法院,要求确认 2000 年 11 月 14 日遗嘱关于将房屋赠给魏代花的条款无效,该房屋由桂平、桂荣、桂彤三人共有。魏代花提出反诉,要求法院确认其为房屋所有权人。本案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委托北京市朝阳区价格认证中心就桂彤对 307 楼 4 门 6 号房屋进行的装修予以价格鉴定,经鉴定,装修现价值为15,841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有事实和法律,桂礼元在购买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 307 楼 4 门 6 号二居室房屋产权后,即成为该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其有权将个人财产以遗赠方式赠与他人。桂礼元所立的将房屋遗赠给魏代花的遗嘱合法有效。魏代花作为合法财产的受遗赠人,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过户手续,故对魏代花要求确认其为诉争房屋所有权人的反诉请求应予支持。另外,由于桂彤对诉争房屋进行了装修,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及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的魏代花应给予相应的折价补偿。鉴定结论中涉及的装修及设施,即应归魏代花所有。综上,依据《继承法》第 16 条第 3 款、《民法通则》第 4 条的规定,判决: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 307 楼 4 门 6 号房屋归被告魏代花所有;被告魏代花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桂彤装修折价款15,841元;驳回原告桂平、

桂荣、桂彤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提起上诉。

二、审理结果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桂礼元在购买并取得了诉争房屋产权后即成为该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有权处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桂平、桂荣、桂彤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桂礼元的遗赠行为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无效情形，桂礼元所立遗嘱合法有效。原审法院据此判决诉争房屋归魏代花所有是适当的。魏代花称其已通知桂彤接受遗赠房屋但桂彤仍然进行装修故不应返还装修款的上诉理由，因未提供证据不予支持。综上，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 16 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民法通则》第 4 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案中，被继承人桂礼元购买并取得诉争房屋的产权，虽然购房时使用了已故配偶的工龄，但配偶已经去世，且工龄优惠属于政策补贴，非财产权益，因而其配偶不能取得该房产所有权，桂礼元即成为该房产的唯一所有权人，因此，桂礼元有权以遗赠方式将房产赠与被告。



案例编号:遗赠纠纷——参考 002

根据遗嘱意思确定养老保险受益人
——王艳芳诉王红霞遗赠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关键词:遗赠继承　保险权益继承　意思表示的确认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艳芳。
委托代理人:曾江阳。
委托代理人:李雪记。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红霞。
委托代理人:赵光顺。
委托代理人:陈让林。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王艳芳、上诉人王红霞因遗赠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07)五法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确认:被告与被继承人王桂仙系养母女关系。被继承人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去世。被继承人在本市北郊上庄 26 幢 3 单元 201 号有套住房,房屋所有权人为被继承人王桂仙,无共有人。2004 年 4 月 6 日被继承人到南亚法律服务所立下遗嘱,载明:(1)一切身后之事与各项债权、债务及单位给予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财物都交给侄女王艳芳承担,并全权处理,后事的料理和今后墓地的照管,及生、老、病中的帮抚都由侄女王艳芳承担。(2)现居住的福利房一套(昆烟宿舍礼堂区 26 幢 3 单元 201 号),身故后归侄女王艳芳全权处理或居住。(3)养女王红霞就不必参与后事的处理和遗产的继承。代书人、立遗嘱人及见证人均在遗嘱书上

* 本案来源: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三终字第 627 号民事判决书。

签了字。同日，南亚法律服务所对遗嘱书出具了见证书。2003 年 12 月 30 日被继承人单位为被继承人购买了保险，金额为 24,680.45 元，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另查明，被告申请证人出庭，证人的证言均证明被告对被继承人尽了赡养义务。为此，原告王艳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房屋一套（昆烟宿舍礼堂区 26 幢 3 单元 201 号），属于原告所有；(2)确认王桂仙老人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由原告领取；(3)确认团体人身保险单的受益人为原告；(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根据上述确认的事实，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与被继承人系养母女关系，被告依法享有继承权。根据《继承法》第 5 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被继承人去世前，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立下了遗嘱书，该遗嘱书符合法律程序，即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故遗嘱书是合法有效的，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采信。被继承人遗留的房屋由原告所有。被继承人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金属于福利性质的费用，按遗嘱理应由原告领取。对被继承人单位为被继承人购买的保险单，受益人为法定。根据该保险条款第 6 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而该保单无被继承人要求变更受益人的申请，故对该保险款项只能由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即被告继承享有。对原告诉请的该项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依照《继承法》第 10 条、第 16 条第 3 款、第 17 条第 3 款，《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07 条之规定，判决：(1)本市北郊上庄 26 幢 3 单元 201 号房屋归原告王艳芳所有；(2)被继承人王桂仙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由原告王艳芳领取；(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王艳芳、王红霞均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王艳芳上诉称：老人在遗嘱中已明确变更了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一审法院没有支持上诉人关于"确认团体人身保险单的受益人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不符合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的。老人所在工作单位为包括老人在内的退休职工投保了人身保险，并签订了团体人身保险合同。这是单位给予退休职工的一种福利待遇。保险合同第 7 条明确规定，被保险人有权变更保险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从老人在遗嘱中强调"单位给予的各种福利待遇"赠与给上诉人的表述看，它至少表明：(1)其遗赠范围包括了该部分权益；(2)其明确表示将该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变更为上诉人。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从保险合同第 7 条的约定来看，它明确的是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受益人，也就是说，变更受益人是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至于"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它只是规定了通知的方式，而并没有要求该变更受

益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由被保险人本人送达,即上诉人可以按照老人的意愿代为履行通知的义务。实际上,老人去世,上诉人已将遗嘱代为履行通知的义务,且老人去世后,上诉人已将遗嘱中关于变更受益人的意思书面告知保险机构,但因本案双方纠纷尚在诉讼中,故保险机构表示须待诉讼结束后才能按照人民法院的裁判支付相应的保险金。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必须由老人书面通知保险人才能产生变更受益人的解释,是片面和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王红霞上诉称:(1)上诉人对遗嘱书的真实性有异议,一审法院将遗嘱书认定为合法有效的理由和依据不足。上诉人一直以来都对母亲尽着赡养的义务,但从未听其说过留有任何遗嘱,凭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遗嘱书是真实合法的。在母亲已经去世的情况下,见证书中既没有代书人、见证人的身份证明,也没有母亲的身份证明,这样就不知道代书人、见证人身份的合法性,也不知道见证人是否核对过立遗嘱的人就是母亲本人?见证过程没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记载,因此该份见证不具有法律效力。遗嘱书真实性的问题在一审当中并没有进行审查,并且遗嘱书与谈话笔录上"王桂仙"的签名笔迹存在很大差异,庭审中上诉人对遗嘱书真实性已经提出异议,但仅凭被上诉人出示的遗嘱书就认定其合法有效明显属于依据不充分。(2)本案并非遗嘱继承纠纷,而是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即使遗嘱书内容及形式合法属实,其性质也是遗赠扶养协议。在遗嘱继承中,接受遗嘱继承的继承人主体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如果被继承人将财产留给了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那么这种遗嘱的性质根据是否有偿要么属于遗赠扶养协议,要么属于遗赠。由于王艳芳不在继承法所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之列,因此即使母亲将其遗产留给王艳芳,这也不属于遗嘱继承。根据遗嘱书的内容,被上诉人接受被继承人的财产并非无偿,而是附有条件:"后事的料理和今后墓地的照管及生、老病中的帮抚都由王艳芳承担",也就是说被上诉人并非在母亲去世后就可以当然地得到财产,而要是看其是否履行了扶养的义务。所以一审将本案作为遗嘱继承来处理与事实不符,在未审查被上诉人是否履行了义务的情况下就判决财产归其所有是错误的。(3)被上诉人无权领取丧葬费、抚恤金。丧葬费、抚恤金的性质是母亲生前所在单位在母亲去世后给予家属的精神关怀和物质帮助,不是发放给母亲本人的,是在母亲去世以后才由单位发放给家属,所以该两笔费用不是母亲生前遗留的个人财产,故不能作为遗产进行处理,应当由母亲的法定继承人来领取。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遗嘱书合法有效没有事实依据,不能证实内容系王桂仙真实意思表示的遗嘱书是无效的,没有经过合法见证程序见证的遗嘱书同样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请求二审法院:(1)撤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07)五法民二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令王艳芳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综合诉辩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本案争议的问题是:本案是否应当按照遗嘱书的内容处理。

二审中,王红霞对遗嘱书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申请法院对遗嘱书、谈话笔录上"王桂仙"的签名等内容进行笔迹鉴定。王艳芳认为,王红霞到见证部门复印的遗嘱书等证据,已经表明遗嘱书等证据是真实的,对方要求鉴定,仅是为了拖延时间。本院认为,《继承法》第 17 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案中,双方争议的遗嘱书,系被继承人王桂仙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南亚法律服务所所立。该遗嘱书在形式上符合上述规定,与王艳芳提供的遗嘱书相吻合,因此可以确认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遗嘱书,系被继承人王桂仙生前所立,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而王红霞现要求对该遗嘱书中"王桂仙"的签字进行鉴定,因王红霞仅对"王桂仙"的签名提出怀疑,并未提交其他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王红霞要求鉴定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二审经审理确认的事实与一审判决确认的事实相一致。另外,王艳芳、王红霞对以下事实无异议:被继承人王桂仙去世后的相关丧葬费、抚恤金等费用尚在红云集团昆明卷烟厂,王艳芳及王红霞均未领取。被继承人王桂仙生前所在单位红云集团昆明卷烟厂,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购买了平安创世纪团体养老金保险。保险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身故时止,该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法定。本院对该部分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理结果

《继承法》第 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继承开始后,上诉人王艳芳出具了遗嘱书,并要求按照遗嘱书的内容处理本案。经审查,上诉人王艳芳非被继承人王桂仙的法定继承人,因此本案不适用法定继承及遗嘱继承的相关规定。根据《继承法》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从遗嘱书的形式上看,该遗嘱书符合代书遗嘱的规定,合法有效。从遗嘱书的内容看,被继承人王桂仙将其相关财产权益及其后事等交由王艳芳处理,该意思表示符合遗赠的特征,王艳芳作为受遗赠人,通过其行为接受了该遗赠。因此,本案应按照遗赠法律关系来处理本案。本案涉及的相关财产权益有:(1)本市北郊上庄 26 幢 3 单元 201 号房屋为被继承人王桂仙的遗产,本案双方当事人对此事实并无争议,按照遗嘱书的内容,该房产应由王艳芳所有。(2)被继承人王桂仙去世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的领取问题,按照《遗嘱书》的内容,该两笔费用,应确定为王艳芳领取。(3)被继承人王桂仙的保险单中,受益人的确定问题。

保险单中的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按照遗嘱书的内容所反映出的意思,被继承人王桂仙已将该笔保险的受益人确定为王艳芳,因此王艳芳应确定为受益人,相关保险利益应确认由王艳芳享有,王艳芳上诉要求继承享有该笔保险相关权益的主张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一审将保险合同的相关受益权确定由王红霞继承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综上所述,王艳芳的上诉主张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王红霞的上诉主张因无相应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驳回;一审判决部分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据此,依照《继承法》第 5 条、第 16 条第 3 款、第 17 条第 3 款,《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107 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17 条、第 29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人王红霞的上诉,维持原判;

(2)被继承人王桂仙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保险合同权益由上诉人王艳芳享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55 元,由上诉人王艳芳负担 727.50 元,上诉人王红霞负担 727.50 元;上诉人王艳芳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03.13 元,予以退还;上诉人王红霞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87.50 元,由上诉人王红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 5 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继承法》第 16 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继承法》第 17 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

遗嘱无效。

本案中，上诉人王艳芳是被继承人王桂仙的侄女，非法定继承人，王桂仙生前立有遗嘱书，该遗嘱书在内容上将相关财产遗赠给王艳芳，将后事处理也交由王艳芳；该遗嘱在形式上符合代书遗嘱的要求，合法有效。因此，依据遗赠法律关系，王艳芳应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案例编号:遗赠纠纷——参考 003

遗嘱可处分遗赠人所有物
——林秀英诉梁赛梅遗赠纠纷案*

裁判规则:

遗赠人以其享有全部所有权的房屋遗赠他人,该遗赠遗嘱合法有效。

关键词:遗赠继承　房产遗赠　遗嘱自由处分

原告:林秀英。
委托代理人:张笑俏。
被告:梁赛梅。

一、基本案情

原告林秀英与被告梁赛梅遗赠纠纷一案,原告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樊世强独任审判,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林秀英及其委托代理人张笑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梁赛梅经本院合法传唤到庭后,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林秀英诉称,被告梁赛梅系叶志光的前妻,双方于 1999 年 10 月 23 日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将坐落在丽水市莲都区小湾庙弄 22 号房屋归叶志光所有,并由叶志光支付被告梁赛梅房屋折价款 19,000 元整。叶志光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将该款支付给被告梁赛梅。叶志光在离异后,因体质较差,原告经他人介绍与叶志光共同生活。2002 年 7 月 2 日,经丽水市莲都区公证处公证,叶志光将坐落在小湾庙弄 22 号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丽字第 0011241)在立遗嘱人叶志光百年之后遗赠给原告继承所有。2002 年 7 月 28 日,叶志光因病治疗无效去世,其所立遗书已经生效。原告于 2002 年 8 月持叶志光的遗书、公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到丽水市房管处办理过户手续。因被告持有该房屋共有权保持证未交付原告,故不

* 本案来源: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03)莲民初字第 683 号民事判决书。

能转户。为此,要求被告及时交付该房屋共有权保持证,以便原告对该房屋进行转户。

被告梁赛梅辩称,被告与叶志光离婚主要是因原告林秀英破坏他人家庭所致。在离婚时,被告与叶志光达成协议,该房屋归叶志光所有,双方已经按协议履行给付义务。房屋所有权证已经交付,被告现不存在持有房屋所有权保持证的事实。被告前夫叶志光自已有三个子女,可将自己的财产赠送子女,故认为原告林秀英所持的遗书系伪造。原告曾在2002年12月27日以同一事实向贵院起诉,2003年3月25日经(2003)莲民初字第5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叶秀英撤诉。现原告又以同一事实提起诉讼,于法无据,请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被告梁赛梅与立遗赠人叶志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生育子女。1999年10月22日,被告与叶志光协议离婚,协议第三条约定,坐落在本市小湾庙弄22号两间泥木结构房屋归叶志光所有,由叶志光付给被告梁赛梅房屋折价款19,000元。同月27日,叶志光通过本市莲都区公安分局白云派出所付给被告房屋款19,000元。同年12月24日,被告与叶志光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并领取离婚证。2000年2月,叶志光因体质较差,需人照顾。经他人介绍,原告对叶志光的生活进行照顾,并与其同居生活。2002年7月2日,叶志光立遗赠遗嘱,将己有坐落本市小湾庙弄22号两层七间,面积为115.50m^{2}房屋赠给原告林秀英。同日,该遗赠遗嘱经丽水市莲都区公证处以(2002)浙丽莲证字第208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同月28日,遗赠人叶志光因食道癌医治无效死亡。遗赠人叶志光生前的医疗费用及死后丧葬费用均由原告承担。2002年8月,原告持遗赠遗嘱公证书到房管部门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房管部门要求原告提供该房屋共有权保持证,因原告无法提供,而无法办理转户。原告经向被告要求提供共有权保持证无果,诉至本院,请求处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告提供的被告的离婚协议书、被告于1999年10月27日出具的领取19,000元的领条、被告与叶志光的离婚证书、(2002)浙丽莲证字第208号公证书、叶志光死亡证明、丽字第0011241号房屋所有权证、丽市国用(1993)字第1159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丽水市房地产管理处丽字第680号房屋共有权保持证存根、原告户籍证明及原告庭审中的陈述,上述证据符合形式要件,且能证明上述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遗赠人叶志光与被告协议离婚过程中,通过折价补偿的方式,取得了坐落本市小湾庙弄22号房屋的全部所有权,产权关系清楚,受法律保护。遗赠人叶志光生前对已属于己有的财产,以公证遗嘱方式遗赠给原告,系其真实意思表

示，该遗赠遗嘱合法有效。被告在与遗赠人叶志光离婚时，通过领取折价补偿款，已对原属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处分，继而失去了对坐落本市小湾庙弄22号房屋的所有权。原告依据遗赠人叶志光所立的(2002)浙丽莲证字第208号公证遗赠遗嘱书取得坐落在本市小湾庙弄22号房屋的所有权，该取得的行为合法，受法律保护。现原告要求被告交付该房屋共有权保持证的诉请，合理合法，本院应予支持。被告辩称，其已按照离婚协议的内容已经给付房屋共有权证，但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实，且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庭，视为对原告陈述及提供证据的默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30条、《民法通则》第71条、第72条、第92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梁赛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坐落在本市小湾庙弄22号房屋共有权保持证交付给原告林秀英。

案件受理费500元，其他诉讼费用20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梁赛梅承担。

三、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71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72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通则》第92条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本案中，遗赠人与被告协议离婚，并取得诉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随之失去该房屋所有权，且已取得遗赠人支付的折价补偿款。后遗赠人订立遗嘱，将房产遗赠给原告，该行为合法有效。被告应向原告交付房产共有权保持证，以便原告在房管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案例编号:遗赠纠纷——参考004

婚外同居人所立遗嘱的效力

——张学英诉蒋伦芳遗赠纠纷案*

裁判规则:

遗嘱内容违反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损害社会公德的,该遗嘱无效。

关键词:婚外同居　遗赠财产　遗嘱效力

原告:张学英。

被告:蒋伦芳。

一、基本案情

被告蒋伦芳与遗赠人黄永彬系夫妻关系,因婚后未生育,收养一子黄勇(现年31岁)。1990年7月,蒋伦芳继承父母遗产取得泸州市市中区顺城街67号房屋所有权。1995年,该房被拆迁,由拆迁单位将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新马路6—2—8—2号的77.2平方米住房一套作为还房安置给蒋伦芳,并以其名义办理了房屋产权手续。1996年,黄永彬与原告张学英相识后便在外租房同居生活。2000年9月,黄永彬与蒋伦芳将继承所得的房产以8万元的价格卖与他人,并将其中的3万元赠与儿子黄勇。2001年初,黄永彬因患肝癌住院,期间一直由蒋伦芳及其家属护理。2001年4月20日,黄永彬立下书面遗嘱,将其所得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金、抚恤金,以及出售房屋的一半价款4万元及所用的手机一部赠与张学英,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对该遗嘱出具了(2001)泸纳证字第148号公证书。同月22日,黄永彬去世。张学英即持遗嘱要求蒋伦芳交付遗赠财产,双方发生纠纷。

张学英向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与被告蒋伦芳之夫黄永彬是朋友关系。黄永彬在2001年4月18日立下遗嘱,将其6万元的财产遗赠给我,该遗赠并经公证。黄永彬因病死亡,遗嘱生效。但被告拒不给付遗嘱中给我的财产。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其受遗赠的价值6万元的财产。

* 本案来源: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审结日期2001年12月28日。

被告蒋伦芳答辩称：黄永彬所立遗嘱的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抚恤金不属遗产范围，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属夫妻共同财产，遗赠人无权单独处分。售房款是不确定的财产。遗赠人黄永彬生前与原告长期非法同居，该遗赠违反社会公德，是无效行为。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中，经蒋伦芳申请，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于2001年5月17日作出(2001)泸纳撤字第2号《关于部分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书》，撤销了(2001)泸纳证字第148号公证书中的抚恤金和住房补贴金、公积金中属于蒋伦芳的部分，维持其余部分内容。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黄永彬所立的将财产赠与原告的遗嘱，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形式合法，但其对财产的处分违反了继承法和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民事行为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违反者其行为无效。根据《婚姻法》第3条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第4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法律规定，遗赠人黄永彬基于与原告张学英的非法同居关系而立下有悖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违反法律的遗嘱，损害了被告蒋伦芳依法享有的财产继承权。该遗嘱属无效民事行为，原告张学英要求被告蒋伦芳给付受遗赠财产的主张不予支持。被告蒋伦芳要求确认该遗嘱无效的理由成立，予以支持。依据《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该院判决：

驳回张学英的诉讼请求。

张学英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黄永彬所立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继承法规定，属有效遗嘱。(2)遗嘱中涉及“抚恤金”和夫妻共有的“住房补贴金”、“住房公积金”，根据《继承法》第27条第4项的规定，也只能将该部分认定无效，并将无效部分所涉及的财产按法定继承处理，遗嘱中所处分的个人财产应属有效遗嘱，依法应得到保护。(3)本案属于遗嘱继承案件，应适用继承法。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的受遗赠权受法律保护。

被上诉人蒋伦芳答辩称：上诉人是基于与遗赠人长期非法同居关系，以侵犯被上诉人的婚姻家庭、财产等合法权益而获取非法遗赠。因此，对上诉人的所谓受遗赠权不予保护，既合法，也符合社会公理。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理结果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遗赠人黄永彬的遗赠行为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但其内容和目的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德，破坏了公共秩序，应属无效民事行为。上诉人张学英要求被上诉人蒋伦芳给付受遗赠财产的主张，不予支持，被上诉人蒋伦芳要求确认该遗嘱无效的理由成立，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

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该院于2001年12月28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16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民法通则》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民法通则》第58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遗赠人黄永彬将财产赠与同居人被告蒋伦芳,原告张学英与黄永彬系夫妻关系,遗赠人的处分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损害社会公德,遗嘱被认定无效。

同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遗赠人黄永彬无权在遗嘱中处分其死亡抚恤金。死亡抚恤金是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补偿与精神抚慰,非死者遗产,遗赠人对抚恤金的处分侵犯了其法定继承人张学英的权益。其次,住房补助金、公积金因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黄永彬无权擅自单独处分。最后,出卖房屋价款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处分应经共有人的同意。

案例编号:遗赠纠纷——参考005

履行遗赠义务,有权接受遗产

——张树引等诉张俊琼遗赠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主张受遗赠人不完全尽责履行遗赠所附义务,要求收回遗赠财产的,应提供充分的证据,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关键词:遗赠所附义务　履行遗赠义务　尽责履行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树引。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树妹。
委托代理人:何世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俊琼。
委托代理人:曾桂英。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因解除遗赠关系纠纷一案,不服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00)城民初字第6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及其委托代理人何世海,被上诉人张俊琼及其委托代理人曾桂英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原告张树引、张树妹的母亲符三女农临终前立下遗嘱将自己的个人财产,赠给被告张俊琼,该遗书从形式上和内容上都真实,并且遗书明确了受遗赠人应附义务的接受遗赠,符三女农去世后,被告为其奉香炉、守灵与二原告共同为符三女农修建坟墓,并迁建符三女农的祖宗先人坟墓等遗赠所附的义务。被告已接受遗赠的财产,并使用该遗赠财产15年。原告以被告不完全尽责履行遗赠所附义务为由,要求判决被告不再享有接受遗产的权利没有法律依据。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宣判后,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不服上诉称:1995年,被上

* 本案来源: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三亚民终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

诉人张俊琼在未和我俩商量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搬到自建的房屋居住，以此不再料理继承祖宗香火和坟墓祭扫的事情，逢年过节都是我俩姐妹从三亚回去供奉先人，为照看房屋及料理先人香火，我们让他人来居住该屋，被上诉人却不予同意。一审法院违背风俗人情，支持背信弃义之人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一审判决。被上诉人张俊琼辩称：我对被上诉人之母亲符三女农尽到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并且本人自符三女农去世后一直居住该屋直至 1996 年搬出另居，同时我也一如既往供奉先人，料理香火，并无变化。上诉人以本人不料理祖宗香火为由，挑起纠纷，其意欲完全占有争议房屋，要求剥夺本人已依法取得的财产所有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符三女农系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的母亲，因其无儿，两女儿又出嫁外地，无人照顾，其便于 1984 年请张氏族孙张俊琼（被上诉人）过来照顾其日常生活，1985 年 8 月 11 日符三女农请其女婿陈光中（系张树妹丈夫）代笔立下遗嘱，将其房屋厅堂西面的整个房间遗赠给张俊琼，后堂东面的整个房间和小仓房给女儿张树引、张树妹共有。厅堂和厨房、前廊、天井空地均为三人共有，后张俊琼提出厅堂西面的房间系土改时分给保平村人陈传诗，后陈传诗转赠给张树引、张树妹二人的，不是符三女农的财产。为此，符三女农又在遗嘱书上作了更改，将西面房间和东面房间掉换，其意即将厅堂东面整个房间遗赠给张俊琼，遗嘱还约定符三女农的后事由他们三人共同办理；祖宗先人的坟墓祭扫及修建主要由张俊琼料理。张树引、张树妹、张俊琼均在遗书上签名表示同意，张树引的丈夫何宗藩、见证人符先勇都签了字。1985 年 11 月 24 日保平乡人民政府也在该遗嘱上盖章证实。1985 年农历 11 月 15 日符三女农去世。后事由张俊琼、张树引、张树妹共同主持办理。张俊琼还参与迁移修建符三女农祖宗先人的坟墓。张俊琼一家逢年过节均给符三女农及祖宗先人供奉香火，祭扫坟墓。1996 年张俊琼从争执的房屋搬到其新建的房屋居住。从 1996 年至 1999 年除出一次没有搞清明外，张俊琼都按当地农村风俗按时烧香拜佛、祭坟。

以上事实有一审卷宗证据材料，二审庭审笔录佐证，具有证据效力，足资认定。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符三女农临终前立下遗嘱将自己的个人财产赠给被上诉人张俊琼，并负有一定的义务，该遗嘱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该遗赠应认定有效。且张俊琼对符三女农也尽到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在符三女农去世后，张俊琼为其奉香炉、守灵，与二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为祖宗先人迁建坟墓，直至 1996 年搬出新居后，逢年过节仍还按当地习俗为符三女农及祖宗先人供奉香火、祭扫坟墓。张俊琼已履行了自己应尽的义务，对符三女农遗赠的房屋已合法取得；张俊琼合法取得的财产

应受法律保护。时隔15年后，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以张俊琼近几年来不完全尽责为符三女农及先人供奉香火、祭扫祖坟为由，要求收回遗赠房屋，却提供不出张俊琼未尽到义务的证据。据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诉讼费200元，由上诉人张树引、张树妹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31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本案中，原告认为被告不完全尽责履行遗赠所附义务，不完全尽责为遗赠人供奉香火、祭扫祖坟，要求法院认定被告不再享有接受遗产的权利，收回遗赠房屋。但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法院对其请求予以驳回。



五、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案例编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参考001

不履行扶养义务的，丧失遗赠权利

——王家飞诉张兰梅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上诉案*

裁判规则：

扶养人不履行义务致遗赠扶养协议解除的，扶养人不再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关键词：遗赠扶养协议　扶养协议义务履行　剥夺遗赠权利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兰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家飞。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张兰梅因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2006）万民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认定：2000年2月25日，原告王家飞的祖父李仕昌与被告张兰梅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约定：李仕昌先生的年事已高，生活不能自理，自1991年起与张兰梅女士一起生活，张兰梅女士在生活上对李仕昌先生悉心照顾，并尽生养死葬的义务，现李仕昌先生决定把坐落在万宁市人民中路科技局宿舍第二幢101号房屋在其去世后遗赠给张兰梅女士。并经万宁市公证处进行公证。该协议签订后，李仕昌一直与张兰梅女士一起生活。2004年2月24日，李仕昌要求万宁市公

* 案例来源：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07）海南民二终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

证处撤销(2000)万证内字第7号公证书及遗赠扶养协议。万宁市公证处应李仕昌的请求,于2004年2月24日出具了(2004)万证内字第28号公证书,撤销了(2000)万证内字第7号遗赠扶养协议的公证书。但李仕昌与张兰梅仍一起居住在万宁市科技局宿舍第二幢101号房屋。2005年11月5日,李仕昌立遗嘱,将其全部财产在其死后均由王家飞继承,并进行了公证。2005年11月25日,李仕昌在万宁市万城镇武丁北街22号病逝,其后事均由原告王家飞操办。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李仕昌与被告张兰梅于2000年2月25日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因此,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因该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被扶养人不得私自变更或撤销。所以,万宁市公证处在没有扶养人张兰梅在场和未征得张兰梅的同意下,作出的撤销决定的行为无效。李仕昌在没有撤销和终止与张兰梅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之前,于2005年11月5日立遗嘱将其全部财产交由王家飞,其中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内容相抵触,抵触部分应认定为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张兰梅应依照该协议的规定,对李仕昌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后,才能对遗赠的财产享受权利。由于张兰梅只尽了生养的义务,没有尽到死葬的义务,根据张兰梅从1991年起就对李仕昌照顾的事实,在分割遗产时,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因此,原告王家飞在取得房屋时,应从房屋折价款中分给张兰梅人民币3万元作为折价补偿。据此,原审法院作出判决:(1)取消被告张兰梅依照2000年2月25日和李仕昌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取得受赠位于万宁市科技局宿舍区第二幢混凝土结构101房屋的权利;(2)位于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路科技局宿舍区第二幢混凝土结构101房屋由王家飞继承;(3)王家飞应付给张兰梅人民币3万元作为张兰梅应分得遗产的折价补偿,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宣判后,张兰梅不服原审判决,向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在履行遗赠扶养协议中,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在李仕昌去世后,上诉人还拿出30,000元给被上诉人王家飞办理李仕昌的后事。因此,上诉人理应得到李仕昌赠与的万宁市人民中路科技局宿舍第二幢第101号房,以保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现请求:撤销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2006)万民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第1项和第2项。被上诉人王家飞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未作出书面答辩。

经审理查明,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2006)万民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本院予以确认。案在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张兰梅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交30,000元给被上诉人王家飞办理李仕昌的后事。上诉人张兰梅与被上诉人王家飞均承认万宁市人民中路科技局宿舍第二幢第101号房的购房价款为69,000元。

二、审理结果

据此,《继承法》第 31 条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6 条规定: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或者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本案中,上诉人张兰梅与李仕昌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是因为扶养人张兰梅不履行义务,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但被上诉人王家飞对原审法院判决补偿 30,000 元给上诉人张兰梅,没有提起上诉,视为同意原审判决。据此,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张兰梅请求撤销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2006)万民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第 1 项和第 2 项,因其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其上诉理由也不当,其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诉讼费 2310 元,由上诉人张兰梅负担。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 31 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6 条

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本案中,扶养人张兰梅与遗赠人李仕昌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张兰梅承担李仕昌的生养死葬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后因扶养人不履行义务,协议解除,则扶养人不再享有受遗赠权利,其已经支付的供养费也不能得到补偿。

案例编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参考002

遗赠人履行义务的可要求受遗赠人赔偿

——范清强诉范砚山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裁判规则: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后,遗赠人已经履行约定义务的,可要求受遗赠人给予一定经济赔偿。

关键词: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协议解除赔偿　遗赠义务的履行

原告:范清强。
委托代理人:刘庆德。
被告:范砚山。
委托代理人:王运庭。

一、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双方及其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要求解除我与被告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并搬出我所有的房屋,支付补偿2.5万元。

被告辩称: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有:调查笔录6份,以此证明双方签有协议,并证明原告为被告所支出的费用。

被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村委会证明1份,以证明调地的时间。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均有异议,认为内容不属实,因第1份、第2份、第5份证人均未到庭,对此异议,本院予以支持。对第3份、第4份、第6份证明,因证人均到庭,且内容与客观事实相符,对此异议,本院不予支持。

经庭审及有效证据,本院可以确认以下案件事实:1992年年底,原、被告签订

* 案例来源: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2003)新民初字第312号民事判决书。

遗赠扶养协议，协议内容是被告称原告为父，并且将其改为原告的姓，原告为被告娶妻生子，原告百年以后，其老家的房屋8间归被告所有，原告年老回家时由被告赡养原告，并披麻戴孝给原告送终。协议签订后，原告于1993年10月份给被告举行了典礼仪式，置办了酒席，并给被告买席梦思床一张，被告夫妻也就居住在原告的8间房内至今。1994年，被告添了孩子，原告给被告孩子吃了喜面，并给被告买了新飞冰箱一台，后因原、被告双方发生了矛盾，原告觉得被告履行对自己的扶养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故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关系，让被告返还自己的房屋，并补偿为被告结婚、吃喜面等所花费用25,000元。在庭审中，被告同意解除遗赠扶养关系，但不同意补偿原告费用。另查明，自双方签协议以来，原、被告未在一起同居生活。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虽然签订了遗赠扶协议，因双方发生矛盾，已使协议无法履行，且双方都同意解除遗赠扶养关系，故应该解除双方的遗赠扶养协议，因原告收养被告时，被告已是成年，且原告已经尽了给被告娶妻生子所应尽的义务，被告应该给予原告一定的经济赔偿。故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收养法》及有关民事法律法规之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原、被告双方的遗赠扶养协议。

(2)限被告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将原告的8间房屋返还给原告。

(3)限被告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补偿原告3000元。

诉讼费1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法律适用

《收养法》第27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1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原告收养被告为子，帮助被告娶妻生子。后原告履行了相应义务，但与被告发生矛盾，遗赠扶养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同意解除遗赠扶养关系，被告给予原告一定赔偿。

案例编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参考003

“赠与书”实为遗赠扶养协议

——毛顺清、龙福臣诉梅正仙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抗诉案*

裁判规则:

受赠人取得赠与房产需以承担赠与人生养死葬义务为条件的,应认定双方的真实意思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关键词:遗赠扶养义务履行　赠与合同遗赠人意思表示

一、基本案情

1987年2月17日,毛顺清、龙福臣由张廷亮、陈卫华等人在场,况廷达、肖光伦、况忠良代笔,立下遗嘱。遗嘱主要内容为:“毛顺清、龙福臣师徒二人因年高缺乏劳力……目前生活无人奉养,一旦死了又有谁来安埋?日夜忧思无方可想,只有我的亲外甥梅正仙可以寄托我们的晚年,为此,经亲邻朋友证明,当人移交给梅正仙继承我原建的住房三间,在解放路299号,但我师徒二人的生前生活要梅正仙负责到底,我们死后要梅正仙风光安埋,我自立字据之日起这一屋三间的主权属梅正仙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干涉,空口无凭立遗嘱一纸为据。”同年3月6日,毛顺清、龙福臣与梅正仙到贵州省赫章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文书名为“赠与书”,主要内容为:“赠与人毛顺清、龙福臣、受赠人梅正仙,赠与人毛顺清、龙福臣在赫章县城关镇解放东路299号有自己修建的土木瓦结构平房三间,面积约60平方米,价值11,000元,现因年老多病,又无其他亲人,为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自愿将上述房屋和压面机及其他家具有条件的赠与侄女梅正仙,从赠与书生效之日起,产权即归梅正仙所有,同时梅正仙必须负责毛顺清、龙福臣的生养死葬。”同年4月16日,赫章县公证处在出具公证书时,公证员找梅正仙谈话并作记录,梅正仙表示:老人在时负责吃、穿,死时负责安葬。如不尽“赠与书”所说的义务,老人有权收回财产。协议签订后,毛、龙二人将房屋、压面机等交付梅正仙,梅正仙也给毛、龙二人提供了

* 本案来源: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黔民再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

粮食、蔬菜等。同时,梅正仙在征得毛、龙二人同意后,对解放东路299号房屋进行重建,将该房屋拆除并修建成面积为120平方米砖混结构一楼一底的房屋,花费约15,000元。拆房之初,毛、龙二人向城关镇居委会借房居住。但房屋建好后,梅正仙并未将毛、龙二人接回,而是将该房用作经营,楼上开旅馆,楼下开餐馆。1990年,雷先吉(女,系出家人)经介绍来到赫章县与毛、龙二人共居住,自食其力。梅正仙对此不满,双方产生矛盾,加之毛顺清的经书被当地公安机关没收,毛怀疑是梅正仙告发,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梅正仙即放弃了对毛、龙二人的扶养,毛、龙二人靠借种他人土地、捡拾破烂和群众的接济维持生活。毛、龙二人多次向居委会、公证处反映梅正仙不尽生养义务。赫章县公证处曾经组织调解,城关镇居委会亦于1990年、1991年两次组织调解。1991年5月25日城关镇居委会调解时,梅正仙承认几年来没有尽到义务,自己对不起老人。但因梅正仙无扶养毛、龙二人的诚意,多次调解均无结果。在城关镇居委会和群众的支持下,毛顺清、龙福臣二人以"房屋赠与梅正仙,是有条件的赠与,现梅正仙对我们不尽义务"为由,于1991年6月5日向赫章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遗赠关系并归还房屋和其他财产。

赫章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毛、龙二人与梅正仙之间的遗赠扶养协议属实,但梅正仙未尽到生养义务,双方矛盾逐渐加深,关系日趋恶化,致使原告拒绝梅正仙对其扶养,遗赠扶养协议难以继续维持。原告毛、龙二人所赠房屋及财产,梅正仙理应返还。梅正仙翻修后的房屋与原房屋之间的差价,毛、龙二人应适当补偿。1991年11月5日,赫章县人民法院以(1991)赫法民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毛顺清、龙福臣与梅正仙所订立的赠与合同,至本判决生效起废止。(2)梅正仙将毛顺清、龙福臣房屋翻建的房屋归毛顺清、龙福臣所有。由梅正仙退还毛顺清、龙福臣压面机2台、电动机1台、大小方桌各1张、木床2张、被子1床、板凳4条、水泥缸1个、碗柜1个、电表一个。(3)由毛顺清、龙福臣付给梅正仙人民币15,000元。(4)上述互相给付的房屋、财产和现金,均在判决生效后2个月内一次付清。梅正仙不服一审判决,向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梅正仙与毛顺清、龙福臣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梅正仙尽了一定的义务。雷先吉来赫章与毛顺清共同生活,梅正仙不满,加之毛顺清经书被公安机关收缴而怀疑梅正仙告发,故双方发生纠纷。梅正仙修建房屋是征得毛顺清、龙福臣同意后才拆除原房修建的,原房屋已不存在,梅正仙原住房已出卖,现无房居住,因此对毛顺清要求返还原房屋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双方不能继续履行"遗赠扶养"协议,应由梅正仙对毛顺清、龙福臣的原房折价赔偿。1992年5月13日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1)民上字第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赫章县人民法院(1991)赫法民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条;(2)改判赫章县人民法院(1991)赫法民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第2、3条为:新建

房屋归梅正仙所有,由梅正仙付给毛顺清、龙福臣人民币15,000元。梅正仙返还毛顺清、龙福臣压面机等财产。

二审判决后,1992年6月21日毛、龙二人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申诉。同年7月,龙福臣因病死亡,当地群众集资将其安葬。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继承法》规定,遗赠扶养协议是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扶养人只有在全面、切实履行协议规定的"生养死葬"义务后,方可享受接受遗赠物的权利,梅正仙拒绝履行对毛、龙二人的扶养义务,二审法院却判决房屋归其所有,适用法律错误。且经检察机关调查,梅另有房屋居住。1993年8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以黔民抗字(1993)第3号抗诉书就本案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1993年9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3)黔民再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梅正仙与毛顺清、龙福臣所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其所附条件符合,协议自然生效,否则反之。梅未能很好地履行生养义务,其所改建之房应归还毛顺清、龙福臣,毛、龙对梅作适当补偿。基于上述认识,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4)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本院二审(1991)民上字第592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赫章县人民法院(1991)赫法民字第437号民事裁决;(2)房屋归属及一应物品按一审判决执行。梅正仙不服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1995年11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本案提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毛顺清、龙福臣与梅正仙于1987年3月16日签订的赠与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证,应认定为合法有效,该"赠与书"不是遗赠扶养协议,亦不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有条件的赠与合同。从该赠与合同的履行情况看,房屋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已转归梅正仙所有,毛、龙也接受了梅正仙的扶养。毛、龙二人要求收回房屋及其他财产所有权的理由不充分。该院以(1995)黔民再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4)民再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和(1991)民上字第592号民事判决以及赫章县人民法院(1991)赫法民字第437号民事判决;(2)诉争之房即赫章县双河镇解放东路299号房屋归梅正仙所有,其他财产即压面机2台、电动机1台、大小方桌各1张、木床2张、被子1床、板凳4条、水泥缸1个、碗柜1个、电表1个归梅正仙所有,但应由毛顺清使用;(3)梅正仙支付毛顺清从1991年2月至今的生活补助费5000元人民币;(4)自本判决生效之日次日起,梅正仙每月支付给毛顺清生活费200元,直到毛顺清死亡;(5)毛顺清的住院医疗费及死亡安葬由梅正仙负责。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送达后,梅正仙依据该判决支付给毛顺清生活补助费5000元,但毛顺清拒收,故存放于赫章县人民法院。1995年5月3日毛顺

清立下遗嘱，在其死后由赫章县城关镇居委会作为其权利承受人。1996 年 1 月 9 日，毛顺清死亡，梅正仙依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办理毛顺清的后事，共计支出 13,717.38 元。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黔民再字第 3 号民事判决确有错误，依法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赫章县城关镇居委会作为毛顺清的权利承受人，亦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理后，以高检发民行抗字（1996）第 6 号民事抗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黔民再字第 3 号民事判决存在下列问题：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认定毛顺清和龙福臣将其所有的房屋和其他财产赠与梅正仙，经公证以后，梅正仙即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不符合客观真实。

毛顺清、龙福臣与梅正仙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以遗嘱的形式作出的。在公证过程中，经办的公证员本应公证该遗嘱，但却另行起草赠与书进行公证。尽管如此，该赠与书的内容仍然是在遗赠财产的同时，梅正仙必须承担毛顺清二人的生养死葬义务。该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仍然是遗赠扶养协议。且梅正仙虽然占有毛顺清、龙福臣的财产，但是，无论在毛顺清、龙福臣的生前还是死后，其房屋的所有权都没有过户，至今仍为毛顺清二人的遗产。再审判决认定赠与书有效，梅正仙已经取得了毛顺清二人的财产所有权，违背事实。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认定梅正仙对毛顺清、龙福臣尽了生养死葬义务，与事实不符。

再审判决认定梅正仙在签订了赠与书以后，双方关系尚好，其扶养事实，双方均予以认可，梅正仙向毛顺清二人提供生活日用品及钱物均是事实。但客观事实是，梅正仙在赠与书公证以后，仅向毛顺清二人提供了部分钱物，与毛顺清二人的生活需要相差悬殊；且梅正仙在占有了毛顺清二人的房屋以后，用毛顺清的房屋经营饭店和旅店，却不再提供任何生活用品及钱款，毛顺清二人的生活靠拾破烂、借种他人土地和 20 多名群众以及城关镇居民委员会、城关镇下街村委会的接济帮助来维持。事实证明，梅正仙与毛顺清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真实意图，就是企图侵占毛顺清二人的遗产，在得到遗产以后，即不再承担扶养义务。对于这种违背社会主义公德的恶意行为，再审判决却予以支持，严重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将遗赠扶养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按照有条件的赠与合同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再审判决认定，赠与书为合法有效的有条件的赠与合同，从赠与生效之日起，所赠的房屋及其他财产即归梅正仙所有，同时梅正仙承担毛顺清二人的生养死葬

的义务,这两个内容同时生效。这一认定混淆了遗赠扶养协议与赠与合同的法律界限,违背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公平、正义、等价有偿原则,违背了《继承法》第21条关于“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赠的权利”的规定,同时,也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关于“扶养人或者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者集体组织无适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的规定。再审判决在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判令在遗嘱人死亡前其遗赠物就已经转移了所有权,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二、审理结果

1998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抗诉后,以(1997)民监字第183号函指令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1998年4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本案进行再一次再审。该院再审认为:1987年2月18日毛顺清、龙福臣所立下的遗嘱及1987年3月6日与梅正仙到赫章县公证处签订的“赠与书”的内容为梅正仙在接受遗赠财产的同时必须承担毛、龙二人的生养死葬义务,从梅正仙对毛、龙所赠与的房屋进行修建需征求毛、龙二人同意的事实表明,梅正仙虽然占有了毛、龙二人的财产,但房屋的所有权没有过户,其产权的合法转移应在梅正仙对毛、龙二人尽了生养死葬义务后才得以实现,据此,双方协议的真实意见表示应为遗赠扶养的法律关系。赫章县公证处将双方协议的文书公证为“赠与书”,将遗赠扶养的法律关系变更为赠与法律关系,违背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公平、等价有偿原则,亦违背了毛顺清、龙福臣的真实意思表示,该“赠与书”应属无效。梅正仙对毛顺清、龙福臣二人没有完全履行生养死葬义务,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依法不能享有受遗赠财产的权利。原再审判决认定赠与书有效,双方签订的协议属有条件的赠与合同适用法律不当,应予以改判。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成立。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继承法》第21条及《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于1999年2月26日作出(1998)黔民再字第25号民事判决:(1)维持本院(1995)黔民再字第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本院(1995)黔民再字第3号民事判决第2、3、4、5项;(3)诉争之房即赫章县双河镇解放东路299号房归毛顺清的权利承受人赫章县城关镇居委会所有,其他财产即压面机等亦归赫章县城关镇居委会所有;(4)由赫章县城关镇居委会给付梅正仙房屋修建费15,000元,毛顺清安葬费13,717.38元,两项合计28,717.38元;(5)存放于赫章县人民法院的梅正仙支付给毛顺清的生活补助费人民币5000元归梅正仙所有。原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梅正仙负担。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 21 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 4 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6 条

扶养人或集体组织与公民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或集体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或集体组织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本案中，争议焦点是：原、被告订立的“赠与书”是附条件的赠与合同，还是遗赠扶养协议。该赠与书内容为被告接受房产时，必须承担原告的生养死葬义务，被告占有房产的产权并未转移，只有被告尽生养死葬义务之后，房屋所有权才归于被告，因而双方意思表示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案例编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参考004

遗赠扶养协议不得处分不属于公民的个人财产

——黄利亮诉黄国华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裁判规则:

宅基地使用权不是公民的个人财产,不得遗赠他人。

关键词: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公民个人财产　公民财产处分

原告:黄利亮。

被告:黄国华。

委托代理人:马荣华。

一、基本案情

原告黄利亮与被告黄国华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1999年7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扶养人黄国立系叔侄关系。黄国立生前与原告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按协议规定黄国立死后将其一间半瓦正房及垒好房基石的房基地一处赠给原告。黄国立病故后,被告强行占有原告获赠财产,原告曾多次找被告论理均被拒绝,故起诉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一间半瓦正房和建有房基石的房基地一处。

被告辩称,原告与黄国立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是无效协议,侵犯了被告合法权益。其理由是,赠给原告房基地所有权属集体所有,不属个人财产。另外,该宅基是村委会批给黄国立和被告二人的,经协商所批宅基地在黄国立生前已归被告使用,被告在新宅基地上已建起正房的房基,并于1997年靠临街建起倒座房三间,该宅基地使用权应属被告。请求法院依法撤销遗赠协议,以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死者黄国立与被告黄国华系同胞兄弟关系,原告与上述二人系叔侄关系。黄国立生前与被告黄国华共同所有居住在一层三间瓦正房,黄国立居西,

* 本案来源: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1999)蓟民初字第1395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居东。1983年11月20日蓟县五百户乡人民政府批给黄国立房基地一处(1992年乡政府核发土地使用证记载面积为东西宽11.25米,南北长36.70米),被告于1998年3月在该宅基地上建起临街倒房三间。1998年8月5日黄国立因无配偶及子女,身患疾病不能自理,故与原告于当日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一、赡养事项:黄国立已残疾,赡养人黄利亮负责被赡养人黄国立的衣、食、住、行、请医治病,养老送终。二、遗赠财产:油路北东层房西侧一间半(门中以西),西侧宅院前,后院墙不归黄国立所有。1986年批给黄国立油路南房基一处。”协议双方及被告夫妇等在场人均在协议上签名或按了手印。协议订立后原告即履行扶养义务直至被扶养人黄国立于1999年1月2日病逝。原、被告就遗赠宅基地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而成讼。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遗赠扶养协议书,建房批示,土地使用证等证据在卷证实。

二、审理结果

本院认为,原告与黄国立生前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除遗赠的房基地条款外,其余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属公民的个人财产,不得以遗赠的方式转让他人,遗赠人黄国立对土地使用权没有处分权;协议中遗赠给原告宅基地一处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条款。对被告占有原告合法受遗赠的瓦正房一间半应予返还。

故依照《继承法》第31条,《民法通则》第58条第5款、第60条、第75条、第80条第3款、第134条第4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黄国华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将占有原告受遗赠的一间半瓦正房腾出返还给原告所有。

(2)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费用25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125元。

三、法律适用

《继承法》第31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58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民法通则》第 60 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民法通则》第 75 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民法通则》第 80 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本案中，原告与遗赠人生前订立了遗赠扶养协议，其中争议房产基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不属于个人财产，因而遗赠人对于该土地使用权的处分无效。

案例编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参考005

扶养人履行遗赠扶养协议权益与义务对等

——刘恩凤等诉杨胜利等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裁判规则:

扶养人对遗赠人履行部分生养义务的,只能接受部分遗赠财产。

关键词:扶养人权利　扶养人义务　义务部分履行

原告:刘恩凤。
原告:王立龙。
被告:杨胜利。
被告:杨秀英。
被告:杨秀荣。
被告:杨秀琴。

一、基本案情

二原告为夫妻关系。四被告系兄弟姐妹关系,均为被继承人杨树森的婚生子女。被继承人杨树森原系天津市河东区饮食公司集体第三基层店的退休干部,月退休金320元。1987年8月10日,杨树森与被告之母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杨树森搬出独自居住生活,逐渐与其子女疏远。1990年6月经人介绍,杨树森雇原告刘恩凤为其做保姆,月工资300元人民币。3个月后,杨树森认原告刘恩凤为干女儿,双方关系较为融洽。1994年4月9日,杨树森与二原告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二原告负责照顾杨树森生活、医疗、丧葬等事项,杨树森之财产在其去世后全部赠与二原告;二原告不得不作为的虐待遗赠人,遗赠人不得违约;杨树森现有财产为:黄色组合家具1套、北京牌19寸彩电1台、辛普森自动洗衣机1台、梦乡牌席梦思床1个、绿色三轮车1辆、落地扇1台、电镀折叠椅4个。该遗赠扶养协议经天津市河东区公证处公证。协议签订履行不久,杨树森在同年5月10日将其住

---

* 本案来源: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终审日期1997年4月9日。

房换置与二原告同楼毗邻而居，由二原告对杨树森的生活进行照料。1994 年 11 月，原告刘恩凤因刑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服刑期间杨树森曾多次前往探望。由于原告王立龙与杨树森相处不睦，杨树森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将其住房又换置他处平房独居生活，但杨树森未告知原告刘恩凤。

1996 年 11 月 2 日凌晨 2 时许，杨树森因交通事故死亡，交通管理部门通知被告处理交通事故。经被告与事故责任单位协商，一次性给付被告 4 万元结案。在杨树森丧事料理过程中，杨树森所在单位领导曾向被告提示过杨树森有一干女儿并有公证一事。然而，四被告全然不顾，将杨树森部分遗产变卖处理，并将杨树森身带遗留物六张存折 9000 元，现金人民币 316 元及事故责任单位所赔偿的 4 万元人民币予以占有。成讼后，法院仅就二原告追索的被告擅自处理的部分遗产，根据被告所认可的购置时间，依法委托天津市河东区价格事务所进行价格评估，四被告变价处理的部分遗产价值为人民币 2440 元整。

另查，被告料理杨树森丧事所用费用的票据凭证为人民币 4089.26 元。再查，天津市公安局交通事故处理规定，料理丧事的误工费为人民币 1000 元。

二原告因向四被告索要遗赠的财产不成，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1994 年 4 月 9 日，我们二人与遗赠人杨树森订立了遗赠扶养协议，负责照顾其生活、医疗、丧事等事项，遗赠人杨树森死亡后将其全部财产赠与我们。1996 年 11 月 2 日，遗赠人杨树森因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付赔偿金 4 万元人民币。四被告明知我们与遗赠人杨树森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却不通知我们二人，反而匆匆办理了遗赠人杨树森的丧事，擅自处理占有遗赠人的全部遗产，并将 4 万元人民币占为己有。要求追索遗赠遗产及赔偿金 4 万元人民币。

四被告答辩称：杨树森系我们亲生之父，我们不知生父生前与二原告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故生父意外死亡，我们料理丧事，处理、占有其遗产理所当然。事故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付 4 万元人民币，是对我们的赔偿，不属遗产范围，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理结果

河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刘恩凤、王立龙发扬敬老、养老的传统精神，与杨树森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并履行了一定的生养义务，应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对此应予保护和褒倡。但二原告除死葬未履行有正当理由外，并未完全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履行生养义务，只能受遗赠部分遗产。四被告均系杨树森的亲生子女，理应对杨树森尽法定的赡养义务，但四被告对杨树森与二原告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事，时间长达二年之久，却全然不知，可见对杨树森尽赡养义务知多少，对此本院予以当庭批评教育。杨树森死亡后，四被告擅自变卖占有其全部遗产和事故责任单位

一次性给付的4万元人民币,侵犯了二原告受遗赠的权利,应承担返还的民事责任。至于事故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付的4万元人民币,除合理的丧葬费用及四被告料理丧事的误工损失外,其余为死亡补偿金,它系对受害人杨树森之赡养人或扶养人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慰藉,原告刘恩凤、王立龙作为遗赠人杨树森的扶养人,亦应按其对遗赠人所尽扶养义务给予补偿。遗赠人杨树森其余遗产和死亡补偿金,由其法定继承人继受。根据《民法通则》第54条、第55条、第134条第1款第4项,《继承法》第3条、第5条、第31条第1款,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6条、第37条第8项的规定,该院于1997年4月9日当庭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杨胜利、杨秀英、杨秀荣、杨秀琴连带返还原告刘恩凤、王立龙受遗赠遗产计人民币5878元整。

(2)被告杨胜利、杨秀英、杨秀荣、杨秀琴连带返还原告刘恩凤、王立龙死亡补偿费17,455.37元。

(3)上述第1、2项共计人民币23,333.37元,于判决生效后次日起10日内执行完毕,逾期执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逾期滞纳金。

(4)原告刘恩凤、王立龙其他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三、法律适用

1.《继承法》第31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本案中,二原告与遗赠人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之后并未完全按照协议履行生养义务,由于遗赠财产价值较大,而遗赠人生存时间较短,故而扶养人二原告的权益与义务不对等。法律没有对扶养方式作出具体规定,协议中也没有具体规定,而扶养人已经履行部分生养义务,只能接受部分遗赠财产。

2.《继承法》第3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37条

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二）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三倍以上的，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四）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五）残废者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六）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丧葬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十年。对不满十六周岁的，年龄每小一岁减少一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均不少于五年。

（九）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扶养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抚养人扶养五年。

（十）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本案中，交通事故责任单位给付的赔偿金，包括丧葬费、料理丧事误工费，以及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继承人或抚养人的经济补偿与精神慰藉，原告作为履行部分扶养义务的受遗赠人，应得到部分补偿。





下篇 审判依据



司法审判政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规范民事裁判文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沪高法(2006)192号］

上海市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本院各业务庭：

为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经组织相关部门多次论证，就裁判文书中有关内容的表述问题形成了较为一致的意见。现下发供各法院在制作民事裁判文书时参考。

附：《关于规范民事裁判文书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6年6月22日

关于规范民事裁判文书若干问题的意见

……

二、第二审裁判文书

1. 上诉人在上诉后死亡。由于上诉人已经死亡，其不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若有继承人参加诉讼的，则在裁判文书的首部列继承人为当事人；若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表示放弃诉讼权利的，则裁定终结诉讼。裁定书首部中列明死亡当事人，其基本情况只写姓名、性别和死亡年、月、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节录)

[沪高法民二(2006)10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法院民三庭、民四庭,各区、县法院民二庭:

针对目前本市法院在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中遇到的若干问题,高院民二庭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倾向性观点。现将《关于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印发给你庭,供你庭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参考。在审判中如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报告高院民二庭。

附件:《关于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6年6月20日

关于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十、关于持股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提出要求继承该持股职工股权的,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虽然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的职工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股东,职工的企业股东身份与其本人的劳动关系紧密联系、不可分离,这也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本质特征之一。已故持股职工的继承人并非企业的劳动者,其不具备作为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故不能依照上述公司法的规定继承持已故持股职工生前所持有的企业股权。已故持股职工的合法继承人请求继承股权的,法院应予以释明,要求其变更诉请为主张对该部分股权的财产权利。法院应判决企业收购该部分股权,并将股权收购价款作为已故持股职工的遗产予以处理。已故持股职工的继承人不变更诉请的,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节录)

[沪高法(2006)34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司法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工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制定了《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

关于规范民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的若干意见

……

第三条

下列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1. 离婚纠纷;
2.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纠纷;
3. 继承、收养纠纷;
4. 相邻纠纷;
5. 买卖、民间借贷、借用等一般合同纠纷;
6. 损害赔偿纠纷;
7. 物业纠纷;
8. 其他适合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纠纷。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民事再审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节录）

［京高法发(2005)364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各铁路运输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民事再审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解答》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05年11月14日第1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望及时报告我院审判监督庭。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民事再审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解答

……

5. 就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问题进行再审，原审一方当事人死亡，继承人参加诉讼的，案由是否需要变更？

就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问题再审的一审再审案件，原审一方当事人死亡的，参照前两条规定处理。继承人参加诉讼的，案由不变更，但应在再审庭审及裁判文书中叙述清楚再审案件由来及继承人承担诉讼等情况。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节录)

[京高法发(2005)68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各区、县人民法院、各铁路运输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已于2004年12月20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次会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现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说明一并印发给你们,望组织有关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何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高院民二庭。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4年12月20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次会议通过)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

二、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

5. 关于承包经营户家庭内部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的纠纷应否受理的问

题。在研究中存在二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家庭内部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的纠纷,不应由法院处理;另一种意见认为,法院可以受理这类纠纷。

我们同意后一种意见。理由是:家庭内部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提起的纠纷,系平等主体间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纠纷,法院应予受理。只不过这类纠纷应属于家庭内部析产分割的内容。这类纠纷的产生是由于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家庭并非明确的法律概念,在分户、析产、继承、离婚中必然会产生此类纠纷。一般会出现二种情况:(1)如果在析产分割、离婚等案件中已进行处理则不必单独处理;(2)如在析产分割、离婚等案件中未处理或没有产生诉讼,则应由法院立案受理。

在处理时,此类纠纷应以承包经营户的代表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已领取的土地确权证书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限,按人口平均分割,不得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增加承包土地面积。同时,在处理上法院应只确定份额(土地面积),不确定具体地块(该工作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在析产分割后,按分割土地面积应重新分别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分发土地确权证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节录)

[2004年2月24日　京高法发(2004)50号]

市第一、第二中级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区、县法院,各铁路运输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已于2004年2月9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次会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现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说明一并印发给你们,望组织有关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执行中注意总结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高院民二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4年2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次会议通过)

……

1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其继承人能否直接主张继承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人合性质的法人团体,股东资格的取得必须得到其他股东作为一个整体即公司的承认或认可。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是与该股东所拥有的股权相对应的财产权益。如果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该股东的继承人可以直接继受死亡股东的股东资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法院应当判决确认其股东资格,否则应当裁定驳回其起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三)(节录)

[沪高法民二(2004)2号]

针对近年来本市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中遇到的若干问题,为规范、统一执法,根据《公司法》、《合同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经调查研究形成如下处理意见:

……

(二)处理股权因被继承、析产或者赠与而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产生纠纷的问题

继承人、财产析得人或受赠人因继承、析产或者赠与可以获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财产权益,但不当然获得股东身份权,除非其他股东同意其获得股东身份。未取得股东身份的继承人、财产析得人或受赠人将股份对外转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节录)

[沪高法(2003)216号]

针对当前本市法院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中遇到的若干问题,经调查研究,形成如下处理意见:

……

七、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失踪、死亡后的公司清算问题

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公司面临清算的,清算责任人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东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负责清算;没有确定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互相推诿的,由法院指定监护人负责清算。股东失踪的,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清算;没有代管人或者代管人之间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财产代管人负责清算。股东死亡的,由其继承人负责清算;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互相推诿的,由法院指定清算责任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民事案件审理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节录)

[沪高法民(2000)44 号]

上海市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各区、县人民法院民庭:

近年来,民事案件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规范此类案件的审理,加强执法的统一性,我院召开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民庭对此进行了研讨,对某些问题达成了共识。现将研讨形成的《关于民事案件审理的几点具体意见》下发给你们试行、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庭。

附:

关于民事案件审理的几点具体意见

……

2. 对划入动拆迁地块上的离婚、继承、析产纠纷是否处理?

有的法院反映动拆迁地块上的一些离婚、继承、析产纠纷中,当事人有通过诉讼多获取动迁房的迹象,动拆迁主管部门希望法院不要受理此类案件或迟延处理。

我们认为,房屋被列入动拆迁地块不能成为影响当事人行使诉权的理由。动拆迁地块上发生的离婚、继承、析产纠纷,如果经审查符合民诉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处理公有住房出售后纠纷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高法(1996)250号]

第一、二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

自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公有住房出售以来,房屋纠纷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处理好公房出售后的纠纷,我院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听取了有关部门意见,提出了《处理公有住房出售后纠纷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业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96年第36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审理这类案件中参照执行。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处理公有住房出售后纠纷的若干意见

本市公有住房出售以来,相应纠纷陆续发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处理好公房出售后的纠纷,保障住房制度的改革,现根据《民法通则》、国务院、建设部及本市有关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受理

1. 出售人及有购房资格的人起诉要求确认购买公房协议无效的应予受理。

2. 购房人起诉要求同住人迁让,同住人起诉要求确认房屋居住权的,应予受理。

3. 为修缮楼房的公用设备或相邻房屋、设备,利害关系人起诉要求相邻方予以配合的,应以相邻纠纷受理。

4. 违法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妨碍相邻住户的正常生活或在单元房屋内安放危险物品,影响楼房住户安全的诉讼,以相邻纠纷受理。

5. 楼房中的单元房屋产权人、业主管理委员会为楼房的墙面、屋顶、共用部位、公共设施全部或部分被人占用提起诉讼的,应予受理。

6. 楼房房屋产权人以物业管理委员会违约或侵害产权人产权、使用权等利益的起诉,应予受理。

二、产权与使用权的确认

7. 除天井和庭园外,单元房屋业主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的产权为房屋产权证登记人所有。

自用部位是指单元房屋业主自用的客厅、房间、厨房、卫生间、阳台、天井和庭园(含围墙)以及室内墙粉饰等部位。

自用设备是指单元房屋内业主自用的门窗、浴缸、抽水马桶等设备。

8. 除内天井外,楼房中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为整幢房屋业主共有。住宅区内的公共设施为住宅区域内的业主共同使用。

共用部位是指整幢房屋业主共同使用的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门厅、传达室、内天井以及房屋承重结构、外墙、外墙面、走廊墙、墙面粉饰和屋顶等部位。

共用设备是指整幢房屋业主共同使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同照明灯具、垃圾通道、天线、水箱、水泵、电梯、避雷装置和消防器具等设备。

公共设施是指住宅区域内住户共同使用的道路、上下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废弃物储存设施、照明路灯、绿化地等设施。

9. 按“九四”方案购买的房屋,产权证登记为一人的,在诉讼时效内,购房时的购房人、工龄人、职级人、原公房的同住人及具有购房资格的出资人主张房屋产权的,可确认房屋产权共有。

10. 婚姻存续期间购得的房屋,房屋产权虽以配偶中一人名义登记的,除有书面约定外,该房屋产权为夫妻共同财产,房产取得时间以房屋买卖合同签订的时间确定。

11. 对该处公房无购房资格而与有购房资格人协议出资购房的人,主张房屋产权的,不予支持。

12. 在审理房产确权案件中发现系争房屋产权登记错误的,可建议房屋发证部门撤销错误登记,也可根据查证的事实重新确权。

三、产权的分割

13. 购得的房屋在法定限制上市的期限内,由于离婚、继承等原因要求分割该房的,房屋能分割的尽可能予以分割。对房屋能予分室分割的,可确定各方的房屋产权;对无法分割实房的,除双方协议一方得实房,一方得房屋折价款外,一般暂不分割,确定房屋产权共有。在产权共有期间,对无亲属关系的当事人,可参照租赁私房的规定由住房方给付让房方一定的房屋使用费,待该房依法能上市交易时,按

当时的市场价,由一方得房屋折价款。

法院只能就房屋的产权、使用权作出判决,不应对当事人户口迁移作出判决。

四、产权的转让和继承

14. 未经有购买公房资格人的同意,冒用名义购得房屋,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在法定限制交易期间内买卖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15. 依法可以出卖的房屋,房屋的共有人、同住人、承租人在出售时,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16. 房屋所有权人在法定限制转让的期间将房屋产权赠与他人的行为无效。房屋所有权人在法定限制转让期届满后将房屋明示赠与他人,受赠人已实际占有了受赠房屋,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中,赠与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该赠与行为有效。

17. 房屋所有权人在法定限制转让的期限内立遗嘱将房屋产权遗赠他人的,该遗嘱又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为有效。

五、产权的使用与收益

18. 房屋产权人要求无产权的原公房同住人迁让的,对有扶养、监护关系的同住人应保护其房屋居住使用权;对其他同住人可根据其在他处有无住房等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9. 因擅自改动或拆除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擅自在内天井、天井和庭园内搭建,擅自移动或损坏共用设备,占用共用部位,侵占或损坏住宅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等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可按相邻关系原则处理;违反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0. 因装修等造成相邻住户的房屋或设备等财产损失的,判令责任人予以修复或赔偿。

2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自住房的使用性质,影响相邻住户正常生活或者安放影响房屋安全的物品的纠纷,应判令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22. 为修缮房屋及其公、私设备,相邻住户应予配合而不配合的,可作排除妨碍处理,因此造成相邻住户财产损失的应予补偿。但因相邻住户自身原因造成损失的除外。

23. 单元房屋产权人或第三人使用楼房外墙或屋顶做合法商业性广告、进行经营性活动等,须经同楼房的产权人同意,并给付使用费。对公房出售前就出租外墙、屋顶的,在原合同期限内所得的收益,应由楼房的产权人按房屋产权证明的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民他字第12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5)川法民字第3号《关于处理张家定、张家铭、张家慧诉张士国房屋产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关于新中国成立前已经析产确权，能否再予重新分割或立遗嘱继承等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张家定之祖父张文卿(张士国之父)于一九四八年将其家中自有房宅，除自己居住的一处外，其余四处均分给四个儿子。新中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颁发了产权证。一九五三年张文卿召开有镇政府干部参加的家庭会议，经协商，重新调整各自分得的房产，以清偿分家前的债务，立了经镇政府认可的“房屋分管字据”，均无异议。一九五五年张文卿夫妇将调整给二儿媳的房产，又立遗嘱由四子张士国“继承”。一九六六年巫溪县人民法院按“遗嘱”作了调解。二儿媳的女儿张家定等人不服，提起申诉。据上，我们认为，对张家在一九四八年析产后，经财产所有人共同协商，于一九五三年分家时达成的各自管业且已执行多年的房产协议，应予以维护。张文卿夫妇于一九五五年所立“遗嘱”无效。

此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继承法若干意见的意见

（1985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为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本市法院提出的问题，我院的意见如下：

一、对《意见》第 1 条的理解。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必须经过调查并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满，根据调查事实，能够推定失踪人意外事故中死亡的，可以此事故发生之日推定为其死亡日期；无法确定失踪人死亡日期的，以公告期满的次日零时推定为失踪人死亡日期。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二、对《意见》第 3 条的理解。粮票等计划票证及其他优惠无价证券，不属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人之间对此有争议的，可根据生产、生活需要进行调解，必要时也可以判决归谁使用。

三、对《意见》第 4 条的理解。被继承人死亡后，在遗产分割前，遗产保管人为遗产的孳息所投入的资金，应予扣除；所付出的劳动，应予合理补偿；孳息作遗产处理。

四、对《意见》第 5 条、第 55 条的理解。集体组织对“五保户”实行“五保”时，双方无遗赠扶养协议，而“五保户”生前又将财产遗赠给他人，受遗赠人要求受赠时，集体组织有权要求扣回“五保”费用。剩余的遗产可按遗嘱执行遗赠。

五、对《意见》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理解。阻碍继承人主张继承权的事由消失后，属于中止时效的，中止事由消失后，时效应继续计算，继续计算的期间不足六个月的，可以延长到六个月；属于中断时效的，诉讼时效应重新起算。

六、对《意见》第 27 条的理解。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在遗产总额中适当多分。

七、对《意见》第 29 条的理解。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先于公婆或岳父母死亡的，因非被继承人的子女，故不发生以一个代位继承（即不发生双代位的法律关系）。但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按《继承法》第 12 条

规定取得继承权利后死亡的,则可由其继承人继承。

八、对《意见》第32条的理解。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的第十八年至二十年期间内分割遗产的,依《继承法》第14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不知而未提出请求,超过二十年,不得再行提起诉讼。

九、对《继承法》第14条及《意见》第32条的理解。根据《继承法》第14条规定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不发生代位继承或转继承。

十、对《意见》第35条的理解。《继承法》生效后,遗嘱人立代书遗嘱时,签名确有困难的,可盖章或捺指印,但必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人在场见证签名,证明确系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定这类遗嘱是否有效,应当慎重。

十一、对《意见》第37条的理解,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虽有亲属扶养,也应视为无生活来源的人。

十二、对《意见》第37条的理解。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应视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但在遗产处理时,原有劳动能力或有生活来源的健康人,因情况变化而确实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应从实际出发,分给适当遗产。

十三、对《意见》第38条的理解。遗嘱人处分的财产系"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立遗嘱时虽未发还,在遗嘱生效后,已经发还的,遗嘱的这部分有效。

十四、对《意见》第42条的理解。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无公证遗嘱,最后所立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最后所立遗嘱不是被继承人真实意志表示,则应以相近的前一份确是被继承人真实意志表示的合法遗嘱为准。

十五、对《意见》第51条的理解。放弃继承是指放弃继承权。因此,不能放弃部分继承权。继承人可以放弃部分可以取得的遗产,但不能因此而免除其应承担的义务。

十六、超过《继承法》第8条规定的诉讼时效,继承人起诉要求继承,经审查明显超过诉讼时效的,不予受理;坚持起诉的,应予受理。经审理,没有中止、中断时效正当理由的,裁定予以驳回。

十七、继承权被侵犯,自继承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超过二年不得提起诉讼;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也不得再提起诉讼。遗产未曾分割,继承人之间对继承权也无争议,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要求分割遗产,为继承份额争议提起诉讼的,可以受理,对此,应特别注意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以正确执行继承法第8条、第25条。

十八、不知继承权被侵犯的继承人,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在二十年内提起诉讼,

如有其他继承人，均应列为共同诉讼人。但其中明知或应当知道继承权被侵犯，已逾二年诉讼时效的，其继承遗产的请求，不予支持。

十九、审理继承案件时，应通知按《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有权分得遗产的人参加诉讼，按其诉讼请求，列为共同原告或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继承纠纷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作者=王振民，吴革主编
页码=215
ISBN=215
SS号=12777283
dxNumber=000008082064
出版时间=2011.03
出版社=该引擎未能查询到
定价：32.00